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7 第 0142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4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深圳杰普特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2,144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杰普特有限	指	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杰软件	指	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杰普特	指	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杰普特	指	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杰普特	指	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JPT ELECTRONICS PTE. LTD.），系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杰普特	指	杰普特光电韩国有限会社（JP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系发行人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杰普特锦绣	指	杰普特锦绣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同聚咨询	指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圳力合	指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光启松禾	指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松禾一号	指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上海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

		东之一
人才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松禾成长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无锡清源	指	无锡清源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松禾创业	指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港产学研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紫金港创新	指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西藏翰信	指	西藏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赣州和泰	指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宁波澹朴	指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清源时代	指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北京澹朴	指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苏州新麟	指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杭州紫洲	指	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紫金港三号	指	深圳紫金港三号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东海瑞京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
前海瑞莱	指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 [2016]48420003 号的《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 [2019]48490011 号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 [2019]48490006 号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 [2019]48490005 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 [2019]48490008 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律报[2019]字 0327 第 0143 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币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7 第 0142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1、2016 年 4 月 1 日，黄治家、刘健、张义民、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清源、光启松禾、松禾一号、东海瑞京、前海瑞莱、深港产学研等 11 家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2、2016 年 4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杰普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7,336,012.16 元折合深圳杰普特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上述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2016年4月1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456X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杰普特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于2016年4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杰普特有限公司2006年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180,731.17元、80,813,751.66元及82,650,325.1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9,276,43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2,144 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92,368,576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276,432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2,144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92,368,576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9,276,432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2,144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92,368,576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50,325.18 元，营业收入为 666,254,240.69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确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

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杰普特有限，发行人系杰普特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1、2016年3月1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深圳市杰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420017号，以下简称“《股改审计报告》”）。经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杰普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7,336,012.16元。

2、2016年3月16日，北京中同华出具《深圳市杰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65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杰普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796.02万元。

3、2016年3月15日，杰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杰普特有限11家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420017号）中载明的杰普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7,336,012.1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入股本的67,336,012.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11家发起人以各自在杰普特有限股权份额及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意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杰普特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资产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16年4月1日，黄治家、刘健、张义民、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清源、光启松禾、松禾一号、东海瑞京、前海瑞莱、深港产学研共11家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黄治家	23,003,220	38.34
2	同聚咨询	15,646,860	26.08

3	深圳力合	5,707,140	9.51
4	刘健	3,730,260	6.22
5	光启松禾	3,658,500	6.10
6	张义民	2,400,000	4.00
7	松禾一号	2,118,000	3.53
8	上海清源	1,756,260	2.93
9	东海瑞京	731,700	1.22
10	前海瑞莱	731,700	1.22
11	深港产学研	516,360	0.86
<b>合 计</b>		<b>60,000,000</b>	<b>100</b>

5、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黄治家、刘健、张驰、张云鹏、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杨和徐盼庞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朝雄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治家为董事长，聘任刘健为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副总经理，杨浪先为财务总监，刘猛为研发总监，赵崇光为制造总监，刘明为技术支持总监，吴检柯为董事会秘书。

7、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朝雄为监事会主席。

8、2016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

年4月1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杰普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27,336,012.16元折合深圳杰普特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60,000,000元,上述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67,336,012.16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计调减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数额的议案》,瑞华会计师在对公司2016-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追溯调整事项,影响了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额,经调整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数额为120,152,068.72元,调整后净资产减少了7,183,943.44元。

9、2016年4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456X1),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南、西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家,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18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个别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杰普特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9,276,432 元。根据《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490002 号）及《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490025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 69,276,432 元已足额缴纳。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

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	黄治家	董事长	恩施州巴东县水泮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杰普特锦绣	
			同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健	董事兼总经理	杰普特锦绣	董事
3	张弛	董事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芯海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网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铜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4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5	张云鹏	董事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两条手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叶杨晶	董事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何祚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卢明	独立董事	--	--
9	陈彬	独立董事	--	--
10	徐盼庞博	监事会主席	--	--
11	张杨	监事	深圳清源创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12	朱江杰	监事	--	--
13	吴检柯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	--
14	杨浪先	财务总监	--	--
15	刘猛	研发总监	--	--
16	赵崇光	制造总监	--	--
17	刘明	技术支持 总监	--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社保登记、社保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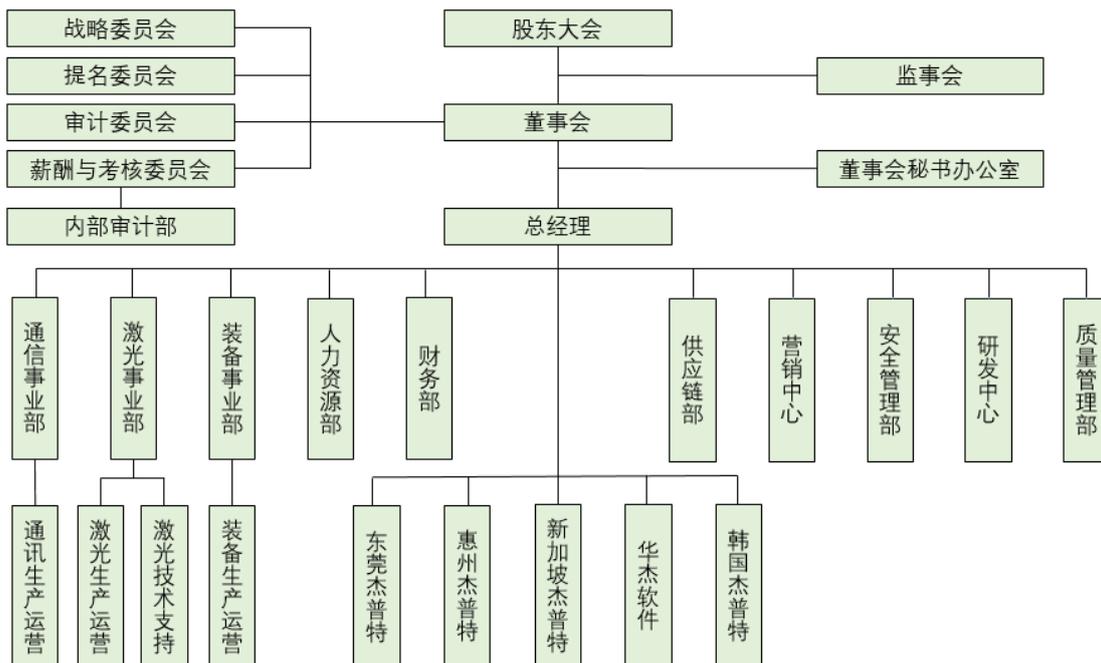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为 11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同聚咨询出具的《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经核查，目前同聚咨询所有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根据同聚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同聚咨询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任一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仅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在职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聚咨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1 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在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杰普特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个别资产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发行人拥有和使用，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

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股东黄治家、刘健和同聚咨询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治家和刘健分别持有同聚咨询 40.49%和 4.55% 出资额；黄治家为同聚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股东黄治家、黄淮存在关联关系。黄淮系黄治家之子，持有发行人 4.55% 股份，为黄治家的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松禾创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光启松禾 5.80% 出资额、松禾一号 12.375% 出资额及松禾成长 3.34% 的出资额；光启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松禾成长 3.64% 出资额。同时，松禾创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厉伟之妻崔京涛持有光启松禾 23.20% 出资额和松禾创业 77.87% 出资额。

此外，松禾创业与光启松禾、松禾一号及松禾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清源时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无锡清源 5.93% 出资额、苏州新麟 10.08% 出资额以及上海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 出资额；清源时代控股股东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新三板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7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清源、无锡清源、苏州新麟部分出资额。

此外，无锡清源、上海清源及苏州新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翰信及赣州和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澹朴及北京澹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才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创投。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力合主要股东之一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人才一号 28.50%出资额。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港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紫金港创新 99%出资额，且持有杭州紫洲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治家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6%股份，并通过同聚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22.59%股份；此外，黄淮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股份且系黄治家的一致行动人，据此，黄治家合并控制发行人 55.8%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以来，黄治家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始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有着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杰普特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

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深圳市市监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456X1）、《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监局商事登记簿系统（[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http://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新加坡杰普特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审批。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Withers KhattarWong LLP）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编号：KW08129.0001，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新加坡杰普特根据新加坡法律、以《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在韩国设有全资子公司韩国杰普特。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韩国杰普特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审批。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JP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世宗：第 19-1941 号，以下简称“《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韩国杰普特依据韩国的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材料，并经核查：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

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惠州杰普特拥有座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 ZKC-052-09-02 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711 号的土地使用权。惠州杰普特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抵押等限制性权利，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二）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物业

#### 1、厂房与办公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厂房及办公物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厂区 1 号楼二楼及综合办

公楼 A 栋三楼房产，面积分别为 1,862 平方米及 1,540 平方米。经核查，出租方泰豪科技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

(2) 发行人向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4 号锦绣大地 4 号楼 1 层、3 层 A 区房产，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292.94 平方米。经核查，出租方锦绣公司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3) 发行人向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锦绣科学园 7 号楼 2 楼整层、3 楼 301 室房产，面积为 3,863.98 平方米。经核查，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转租前述房产。

(4) 发行人向深圳市科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产业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区 B 栋 1 楼房产，租赁房屋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经核查，深圳市科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转租前述房产。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好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8,361 平方米。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位于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两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租赁厂房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的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用地单位均为深圳市益鹏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好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房产系益鹏公司自有厂房，但因园区整体工程尚未建设完毕，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转租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房产已经益鹏公司知悉并同意，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目前未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

根据益鹏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房产系其自建厂房，其拥有前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并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0-00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BA-2009-0005 号)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XK20100495),目前已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但因园区整体工程尚未完毕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益鹏公司对前述租赁厂房拥有合法权利,系唯一所有权人;益鹏公司知悉并同意好成公司将上述租赁厂房转租给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截至目前未被、且最近几年亦不会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激光智能装备的研发和生产,近期拆迁风险较小,且周围可替代厂房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租赁厂房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且无法续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产可能遭受的损失,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重大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6)发行人向深圳海汇空间商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新西路7号兰光科技大楼B座307房产,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45平方米。经核查,深圳海汇空间商务有限公司有权转租前述房产。

(7)发行人向锦绣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锦绣大地湖心岛负一层10号仓库,租赁房屋面积为330平方米。经核查,出租方锦绣公司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8)东莞杰普特向东莞市清溪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湖工业园

公司”)承租位于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3,560 平方米。经核查,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5-22-10007(补办))等, 上述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开发单位为青湖工业园公司。

经本所律师与青湖工业园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上述租赁房产系青湖工业园公司的自建厂房, 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其对该等厂房拥有合法权利, 该等厂房目前未列入拆迁范围, 且暂无拆迁计划。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内 20 栋厂房、26 栋员工宿舍和相关配套设施, 是清溪镇人民政府所属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具有合法出租上述物业的权利。根据青湖工业园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东莞杰普特承租的前述租赁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4-22-100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5-22-10007(补办))等, 由于历史原因, 暂未办理房产证; 青湖工业园公司近期内无改变前述租赁厂房用途的计划, 且截至目前, 该租赁厂房所在的地块未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 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 东莞杰普特主要为发行人光纤器件的生产基地, 其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单, 易于搬迁, 周围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 搬迁时间较短, 若东莞杰普特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 东莞杰普特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 租赁厂房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 若因东莞杰普特上述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东莞杰普特被迫搬迁生产场地, 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东莞杰普特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 且毋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 鉴于东莞杰普特租赁的上述无产权证书房产近期未被纳入政府的拆迁

范围，东莞杰普特目前使用该等房屋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东莞杰普特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产可能遭受的损失，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重大损失。据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9) 华杰软件向泰豪科技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三楼301房产，建筑面积为322平方米。经核查，出租方泰豪科技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

(10) 华杰软件向锦绣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14号锦绣大地4号楼3层B区房产及4号楼负一层3号仓库，租赁面积分别为1,340.94平方米及229.56平方米。经核查，出租方锦绣公司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11)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杰普特向Im Aeri承租位于韩国仁川广域市中区2807-4 Butterflycity 836号的房屋，租赁房屋面积为60.36m<sup>2</sup>。

(12) 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Withers KhattarWong LLP）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向SB (Westview) Investment Pte. Ltd.承租位于新加坡武吉巴督23街2号07-01室（邮编659554）的房屋，建筑面积为661.95m<sup>2</su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员工宿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多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经核查，部分承租的员工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鉴于该等租赁房产系用作员工宿舍，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承租方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 24 件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商标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179 项专利权。该等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其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莞杰普特 100% 股权、惠州杰普特 100% 股权、华杰软件 100% 股权、新加坡杰普特 100% 股权、韩国杰普特 100% 股权及杰普特锦绣 30% 股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与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980,979.54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169,903.47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

## 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经核查，该《上市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发行人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卢明、陈彬及何祚文，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何祚文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深圳杰普特	9144030078830456X1
2	东莞杰普特	91441900MA4UJY7030
3	惠州杰普特	914413005863182690
4	华杰软件	914403003597934144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新加坡杰普特税务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 （1）发行人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多份《销售合同书》，约定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激光器。发行人合计向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货款总额为 6,675,000 元的激光器，但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支付 600,000 元货款，余 6,075,000 元货款未支付。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75,000 元，并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违约金 258,227 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 0309 民初 1186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 （2）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6 台立式加工中心机床设备，金额合计 4,660,000 元。发行人支付 90% 货款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仅交付 3 台价值 1,830,000 元的设备，仍余 3 台价值 2,830,000 元的设备未交付。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退还发行人已支付货款 2,364,000 元，并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 93,836 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 0309 民初 1178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引起，均系发行人因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提起，且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谨慎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一(复)字[2018]0007号)，认定发行人持530120150015707584号报关单申报出口光纤跳线共830条实际未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4,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上述处罚系由于发行人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深圳市兴瑞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转委托的实际承运人广东天安运输有限公司未按照发行人要求发运，造成发行人申报出口货物未实际出口。发行人不存在漏缴税款的主观故意。

经核查，皇岗海关对发行人处以的罚款金额，约为其申报价格之15%，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的较低幅度。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Withers KhattarWong LLP)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杰普特存在未在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50章)第201节的规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已支

付罚款合计 1,200 新币，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 (Withers KhattarWong LLP)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人力部在 2018 年 9 月 6 日致新加坡杰普特的函件中施加了 20 新币的滞纳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滞纳金系因新加坡杰普特办公室搬迁未及时收到公积金 (即 CPF) 缴款通知而延迟支付公积金所致，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该等滞纳金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4) 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 (Withers KhattarWong LLP)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新加坡杰普特因延迟交付税务申报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支付了 200 新币的罚款，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黄治家、总经理刘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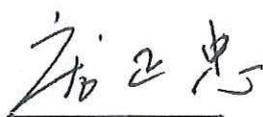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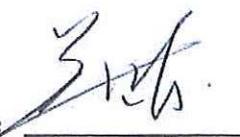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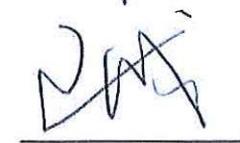
郑晓东:



郑素文:



王成:



2019年3月2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430 第 023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430 第 0232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有：中电中金、黄淮、厦门中南、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日照龙萨、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紫金港三号。

请发行人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年3月	股权转让	黄治家、刘健分别将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3.50% 及 0.50% 的股权以 1,540 万元及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义民。
2	2017年5月	增资	发行人以 19.67 元/股的价格向深创投、西藏翰信、赣州和泰、紫金港创新、宁波澹朴及清源时代增发股份共计 5,338,983 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基本情况
			65,338,983 元。
3	2017 年 6 月	股份转让	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将持有的 731,700 股股份以 15.7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莱欣茂；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将持有的 731,700 股股份以 15.74 元/股转让给无锡清源。
4	2018 年 9 月	增资	发行人以 45.91 元/股的价格向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深创投、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及紫金港三号增发股份共计 2,881,449 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68,220,432 元。
5	2018 年 9 月	股份转让	上海清源及瑞莱欣茂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3,452 股、731,700 股股份以 45.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南。
6	2018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张义民将其持有的 2,400,000 股股份以 38.7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电中金。
		增资	发行人以 46.60 元/股的价格向中电中金增发股份共计 1,056,000 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69,276,432 元。
7	2018 年 11 月	股份转让	西藏翰信、赣州和泰分别将其持有的 508,475 股、381,356 股股份以 45.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照龙萨。
8	2019 年 1 月	股份转让	黄治家将其持有的 3,150,000 股股份以 0.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淮。

经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股权变动相关方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变动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访谈确认，除下述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序号	新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1	黄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之子
2	人才一号	人才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深创投；发行人股东深圳力合的主要股东之一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人才一号 28.50% 出资额
3	松禾成长	发行人股东松禾创业直接持有松禾成长 3.34% 出资额；发行人股东光启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松禾成长 3.64% 出资额；松禾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松禾创业及光启松禾、松禾一号 3 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4	北京澹朴	北京澹朴及发行人股东宁波澹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	苏州新麟	发行人股东清源时代直接持有苏州新麟 10.08% 出资额；苏州新麟、无锡清源、上海清源 3 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6	杭州紫洲	紫金港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紫金港创新 99% 出资额，且持有杭州紫洲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
7	紫金港三号	
8	中电中金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电中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且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持有中电中金 0.89% 出资额

### （三）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黄淮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黄淮未担任任何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中电中金、厦门中南、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日照龙萨、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及紫金港三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新增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电中金系申报前 6 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据此，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单位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 1,056,000 股股票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黄淮系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处受让股份，据此，其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3、其他新增股东的承诺

其他新增股东厦门中南、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日照龙萨、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及紫金港三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3月14日,杰普特有限股东转让价格为34.77元/注册资本;2017年4月6日,公司增资价格为19.67元/股;2017年5月24日,股份转让价格为15.74元/股;

2018年5月23日,公司增资价格为45.91元/股;2018年9月5日,股份转让价格为38.73元/股;2018年9月25日,增资价格为46.60元/股;2018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为45.91元/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短期内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股权增资或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短期内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短期内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1	2016年3月,黄治家、刘健与张义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治家及刘健分别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3.50%及0.50%股权转让给张义民。	34.77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在预估杰普特有限2016年主营业务利润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4.4亿元。	--
2	2017年5月,发行人向深创投、西藏翰信、赣州和泰、紫金港、宁波澹朴及清源时代增发股份共计5,338,983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65,338,983元。	19.67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在预估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12.85亿元。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更高功率的光纤激光器和各类高端智能装备的不断成熟,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发行人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因此估值大幅提升。因公司于2016年4月由杰普特有限

序号	基本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大幅提升，因此在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每股增资价格有所下降。
3	2017年6月，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将持有的731,700股股份转让给瑞莱欣茂。	15.736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2017年5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较同期增资价格略有降低，系因当时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回报已达到预期且希望尽快通过出让发行人股份以实现相应收益。
4	2017年6月，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将持有的731,700股股份转让给无锡清源。	15.7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2017年5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	2018年9月，发行人向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深创投、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及紫金港三号增发股份共计2,881,449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68,220,432元。	45.91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在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490001号）经审验的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净利润基础上，预估发行人2018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为30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较2017年5月增资价格大幅提高，系因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且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有大幅提升，因此公司估值较2017年5月有较大提升。
6	2018年9月，上海清源将其持有的653,452股股份以3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南，瑞莱欣茂将其持有的731,700股股份转让给厦门中南。	45.9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2018年9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为30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7	2018年10月，张义民将其持有的	38.73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2018年9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较2018年9月上海清源及瑞

序号	基本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2,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中电中金。		增资前估值 30 亿元的 84.35%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定价。	莱欣茂向厦门中南转让股份的价格略有降低,系因当时张义民个人资金需要,在参考前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8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向中电中金增发股份共计 1,056,000 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69,276,432 元。	46.60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投前估值 31.79 亿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价格略高于 2018 年 9 月增资价格,系因 2018 年 9 月增资对象为发行人老股东及其关联机构,价格略有优惠,且中电中金持续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9	2018 年 11 月,西藏翰信将其持有的 508,475 股股份转让给日照龙萨,赣州和泰将其持有的 381,356 股股份转让给日照龙萨。	45.9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 2018 年 9 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30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较 2018 年 10 月增资价格略有降低,系因西藏翰信、赣州和泰早于 2018 年 7 月开始与日照龙萨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接洽,转让双方在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协商定价。
10	2019 年 1 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 3,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淮。	0.2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为近亲属间转让,转让定价主要基于黄治家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成本(转增股本)。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合理,具有充分依据。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增资或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或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1”之“(一)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合理，具有充分依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2017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挂牌后短期内终止挂牌的原因，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6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杰普特”，证券代码为“870105”，挂牌时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治家	23,003,220	38.34
2	同聚咨询	15,646,860	26.08
3	深圳力合	5,707,140	9.51
4	刘健	3,730,260	6.22
5	光启松禾	3,658,500	6.10
6	张义民	2,400,000	4.00
7	松禾一号	2,118,000	3.53
8	上海清源	1,756,260	2.93
9	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	731,700	1.22
10	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	731,700	1.22
11	深港产学研	516,360	0.86
合计		<b>60,000,000</b>	<b>100</b>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挂牌期间”）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或股份增发，未开展做市交易，亦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内控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公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遵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告义务，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据此，发行人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终止挂牌原因及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短期内申请终止挂牌，主要系因公司准备申请在创业板首发上市，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因考虑到公司在辅导期间各项筹备工作及整改辅导的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有效兼顾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同时公司需根据创业板相关法规修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部分内容将与股转系统法规体系的要求不一致。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如本题（二）回复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或股份增发，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挂牌后短期内终止挂牌具有合理原因，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其中：（1）无锡清源受让东海瑞京（代表“东海瑞京专项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 73.17 万股股份；（2）瑞莱欣茂协议受让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 1 号基金”）持有的公司 73.17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即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原因，“三类股东”的入股和退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退股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未披露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即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

## 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原因，“三类股东”的入股和退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退股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即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原因

### （1）东海专项资管计划投资原因

根据东海瑞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行政审批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于2015年6月12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备案编号为S89570，管理人为东海瑞京，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大增值潜力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如有闲置资金可以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中短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或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加以运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东海瑞京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评估调研后决定入股杰普特有限。

### （2）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原因

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83148，管理人为前海瑞莱。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及有限合伙企业的LP份额，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及挂牌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在基金资金闲置时，基金财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银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收益和绝对回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前海瑞莱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评估调研后决定入股杰普特有限。

2、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入股和退股价格是否存在差

异，存在差异的原因，退股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2月8日，杰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4.3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万元增至1,265.43万元，其中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以现金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320元，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以现金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320元，增资价格均为32.4元/注册资本。

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增资入股杰普特有限时，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约为4.1亿元。

2017年5月24日，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与无锡清源签订《杰普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31,700股股份转让给无锡清源，转让价格为15.74元/股。同日，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与瑞莱欣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31,700股股份转让给瑞莱欣茂，转让价格为15.736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相关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2017年5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即预估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为12.85亿元)，经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相关方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入股及退股价格差异系由于发行人快速发展，估值大幅提升所致；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退股后，未与股份受让方、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未披露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 **1、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与无锡清源**

#### **(1) 东海瑞京及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78127124U)、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瑞京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78127124U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
法定代表人	陆秀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瑞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0	51
2	上海赞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33
3	北京圆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	16
合 计		<b>2,000</b>	<b>100</b>

根据东海瑞京提供的《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义持有协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代销机构和名义持有人，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权益拥有人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权益拥有人认购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份额，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及其委托资产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持有人	委托资产金额（万元）
1	潘异	300
2	鲁涛	300

序号	实际权益持有人	委托资产金额（万元）
3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0
4	刘普琴	200
5	李连成	200
6	柳玉琴	200
7	何芷媚	170
8	冒祖德	150
9	施林友	150
10	纪明旭	140
11	原立英	140
12	司马玲	130
13	郑春平	120
14	彭继森	110
15	许九锋	100
16	夏冰	100
17	郭健	100
18	王微丽	100
19	王晓伟	100
20	张璇	100
21	赵军章	100
22	曹伟	100
23	闫宗琴	100
24	阚俊松	100
25	高玉梅	100
26	姚永革	100
27	孙静	100
28	张国华	100
29	谢晖	100

序号	实际权益持有人	委托资产金额（万元）
	合 计	4,100

## （2）无锡清源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Q85Q78）、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清源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清源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Q85Q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建云）
认缴出资额	1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48 一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清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清源道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	45.93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4.44
3	清源时代	有限合伙人	800	5.93
4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3.70
	合 计		13,500	100

根据东海瑞京及无锡清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东海专项资管计划自成立时即聘请无锡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投资顾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东海瑞京及无锡清源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瑞京将其代东海专项资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无锡清源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 2、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与瑞莱欣茂

### （1）前海瑞莱及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4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5190993K）、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簿系统（[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http://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瑞莱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90993K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瑞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2	金楠	300	30
合 计		<b>1,000</b>	<b>100</b>

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基金委托人认购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份额。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持有资产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资产金额（万元）
1	孙志超	500
2	深圳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	朱英	210
4	黄康	200
5	龙智鸿	200
6	宋晓辉	200
7	王晓菁	170
8	李子健	120
9	杨润莲	100
10	王小志	100
11	刘英明	100
12	韩宜玲	100
13	郭涛	100
14	深圳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	陈婧	100
16	陈斌	100
合 计		2,900

## （2）瑞莱欣茂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EJ54E）、合伙协

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簿系统（[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http://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莱欣茂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EJ5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瑞莱（委派代表：陈凤桃）
认缴出资额	1,4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7F-1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莱欣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明英	有限合伙人	200	14.18
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3	陈艳娜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4	朱英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5	张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6	陈巧玲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7	李毅伦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8	阎会忠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9	彭印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0	黄康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1	宋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2	龙智鸿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3	孙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4	前海瑞莱	普通合伙人	10	0.71
合 计			<b>1,410</b>	<b>100</b>

根据前海瑞莱及瑞莱欣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前海瑞莱系瑞莱欣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且在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中，孙志超、朱英、黄康、龙智鸿、宋晓辉及陈斌 6 人也是瑞莱欣茂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前海瑞莱及瑞莱欣茂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瑞莱将其代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瑞莱欣茂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 （三）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9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控制的同聚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全部 49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同聚咨询，以及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同聚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聚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聚咨询出资人共计 49 名，其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黄治家	40.49	40.49	董事长
2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24.24	24.24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猛	4.85	4.85	研发总监
4	刘健	4.55	4.55	董事、总经理
5	杨浪先	4.47	4.47	财务总监
6	赵崇光	3.03	3.03	制造总监
7	刘明	3.03	3.03	技术支持总监
8	徐盼庞博	0.96	0.96	监事会主席、海外销售总监
9	高君雄	0.96	0.96	装备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10	吴佑松	0.96	0.96	激光事业部销售主管
11	朱江杰	0.96	0.96	监事、技术副总监
12	唐明	0.96	0.96	硬件开发经理
13	吴继东	0.96	0.96	装备电路技术总监
14	李梁	0.96	0.96	项目经理
15	吴检柯	0.51	0.5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陈红艳	0.51	0.51	计划主管
17	黄朝雄	0.51	0.51	财务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8	雷宇雨	0.51	0.51	激光事业部工程经理
19	林戈	0.51	0.51	激光事业部硬件工程师
20	熊钊颀	0.51	0.51	激光事业部光学经理
21	王安静	0.51	0.51	激光事业部销售经理
22	高兴	0.32	0.32	计划经理
23	何楚峰	0.32	0.32	激光事业部国内销售总监
24	肖懿洋	0.32	0.32	激光事业部工程经理
25	陈超雄	0.32	0.32	东莞杰普特副总经理
26	崔庆	0.32	0.32	东莞杰普特生产运营总监
27	曾海东	0.32	0.32	激光事业部技术支持经理
28	陈建飞	0.32	0.32	激光事业部研发副总监
29	陈炼森	0.19	0.19	激光事业部售后维修经理
30	杨智毅	0.19	0.19	装备事业部工艺工程师
31	张国	0.19	0.19	激光事业部销售经理
32	谭明先	0.19	0.19	东莞杰普特厂务经理
33	张锦鹏	0.13	0.13	装备事业部软件经理
34	廖杨林	0.13	0.13	激光事业部生产主管
35	常丽	0.13	0.13	激光国内销售部助理主管
36	卢光琼	0.13	0.13	东莞杰普特生产主管
37	何华玥	0.13	0.13	激光事业部采购主管
38	曾思眺	0.13	0.13	激光事业部销售经理
39	石莹	0.13	0.13	激光事业部项目经理
40	吴华军	0.13	0.13	行政经理
41	赖日华	0.13	0.13	东莞杰普特厂务主管
42	刘晓瑜	0.13	0.13	光学工程师
43	黄洪彬	0.13	0.13	装备事业部销售经理
44	陈宏清	0.13	0.13	激光事业部 PMC 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45	刁心会	0.13	0.13	激光事业部生产主管
46	任骥	0.13	0.13	激光事业部研发副总监
47	马东玲	0.13	0.13	东莞杰普特资材原料主管
48	柯志全	0.06	0.06	装备事业部调阻应用主管
49	刘俊	0.06	0.06	EHS 专员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同聚咨询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二）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同聚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入伙后，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伙；杰普特公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且合伙企业持有的杰普特公司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经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二十一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的对价是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无息）。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杰普特公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且合伙企业持有的杰普特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之前主动离职的；

（二）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其与杰普特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纪被降职、解除劳动合同或实施其他重大损害杰普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作为杰普特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任一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仅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杰普特公司在职员工。”

除上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外，同聚咨询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合伙企业利润分

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违约责任等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同聚咨询已经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同聚咨询设立以来，黄治家一直系同聚咨询的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同聚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治家持有同聚咨询 40.49% 出资额。

根据同聚咨询合伙协议的规定，黄治家作为同聚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同聚咨询执行合伙事务；就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同聚咨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增加或者减少对同聚咨询的出资等重大事项，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治家的同意；任一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同聚咨询财产份额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仅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发行人在职员工。

经核查，黄治家参加了同聚咨询历次合伙人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在表决时亦与黄治家的表决意见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可以有效控制同聚咨询。

####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同聚咨询出具的《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承诺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聚咨询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

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 304 人，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披露 4 人。**

请发行人：(1) 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完整披露核心技术人员；(2)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3)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10 人，分别为刘健、CHENG XUEPING (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 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2) 任职期间主导或参与完成了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3) 在发行人研发、技术领域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发行人研发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4)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基本超过 5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及其他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 刘健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光纤通信领域有着近 20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刘健为其中 71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在 *Journal of Lightwave Technology* 等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具有资深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任职期间，除统筹协调公司整体研发工作外，刘健带领公司研发部门完成了多型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工作。

(2) 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激光器及相关应用领域有着近 20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其中 68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在 *IEEE 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s*、*Optical Express* 等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具有深厚的光电子器件、激光器及相关应用领域技术背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任职期间，CHENG XUEPING（成学平）组建了公司激光器研发团队、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事业部，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VCSEL 激光模组测试系统等各型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工作。此外，CHENG XUEPING（成学平）带领团队参与了公司与 LG Innotek CO., LTD（以下简称“LGIT”）、奥地利艾迈斯半导体公司（AMS AG，以下简称“AMS”）、国巨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重大项目合作开发，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份额作出了重大贡献。

(3) 刘猛为公司研发总监，在激光器领域有着十余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刘猛为其中 54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在 *Optics Communications*、*IEEE 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 等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在激光器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任职期间，刘猛作为研发总监直接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主持了多型半导体激光器、泵浦激

光器、固体激光器和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等多项激光器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

(4) 赵崇光为公司制造总监，在光纤激光器领域有着近 15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赵崇光为其中 5 项专利的发明人，在光纤激光器产品光路设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任职期间，赵崇光作为制造总监整体统筹公司激光器类产品研发工作，参与并主导了多型中、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光路设计及研发。

(5) 刘明为公司技术支持总监，在激光器及其相关应用领域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刘明为其中 7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凭借着在激光器及其相关应用领域深厚的技术背景，刘明主导了公司产品产业化落地的适配性改进和后续研发工作。

(6) 朱江杰为公司监事、技术副总监，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有着近 9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朱江杰为其中 16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朱江杰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参与研发了 M2、M6、LP、LM、M7 等系列多型号 MOPA 脉冲激光器产品。

(7) 吴继东为公司装备电路技术总监，在应用电子和嵌入式软件领域有着近 17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吴继东为其中 2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吴继东作为装备电路技术总监主导研发了调阻机量测系统、振镜控制系统、光谱检测设备 CCD 硬件控制系统、连续光纤激光器控制电路、准连续光纤激光器控制电路、光学检测电路、光源控制电路等模组、系统或产品。

(8) 李梁为公司项目经理，在光学领域有着近 7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李梁为其中 2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了 4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设计工作，在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有着较为深厚的技术背景。任职期间，李梁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多型号光纤激光器和光谱检测设备的研发工作。

(9) 刘晓瑜为公司光学工程师，在光学领域有着近 7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刘晓瑜为其中 3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刘晓瑜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多型光纤激光器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光路研发、样机制造与调试等工作。

(10) 唐明为公司硬件开发经理，在激光器及相关应用领域有着近 8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唐明为其中 9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了 8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设计工作，具有深厚的激光器驱动设计，激光器控制架构设计，嵌入式编程相关技术背景。任职期间，唐明作为硬件开发经理主导了多型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电控系统的架构设计、种子源窄脉宽驱动设计、种子源波形调整驱动设计、电控系统架构设计等研发工作。

## **(二)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均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刘明作为发行人技术支持总监虽不直接归属于研发部门，但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对激光器和智能装备进行定制化改进及后续研发工作，亦属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核心人员。此外，前述人员主导或参与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195项专利中，前述人员主导或参与开发了其中的129项，占总授权专利数的66.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合计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聚咨询43.67%的出资额，其持有同聚咨询出资至今，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XUEPING（成学平）	24.24	24.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猛	4.85	4.85
3	刘健	4.55	4.55
4	赵崇光	3.03	3.03
5	刘明	3.03	3.03
6	朱江杰	0.96	0.96
7	唐明	0.96	0.96
8	吴继东	0.96	0.96
9	李梁	0.96	0.96
10	刘晓瑜	0.13	0.13
合计		<b>43.67</b>	<b>43.67</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并结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和贡献，确定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七、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

**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已退出）、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已退出）、光启松禾及中电中金时，曾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具体过程如下：

1、2014 年 5 月 22 日，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与杰普特有限签署《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深圳力合、上海清源增资入股杰普特有限相关具体事宜。同日，前述各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杰普特有限的业绩承诺及回购等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第四条 业绩承诺条款	<p>1、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承诺，经深圳力合、上海清源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杰普特有限 2015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5a）业绩应不低于 2,000 万元（2015 年度承诺业绩），且其中激光业务贡献的利润（NP15b）不低于 1,400 万元；2016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6a）业绩应不低于 3,200 万元（2016 年度承诺业绩），且其中激光业务贡献的利润（NP16b）不低于 2,200 万元；</p> <p>2、如经深圳力合、上海清源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杰普特有限 2015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5a）或激光业务税后净利润（NP15b）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 85%时；或 2016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6a）或激光业务税后净利润（NP16b）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 85%，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应给予深圳力合、上海清源补偿，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以股权或现金的方式获得补偿，股权调整补偿方式的调整机制为：</p> <p>如果 <math>NP15a &lt; [2,000 \times 85\%]</math> 万元人民币或 <math>(NP15b) &lt; [1,400 \times 85\%]</math> 万元人民币时，则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同意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使得深圳力合、上海清源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a，其中 a 为 a1、</p>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p>a2 中取较大值, (a1) =1,500/ (NP15a*6.75+1,500), (a2) =1,500/ (NP15b*9.64+1,500);</p> <p>如果 NP16a &lt; [3,200×85%] 万元人民币或 (NP16b) &lt; [2,200×85%] 万元人民币时, 则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同意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深圳力合、上海清源, 使得深圳力合、上海清源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b, 其中 b 为 a、b1、b2 中取较大值, a 为 2015 年投资者的股权比例, (b1) =1,500/ ( NP16a*4.219+1,500 ), ( b2 ) =1,500/ (NP16b*6.136+1,500);</p> <p>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股权调整仅在实际净利润与保证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超过 15% 时实施, 且在一次或多次股权补偿后投资人即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最多不超过 15.6%, 如根据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2 项约定的股权补偿公式计算出的数据做出股权调整导致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15.6% 的, 对于超出部分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无需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及杰普特有限做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应调整股权比例或现金补偿部分由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根据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并分别向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或现金补偿支付; 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对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合计补偿的股权转让部分比例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和原则同股权补偿的计算公式和原则一致, 按照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应补偿给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的股权比例折合现金补偿 (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一次或多次从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获得的补偿股权累计不得超过杰普特有限股权比例的 5.6%), 杰普特有限每 1% 股权比例折合 150 万元价格计算 (即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权比例×100×150 万人民币)。</p> <p>税后净利润在此及以下均定义为由各方认可的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核实, i) 除去所有税项及特殊/非经常性收益, ii) 扣除资产负债表外的债务, iii) 计提审计师认为足够的应收款和或有债务准备后所计算出的合并净利润。此计算须要沿用杰普特有限过去一贯会计政策及准则 (根据有关法例而改变会计政策及准则除外) 及管理层以保守方式处理账目。</p> <p>3、如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不能实现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 则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应在目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对乙方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权方式对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补偿。</p>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七条 回购条款	<p>各方同意，以下任一情形的“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有权要求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作为回购义务方（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p>1、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5 和 NP16）连续没有达到业绩目标 2,000 万元和 3,200 万元的 60%，即 NP15&lt;1,200 万元且 NP16&lt;1,920 万元；</p> <p>2、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目标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p> <p>3、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或由于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的原因导致合理的并购等股权转让决议未能通过致使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无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p> <p>4、当深圳力合、上海清源要求回购义务方（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回购价格以除去已收股利后，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加上股权持有期间每年单利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回报。深圳力合、上海清源给予回购义务方 6 个月的回购期分期回购，超过 6 个月后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p>

根据发行人、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与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及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确认，上述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终止，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发行人、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对其予以补偿或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一切权利。

2、2015 年 11 月，杰普特有限、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与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光启松禾签署《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深圳力合、光启松禾、松禾一号、前海瑞莱、东海瑞京及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向杰普特有限增资及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相关具体事宜，该协议包含下述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相对方
------	----	------	-----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相对方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第四条 特别约定	<p>1、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杰普特有限 2015 年经增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若杰普特有限 2015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根据杰普特有限 2015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按照增资方（即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和东海瑞京）支付的投资款总额或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增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采取何种方式补偿由增资方决定；</p> <p>2、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杰普特有限 2016 年经增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人民币。若杰普特有限 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4,200 万元，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根据杰普特有限 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按照增资方支付的投资款总额或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增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采取何种方式补偿由增资方决定；</p> <p>3、若杰普特有限 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200 万元，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有权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本次投资款总额，并按照 10% 的年投资收益（按照单利计算）支付给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依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杰普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包括应付但未付股利）计算在收益在内，应予以扣减；</p> <p>4、若杰普特有限 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200 万元，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选择不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对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进行现金补偿，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补偿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57.15 万元、595.25 万元、119.05 万元、119.05 万元；</p>	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与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相对方
		<p>5、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杰普特有限未实现上市（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有权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本次投资款总额，并按照 10% 的年投资收益（按照单利计算）支付给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依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杰普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包括应付但未付股利）计算在收益在内，应予以扣减；</p> <p>6、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杰普特有限未实现新三板上市的，东海瑞京有权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东海瑞京本次投资款总额，并按照 10% 的年投资收益（按照单利计算）支付给东海瑞京，东海瑞京依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杰普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包括应付但未付股利）计算在收益在内，应予以扣减；</p>	
		<p>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杰普特有限未实现上市（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松禾一号、深港产学研有权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并按照 10% 的年投资收益（按照单利计算）支付给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依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杰普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包括应付但未付股利）计算在收益在内，应予以扣减。</p>	<p>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与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p>

根据发行人、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与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及光启松禾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

深圳力合、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及光启松禾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确认，《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第四条特别约定条款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终止执行，深圳力合、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及光启松禾无条件放弃《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特别约定条款中要求发行人、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等有条件予以补偿或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一切权利。

3、2018 年，黄治家及中电中金签订《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中电中金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具体事宜。同日，黄治家及中电中金签订《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等事宜，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p>第二条 投资人的特别权利</p> <p>自从本次交易完成日（为避免歧义，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割日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交割日先后届至的，以前述孰早日期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交易完成日”）起，中电中金相应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黄治家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符合在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p> <p>2.1 回购权</p> <p>（I）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中电中金有权要求黄治家（包括黄治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a）公司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p> <p>（b）公司或黄治家严重违反其与中电中金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黄治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竞业禁止业务”等），或严重违反法律以致于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p> <p>（c）公司现有股东依据双方约定（如有）要求黄治家回购其股份；</p> <p>（d）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p> <p>（II）黄治家在收到中电中金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内或根据双方另行议定的其他时限，应根据前述回购通知要求完成对中电中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回购。</p> <p>（III）双方同意，中电中金主张行使回购权的股份的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以相当于下列两种计算方式所得金额中孰高者计算：（I）相</p>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p>当于中电中金于本次交易所支付投资成分及其按照内部报酬率 8%年（复利）计算的股份转让投资收益与股份认购投资收益之和，前述股份转让投资收益、股份认购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分别为自股份转让交割日（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股份认购交割日（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起至中电中金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后的期间（如股份转让和/或股份认购存在分期付款的，则相应分期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相应期间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 365 天比例计算；和（II）届时中电中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归属于公司净资产金额（以下简称“净资产额”），作为前述净资产额计算基数的归属于公司届时净资产总额应由中电中金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审计机构以上述回购通知所载出具日期的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确认。</p> <p>中电中金依据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公司的股份实际获取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计算在中电中金收益之内，计算回购价格时应予以扣减。</p> <p>（IV）黄治家同意并承诺，其将无条件地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配合中电中金行使回购权，包括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份购买协议及批准相关决议等。中电中金有权将其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下简称“转让名义价格”）转让给黄治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该等转让产生的税务成本（即中电中金或其合伙人因前述转让实际支付了印花税、所得税等税务成本）由黄治家承担，如，黄治家应予以补偿。黄治家应向中电中金另行支付扣除转让名义价格之外的回购价格。</p> <p>（V）如回购期届满，而黄治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足够现金来合法回购所有中电中金所持公司股份，而黄治家尚未回购的中电中金股份所对应的回购价款应自回购期届满日的次日起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逾期金额。</p> <p>（VI）在黄治家支付全部回购款项之前，中电中金依然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在董事会中相应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且其他未支付回购价款部分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仍应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对于回购期届满未能支付给中电中金的回购价款，中电中金有权要求黄治家向其提供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黄治家应对中电中金的该项要求予以配合。</p> <p><b>2.2 优先清算权</b></p> <p>（I）除《公司法》项下的法定（解散）清算事由（以下简称“法定清算事由”）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应被视为发生清算事件（以下简称“清算事件”）：</p> <p>（a）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p> <p>（b）至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期间，公司发生任何并购、资产或股权整体出售（包括实质整体出售）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p> <p>（II）如公司发生法定清算事由或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在对黄治家进行分配之前，中电中金有权就其于本次交易所支付投资成本、前述投资成本按照内部报酬率为 8 %/年（复利）计</p>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p>算的回报（为免疑义，前述计算期间比照本协议第 2.1（II）约定确认），以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有应付未付利润或股息的分配金额之和（以上合称“优先清偿额”）优先于黄治家获得分配。中电中金有权在获得优先清偿额之后与黄治家一同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参与可向所有股东分配的剩余资金和财产的分配。</p> <p>中电中金依据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公司的股份实际获取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应予以扣减。</p> <p>（III）如受限于适用法律，上述分配原则无法直接实现，则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后，黄治家应以其按照前述分配原则应分配所得的全部财产优先向中电中金进行补偿（为免疑义，前述财产由黄治家向中电中金无偿赠予且黄治家同意并确认前述无偿赠予不可撤销），以保证中电中金获得优先清偿额；中电中金未足额取得优先清偿额前，黄治家不得将其应分配所得财产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支付。为免疑义，因本款安排而增加的税收成本（如有）由黄治家额外予以补足。</p>

根据《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补充协议约定于公司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验收完成之日起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电中金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中电中金相关人员访谈确认，鉴于深圳证监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公司字[2019]19 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自动终止，中电中金无条件放弃《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在内的所有一切特别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除上述对赌协议/条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等特殊安排；就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条款，经相关各方协商已书面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条款执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者关于上市承诺和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但该等涉及对赌安排的协议内容已终止执行，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除 3 名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共计 23 家，其中 20 家为私募股权基金，1 家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深圳力合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D4096	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307
2	光启松禾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157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98
3	中电中金	正在办理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326
4	深创投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401	--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5	松禾一号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K5917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6
6	厦门中南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X678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82
7	上海清源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D4039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60
8	人才一号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9	松禾成长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R2367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1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0	日照龙萨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EP695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2515
11	无锡清源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W9130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2153
12	紫金港创新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69803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0493
13	西藏翰信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N9516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14	赣州和泰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N5000		
15	宁波澹朴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R2562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2425
16	清源时代	--	--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6622
17	北京澹朴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R4326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2425
18	瑞莱乐融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CY729	前海瑞莱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3803
19	苏州新麟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Y8726	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6131
20	杭州紫洲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T7774	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1898
21	紫金港三号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CX963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6852

根据中电中金所作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中电中金已于 2019 年 4 月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申请, 产品编号为 SGN778, 目前正在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未备案的 2 家非自然人股东为同聚咨询和松禾创业。其中, 同聚咨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遵循“闭环原则”, 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松禾创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松禾创业共有崔京涛、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刘晖、喻琴、郑先敏 5 名股东，该等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不存在代持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除中金中电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发行人股东中其他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 **（一）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4 年 5 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28.5% 股权无偿转让给同聚咨询。

同聚咨询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设立的合伙企业，黄治家通过将所持有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同聚咨询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黄治家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未产生收益，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 **（二）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5 年 12 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0203% 股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松禾一号，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0.9801% 股权以 292.685 万元转让给松禾创

业（原“深港产学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转让方黄治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按照规定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 （三）2016年3月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6年3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3.50%股权以1,540万元转让给张义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黄治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按照规定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 （四）2016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涉税情况

2016年3月15日，杰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杰普特有限11家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7,336,012.1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67,336,012.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黄治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事宜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观澜分局申请备案，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观澜分局批准同意黄治家自2017年起分5年（2017年-2021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计税金额（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分期缴税情况（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黄治家	18,151,720	3,630,344	726,068.8	726,068.8	726,068.8	726,068.8	726,068.8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黄治家已履行了2017年、2018年（即第一期、第二期）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 （五）2019年1月股份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9年1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50,000股股份以0.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以下简称“国税 67 号文”)的规定,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等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但依据国税 67 号文规定,将股权转让给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属于上述所称正当理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治家与黄淮系父子关系,黄治家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属于国税 67 号文规定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之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治家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未形成应纳税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不会导致被追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

括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期间主要成果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经历	主要成果
刘健	董事、总经理	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杰普特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惠州杰普特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东莞杰普特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华杰软件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新加坡杰普特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杰普特锦绣董事。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71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武汉电信器件公司(WTD)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新加坡 Laser Research Pte., Ltd.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惠普新加坡分公司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新加坡杰普特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杰普特有限/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68项已授权予发行人
刘猛	研发总监	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汤姆逊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伟创力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世健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加入杰普特有限，目前任发行人研发总监；担任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董事、华杰软件董事。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54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赵崇光	制造总监	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湖北新华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世纪晶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制造总监。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5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刘明	技术支持总监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杰普特有限技术支持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支持总监。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7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朱江杰	监事、技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杰普特有限研发工程	主要成果均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经历	主要成果
	技术副总监	师;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任杰普特有限/发行人光路经理;2017年至今任杰普特技术副总监。	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16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吴继东	装备电路技术总监	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系统组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港湾网络公司硬件工程师、线路组开发组长;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博美德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邦健生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装备电路技术总监。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2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李梁	项目经理	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杰普特有限光学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杰普特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华杰软件项目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2项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予发行人
刘晓瑜	光学工程师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香港新科(SAE)工程部光路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杰普特有限光学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华杰软件应用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应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光学工程师。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3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唐明	硬件开发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杰普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任杰普特有限硬件开发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华杰软件软件开发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硬件开发经理。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9项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予发行人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主要成果转化为专利的相关文件、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系为执行发行人的

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参与完成的研发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聚咨询出资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刘健在发行人参股公司杰普特锦绣任董事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ssfw.szcourt.gov.cn/home](http://ssfw.szcourt.gov.cn/home)）等相关网站以及前往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195 项专利权，其中 185 项是原始取得，10 项是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专利”。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 **1、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wsjs.saic.gov.cn](http://wsjs.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专利局查档，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继受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与原权属人签订了转让合同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及著作权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ssfw.szcourt.gov.cn/home](http://ssfw.szcourt.gov.cn/home)）等相关网站以及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长期坚持自主创新，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同时对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生产，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朱江杰、李梁及唐明自学校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就职，其主要成果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于其在其他单位的技术积累的情形；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刘明、赵崇光、吴继东、刘晓瑜在进入发行人工作前，在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主要技术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固然得益于其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但更多系依赖于其自主研发能力，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资料、设备等资源形成的职务发明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均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未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十、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杰普特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

司的持续经营；(2) 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披露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情况，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地产证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其向第三方承租物业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年.月.日)	租金	证载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泰豪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二楼	深房地字第5000531585号	1,862	2020.05.31	29元/平方米/月, 租金第1年不变, 第2年起递增6%	工业用地(高新技术项目用地)	出让	办公
2	发行人	泰豪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综合办公楼A栋三楼		1,540	2020.05.31	租金为29元/平方米/月			办公
3	华杰软件	泰豪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三楼301		322	2020.05.31	第一年租金为9,338元/月, 合同期第二年起每年递增6%			办公
4	发行人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14号锦绣大地4号楼1层、3层A区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341号	2,292.94	2022.04.30	第一年的租金为121,111.70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工业用地	出让	厂房
5	发行人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锦绣大地湖心岛负一层10号仓库		330	2022.04.30	第一年的租金为9,900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仓库
6	华杰软件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14号锦绣大地4号楼3层B区		1,340.94	2022.04.30	第一年的租金为60,342.30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租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年.月.日)	租金	证载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租赁用途
							金的基础上递增 5%			
7	华杰软件	锦绣公司	锦绣大地 4 号楼负一层 3 号仓库		229.56	2022.04.30	第一年租金为 6,886.80 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仓库
8	发行人	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锦绣科学园 7 号楼 2 楼整层、3 楼 301 室		3,863.98	2021.05.14	第一年租金为 166,151.14 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8%			研发、办公、厂房
9	发行人	好成公司	深圳市观澜高新区益鹏工业园 2# 楼 3 楼整层		4,240	2020.02.16	前两年租金为 101,760 元/月, 从第三年起, 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 10%	工业用地	出让	厂房
10	发行人	好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 楼四楼整层	--	4,121	2020.02.16	前两年租金为 90,662 元/月, 从第三年起, 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 10%			厂房
11	发行人	海汇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新西路 7 号兰光科技大楼 B 座 307	深房地字第 4000569211 号	145	2019.11.30	5,800 元/月	工业用地	出让	办公
12	发行人	深圳市科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产业园金	深房地字第	2,500	2020.03.23	117,800 元/月	工业用地	出让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年.月.日)	租金	证载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租赁用途
		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威第二工业区B栋1楼	5000607995号				(高新技术项目用地)		
13	东莞杰普特	青湖工业园公司	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11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11幢厂房	--	3,560	2022.02.19	64,080元/月	工业用地	出让	厂房
14	新加坡杰普特	SB (Westview)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武吉巴督23街2号07-01室(邮编659554)	MK5-8788L	661.95	2021.08.31	11,756.23新币/月(不包括7%的商品及劳务税)	--	--	为公司业务进行的电子产品研发
15	韩国杰普特	Im Aeri	韩国仁川广域市中区2807-4 Butterflycity 836号	1201-2017-016743	60.36	2019.07.31	90万韩元/月	--	--	办公
16	发行人	好成公司	益鹏工业园3号楼5层16间宿舍	--	--	2020.02.28	20,000元/月	工业用地	出让	员工宿舍
17	发行人	深圳市安昌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B栋1211、1311	--	843.5	2020.02.28	25.61元/m <sup>2</sup> /月,自2019年2月起每年递增6%	--	--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B栋1511			2021.02.28	25.61元/m <sup>2</sup> /月,自2019年3月起每年递增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B栋911			2020.05.31	25.61元/m <sup>2</sup> /月,自2019年5月起每年递增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			2020.05.31	25.61元/m <sup>2</sup> /月,自20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年.月.日)	租金	证载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租赁用途
			B栋1405、A栋1306				年6月起每年递增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B栋405			2020.02.29	2,014元/月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B栋1202、1302、1309、1410、1610			2021.01.31	25.61元/m <sup>2</sup> /月,自2019年2月起每年递增6%			
18	发行人	深圳市润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22号锦绣大地12号楼402、502、510、518	--	212	2019.08.31	5,600元/月	--	--	员工宿舍
19	东莞杰普特	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2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13栋员工宿舍	--	--	2022.02.19	20,800元/月	工业	出让	员工宿舍
20	惠州杰普特	宣菊莘	惠州市陈江五路山水大观7栋2单元1302房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0039号	94	2020.10.26	2,300元/月	商住用地	出让	员工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安昌顺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B栋1211、1311等共计12间员工宿舍，以及向深圳市润迅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22号锦绣大地12号楼的4间员工宿舍所属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该等租赁房屋均系用作员工宿舍，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员工宿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出租方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相关物业无需取得相关审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相关物业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物业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出租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也较小，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就该等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使用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发行人在境外承租物业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所作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在境外承租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承租的房屋已签署了租赁合同，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未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3、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其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物业情况如下：

### （1）向好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BA-2009-00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0-003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XK2010049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40023828）等，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用地单位均为益鹏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好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

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系益鹏公司自有物业，但因园区整体工程尚未建设完毕，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转租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已经益鹏公司知悉并同意，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目前未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

根据益鹏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系其自建物业，其拥有前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并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0-00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BA-2009-0005 号）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XK20100495），目前已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但因园区整体工程尚未完毕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益鹏公司对前述租赁厂房拥有合法权利，系唯一所有权人；益鹏公司知悉并同意好成公司将上述租赁厂房转租给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截至目前且最近几年亦不会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整层、四楼的厂房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厂房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向青湖工业园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22-100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22-10007（补办））等，上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建设单位均为青湖工业园公司。

经本所律师与青湖工业园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系青湖工业园公司的自建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对该等厂房拥有合法权利，该等厂房目前未列入拆迁范围，且暂无拆迁计划。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内 20 栋厂房、26 栋

员工宿舍和相关配套设施，是清溪镇人民政府所属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具有合法出租上述物业的权利。根据青湖工业园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东莞杰普特承租的前述租赁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22-100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22-10007（补办））等，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办理房产证；青湖工业园公司近期内无改变前述租赁厂房用途的计划，且截至目前，该租赁厂房所在的地块未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杰普特租赁使用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的厂房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东莞杰普特租赁使用该厂房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题（一）之回复。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厂房面积为 11,921 平方米，占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厂房及办公物业）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27,069.73 平方米）的 44.0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厂房主要用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事业部和光纤器件事业部的研发、生产和经营。2018 年，上述瑕疵厂房形成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业务类型 <sup>1</sup>	2018 年度	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例
收入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相关业务 <sup>2</sup>	38,430.66	57.68%
	光纤器件相关业务	3,595.48	5.40%
合计		<b>42,026.13</b>	63.08%
毛利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相关业务	14,533.04	63.79%
	光纤器件相关业务	716.58	3.15%
合计		<b>15,249.62</b>	66.93%
营业利润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相关业务	4,501.04	43.05%
	光纤器件相关业务	-238.45	-2.28%
合计		<b>4,262.59</b>	40.77%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本题（一）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所属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

根据该等瑕疵厂房出租方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出租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出租方近期内无改变相关租赁厂房用途的计划，且截至目前，该等租赁厂房所在的地块未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

另据发行人所作说明，瑕疵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光纤器件及激光智能装备研发和生产，相关设备及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单，易于搬迁，近期拆迁风险较小，且周围可替代厂房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租赁厂房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

<sup>1</sup> 上述财务数据含对应产品的销售、相关的零配件销售以及维修和技术服务三种类型。

<sup>2</sup> 2018 年光纤器件均由东莞杰普特生产，因此光纤器件相关财务数据采用东莞杰普特数据；智能装备用深圳杰普特的营业利润率和对应的收入进行匡算。

入房屋的产权瑕疵或强制拆迁，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迫搬迁生产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尤其是欧洲、美国、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交易额仍然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欧洲、中国台湾等，主要海外采购国家和地区为德国、美国。报告期内，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较为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海外业务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上述国家和地区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订了双边或多边的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

协定框架下，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均无特别贸易限制，同时，由于产业链对接性较好，进出口均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鼓励。

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与欧洲、美国、中国台湾等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采购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情况整体处于同比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进出口贸易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进出口贸易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进出口贸易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欧洲	7,338.1	11.0	6,610.3	10.5	5,980.4	-3.3
欧盟（28 国）	6,821.6	10.6	6,169.2	12.7	5,470.2	-3.1
德国	1,838.8	9.4	1,681.0	11.1	1,512.9	-3.5
美国	6,335.2	8.5	5,837.0	12.3	5,196.1	-6.7
中国台湾	2,262.4	13.2	1,993.9	11.3	1,796.0	-4.5

尽管自 2018 年以来，中美之间产生了一些贸易摩擦，但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的数据，2018 年，美国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6,33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且中国对美国出口 4,784.2 亿美元，亦保持了同比 11.3% 的较高增长率。目前，美国仍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中美贸易依然保持增长，且中美双方目前处于密集谈判阶段，尽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整体体系在向积极方向发展。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4.61% 及 4.68%，均未超过 5%，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截至目前，中美经贸摩擦对发行人在美国的业务可持续性影响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

##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韩国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根据新加坡法律、以《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本题（三）披露的 3 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新加坡杰普特在新加坡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杰普特依据韩国的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境外销售及采购合同、对 Energetiq Technology Inc.、Instrument Systems GmbH 及 Roy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美国、德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未被当地政府部门施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 **1、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已根据新加坡适用法律获得并维系开展起业务所需的执照，即新加坡国家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N1/05154/0001 的许可证，准许新加坡杰普特制造、持有待售或销售非电离辐射或辐射仪器，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杰普特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光电子零部件，根据韩国法律韩国杰普特无需取得相关的许可或申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

#### **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韩国杰普特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新加坡杰普特存在以下3项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新加坡杰普特存在未在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50章）第201节的规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已支付罚款合计1,200新币，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2）新加坡人力部在2018年9月6日致新加坡杰普特的函件中施加了20新币的滞纳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滞纳金系因新加坡杰普特办公室搬迁未及时收到公积金（即CPF）缴款通知而迟延支付公积金所致，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该等滞纳金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3）新加坡杰普特因迟延交付税务申报表于2018年2月8日支付了200新币的罚款，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新加坡杰普特已支付上述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中国首家商用“脉宽可调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生产制造商和领先的光电精密检测及激光加工智能装备提供商。**

公司市场营销和研发部门高度关注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密切跟踪国际激光技术发展趋势，迅速对市场信息的变化做出反应，凭借国际化设计研发、成熟制造工艺的优势，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或产品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均为行业先进。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首家”“行业先进”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

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 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 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5) 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均系依据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资料（如宣传手册、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客户访谈资料等，相关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 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	发布者	发布者基本情况
1	在非标定制化装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半导体及特殊材料所用的激光装备领域，国产化率仍然偏低。例如日本 Disco 在半导体晶圆激光划线行业占有全球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德国 LPKF 在手机天线激光直接成型（即 LDS 技术，为 LPKF 独家专利技术）领域占有全球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国大陆半导体装备市场国产化率不足 10%，其中半导体检测装备国产化率不足 5%。	《激光系列研究之设备篇：激光加工，星火燎原》、《半导体设备研究系列之检测篇：进口替代，检测先行》	中金公司研究部	中金公司研究部系隶属于中金公司的专业从事行业分析的机构。

序号	引用数据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	发布者	发布者基本情况
2	近年来，中国和日本激光产业的高速发展促使全球商用激光销售重心转移到亚洲。自 2012 年起东亚市场成为世界最大激光装备消费地区，尤其是中国传统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加速，加快了国内激光产业的发展。2017 年中国在激光加工领域的装机量已占据全球装机总量的 45%。2017 年度，中国中功率激光切割机、焊接机等激光加工装备装机量逾两万台，高功率激光机床的装机量超过 2300 台。2011 年以来，我国激光加工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到 2017 年已达到 495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10%	《2018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是国家科技文献情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开展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产业技术分析、生物安全等学科领域。
			中国激光杂志社	中国激光杂志社隶属于上海光机所和中国光学学会，是一家以出版发行光电类学术期刊和行业期刊为特色的出版单位。自 1964 年起，中国激光杂志社已经连续出版光学期刊超过 50 年。
			中国光学会	中国光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我国光学与光学工程等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民间学术团体。
3	2017 年，全球被动元件市场规模约 250 亿美元	《2017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和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分析》	王龙兴发表于《集成电路应用》	《集成电路应用》创办于 1984 年，是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电子科学学术杂志。
4	预计到 2019 年，超快脉冲激光器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4 亿美元	《从全球激光产业竞争格局与下游新兴应用看中国厂商崛起契机与发展路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隶属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业从事行业分析研究的机构。

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来源于定制的或

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行业数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所列示的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建设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含酸洗磷化和表面氧化工艺，不属于《关于严格限制东

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观澜河（石马河）流域水质保护的通知》（深府函[2015]233号）中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建设的情形。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签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及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036号）
2	东莞杰普特	《关于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清）[2016]49号）
3	惠州杰普特（募投项目）	《关于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178号）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www.gdep.gov.cn](http://www.gdep.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www.szhec.gov.cn](http://www.szhec.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http://dgepb.dg.gov.cn)）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uanbao.huizhou.gov.cn](http://huanbao.huizhou.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一（复）字[2018]0007号），认定发行人持530120150015707584号报关单申报出口光纤跳线共830条实际未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4,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上述处罚系由于发行人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深圳市兴瑞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转委托的实际承运人广东天安运输有限公司未按照发行人要求发运，造成发行人申报出口货物未实际出口。发行人不存在漏缴税款的主观故意。

经核查，皇岗海关对发行人处以的罚款金额，约为其申报价格之15%，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的较低幅度。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2、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受到的行政处罚**

（1）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杰普特存在未在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该财政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第 201 节的规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已支付罚款合计 1,200 新币，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人力部在 2018 年 9 月 6 日致新加坡杰普特的函件中施加了 20 新币的滞纳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滞纳金系因新加坡杰普特办公室搬迁未及时收到公积金（即 CPF）缴款通知而延迟支付公积金所致，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该等滞纳金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新加坡杰普特因延迟交付税务申报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支付了 200 新币的罚款，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及新加坡杰普特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主管部门、登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信用惠州网（[xyhz.huizhou.gov.cn](http://xyhz.huizhou.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4起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表述“业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东莞杰普特向新波光子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波光子	购买固定资产	-	43.58	-
新波光子	购买无形资产	-	47.08	-

2017 年 1 月，东莞杰普特向深圳市新波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波光子”）购买 4 项专利、9 项专利申请权、1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权以及一批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购买的固定资产共计 43.58 万元，无形资产共计 47.08 万元，共计 90.66 万元。

东莞杰普特向新波光子购买上述资产是因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可能从光纤无源器件向光通信有源器件转型，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及软件著作权可为东莞杰普特的光纤器件产品转型升级提供支持，因此决定购买。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于 2016 年 2 月将其通过其子黄淮持有的新波光子控股股东深圳市富光高科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出资全部转出，已不再控制新波光子，且新波光子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黄治家、东莞杰普特及惠州杰普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sup>3</sup>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5.07	2019.05.07	否
黄治家	2,000.00	2018.05.03	2019.04.20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2,000.00	2018.02.28	2019.02.28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2.26	2019.02.26	否
黄治家	1,500.00	2018.01.22	2019.01.22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1.22	2019.01.22	否
黄治家	2,000.00	2017.10.25	2019.10.25	否
黄治家	2,000.00	2017.10.19	2019.10.19	否

<sup>3</sup>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确认时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sup>3</sup>
黄治家	804.61	2017.10.30	2019.10.30	否
黄治家	846.75	2017.11.30	2019.11.30	否
黄治家	1,000.00	2017.05.26	2018.05.26	是
东莞杰普特	697.37	2017.02.20	2018.02.19	是
东莞杰普特	302.63	2017.03.16	2018.03.15	是
黄治家、张玲	1,500.00	2017.01.10	2018.01.10	是
黄治家、刘健、惠州杰普特	500.00	2016.04.21	2017.04.21	是
黄治家、张玲、惠州杰普特	800.00	2016.07.26	2017.07.26	是
黄治家	1,000.00	2015.09.10	2016.09.10	是
黄治家、张玲、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6.09.23	2017.09.23	是
<b>合 计</b>	<b>20,951.35</b>	-	-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取得融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发行人资金周转，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3、黄治家代发行人支付奖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时间	期初	拆入	拆出	期末
黄治家	2017 年度	-	140.00	140.00	-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2 月，黄治家代发行人支付 2016 年度奖金共 14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向黄治家归还全部借款。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在归还借款后未再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4、黄治家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黄治家	2016 年度	4.72

关联方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黄治家（代镓通合）	2016 年度	0.39
黄治家（代达力威）	2017 年度	50.20

2016-2017 年期间，黄治家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其个人资金占用费 4.72 万元、代深圳市镓通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通合”）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0.39 万元、代深圳市达力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威”）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50.20 万元。上述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对应的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 2016 年以前，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5、黄治家向发行人捐赠

2016 年 4 月，黄治家向发行人捐赠 119.2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同聚咨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深圳市雅驰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妻子张玲的姐姐张红英持股 90%的企业
2	深圳市九州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妻子张玲的姐姐张红英持股 100%企业
3	深圳市顺通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妻子张玲的姐姐张红英持股 90%的企业
4	Ascen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儿媳马瑞持股 100%的企业
5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子女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50%的企业
6	南京高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7	铜陵市新联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子女配偶的母亲持股 87.67%的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关系密切的亲属进行访谈，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1	深圳市雅驰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驰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目前主要从事出租客运业务。
2	深圳市九州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兴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深圳市顺通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目前从事投资管理运营业务。
4	Ascen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Ascen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和技术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Limited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5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主要从事为钢铁厂新建轧钢厂提供轧钢机、齿轮箱、飞剪机等设备和轧钢厂生产线的轧钢工艺技术服务及设计咨询服务。
6	南京高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7	铜陵市新联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新联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已于 2007 年已停止营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或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关系密切的亲属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的设备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 4、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 5、技术方面

发行人实现技术获得及技术更新的手段主要为自行研发及直接采购相关设备和相关服务。通过采购设备和服务而使用的技术由对应的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 6、采购渠道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trument Systems GmbH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贰陆激光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4</sup>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贰陆激光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4	Instrument Systems GmbH	东莞市万灿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昌利电子有限公司
5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贰陆激光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万灿精密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5</sup>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 7、销售渠道方面

<sup>4</sup> 贰陆激光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贰陆红外激光（苏州）有限公司、II-VI Laser Enterprise GmbH。

<sup>5</sup> 万灿精密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东莞市万灿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骆航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6</sup>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2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7</sup>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华为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8</sup>
3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	深圳海目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9</sup>
4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10</sup>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11</sup>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5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12</sup>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东莞市嘉准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

综上，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上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六、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黄治家、同聚咨询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黄治家向公司捐赠了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

<sup>6</sup>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 Apple Inc.和 Apple Operations。

<sup>7</sup>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sup>8</sup> 华为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sup>9</sup> 深圳海目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含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sup>10</sup>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 Cyntec Co.,Ltd。

<sup>11</sup>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sup>12</sup>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厚声工业（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昆山福仕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捷群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和厚声国际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循环的情况；(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 黄治家向公司捐赠的原因；(6) 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 1、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治家、同聚咨询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黄治家	2017 年度	50.20	代达力威支付资金占用费
黄治家	2016 年度	4.72	支付资金占用费
黄治家	2016 年度	0.39	代楔通合支付资金占用费
同聚咨询	2016 年度	1.84	支付资金占用费

(1) 2017 年，黄治家代达力威支付资金占用费 50.20 万元

2016 年以前，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达力威向公司进行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以前全部偿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50.20 万元。达力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因此资金占用费 50.20 万元全部由其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于 2017 年 11 月代为偿还。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年.月.日)	占用原因及资金用途	拆出金额	还入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天数(天)	同期银行贷款	资金占用
-----------	-----------	------	------	------	---------	--------	------

						利率	费
2012.03.12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200.00	--	200.00	1,023	5.94%	33.76
2012.04.16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100.00	--	300.00	988	5.94%	16.30
2012.08.30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1.00	--	301.00	852	5.94%	0.14
2014.12.30	还款		301.00	--	--	--	--
合 计		<b>301.00</b>	<b>301.00</b>	--	--	--	<b>50.20</b>

(2) 2016 年，黄治家支付资金占用费 4.72 万元

2016 年以前，黄治家向发行人借款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个人用途，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以前全部归还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4.72 万元，并于 2016 年 10 月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		
日期（年.月.日）	摘要	金额	日期（年.月.日）	摘要	金额	用款天数	同期贷款利率	占用费
2014.02.18	个人借款	0.30	2014.03.19	还款	0.30	29	5.60%	0.001
2014.02.28	个人借款	4.40	2014.03.19	还款	4.40	19	5.60%	0.01
2014.03.18	个人借款	8.30	2014.03.19	还款	8.30	1	5.60%	0.00
2014.03.10	个人借款	2.00	2014.03.19	还款	2.00	9	5.60%	0.00
2014.04.16	个人借款	8.30	2015.03.26	还款	8.30	344	5.60%	0.44
2014.04.30	个人借款	35.00	2014.03.19	还款	35.00	-42	5.60%	-0.23
2014.04.30	个人借款	20.00	2014.08.11	还款	20.00	103	5.60%	0.32
2014.05.16	个人借款	8.30	2015.03.26	还款	8.30	314	5.60%	0.41
2014.06.17	个人借款	8.30	2015.03.26	还款	8.30	282	5.60%	0.36
2014.08.19	个人借款	10.00	2015.03.26	还款	10.00	219	5.60%	0.34
2014.08.19	个人借款	0.56	2015.03.26	还款	0.56	219	5.60%	0.02

2014.10.31	个人借款	29.00	2015.03.26	还款	29.00	146	5.60%	0.66
2014.11.30	个人借款	20.00	2015.03.26	还款	20.00	116	5.60%	0.36
2014.12.31	个人借款	6.90	2015.03.26	还款	6.90	85	5.60%	0.09
2015.01.13	个人借款	1.00	2015.06.30	还款	1.00	168	5.60%	0.03
2015.01.16	个人借款	2.00	2015.06.30	还款	2.00	165	5.60%	0.05
2015.01.22	个人借款	0.90	2015.06.30	还款	0.90	159	5.60%	0.02
2015.03.27	个人借款	50.00	2015.03.27	还款	50.00	0	5.60%	0.00
2015.08.06	个人借款	0.12	2015.11.06	还款	0.12	92	5.60%	0.00
2015.08.03	个人借款	87.72	2015.11.25	还款	87.72	114	5.60%	1.56
2015.08.03	个人借款	12.28	2015.11.06	还款	12.28	95	5.60%	0.18
2015.11.23	纳税	230.92	2015.11.25	还款	230.92	2	5.60%	0.07
2015.11.23	纳税	56.36	2015.11.25	还款	56.36	2	5.60%	0.02
<b>2014年-2016年合计</b>		<b>602.66</b>	--	--	<b>602.66</b>	--	--	<b>4.72</b>

(3) 2016年，黄治家代锲通合支付资金占用费 0.39 万元

2016年以前，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黄治家报告期外曾经控制的锲通合向公司进行借款，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以前全部偿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0.39 万元。锲通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7月注销，因此资金占用费 0.39 万元全部由其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于2016年10月代为偿还。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年.月.日)	占用原因及资金用途	拆出金额	还入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天数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09.04.10	维持银行账户管理费	1.00	-	1.00	2,155	5.94%	0.36
2015.03.05	还款	-	1.00	-	-	-	-
2010.01.05	维持银行账户管理费	0.10	-	0.10	2,178	5.94%	0.04
2015.12.23	还款	-	0.10	-	-	-	-

合 计	1.10	1.10	-	-	-	0.40
-----	------	------	---	---	---	------

(4) 2016 年，同聚咨询支付资金占用费 1.84 万元

2016 年以前，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聚咨询向公司进行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以前全部偿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1.84 万元，并于 2016 年 10 月支付给深圳杰普特。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年.月.日)	占用原因及资金用途	拆出金额	还入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天数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14.12.30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130.00	-	130.00	91	5.60%	1.84
2015.03.31	还款	-	130.00	-	-	-	-
2015.08.03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100.00	-	100.00	-	5.60%	-
2015.08.03	还款	-	100.00	-	-	-	-
合 计		<b>230.00</b>	<b>230.00</b>	-	-	-	<b>1.84</b>

## 2、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

根据上述计算表，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确认标准公允。

## 3、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向黄治家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收取利息，不存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形。

## 4、发行人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核查，2018 年以来，除日常报销、工资发放等正常往来之外，发行人未再和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包括《公司章

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刘健、同聚咨询、光启松禾、深圳力合已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有效避免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的发生，发行人未来持续发生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

##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代发行人支付 2016 年度奖金共 140.00 万元且未收取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由于前述交易金额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免息资金支持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免息资金支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结清，2018 年度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 **（五）黄治家向公司捐赠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激光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为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在原 2015 年度计提奖金的基础上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追加发放部分奖金，

追加奖金合计 119.20 万元。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决定由其个人承担上述追加奖励款项，向发行人支付 119.20 万元。黄治家已出具承诺，其不会在未来的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索还该 119.20 万元。在会计处理方面，上述追加奖金计入 2015 年度工资费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作为捐赠进行会计处理。

## **（六）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和控制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控制发行人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对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可行使特别职权以监督关联交易。

#### **（2）《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

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办理资金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同时，公司应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需要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应与承办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操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资金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交易范围等，操作人员应根据操作授权和密码进行规范操作。此外，在印章管理上，按规定需要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与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用章必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进行登记，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舞弊。

### (3) 《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批、交易、控制、报告等流程，其执行可以减少和规范关联资金占用问题。

## 2、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设置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财务部门设置了专职的资金管理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并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专职岗位进行复核与监督。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对于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将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并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同时对于网上交易、电子支付方式的操作方式和流程均参照相关规范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及成立初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通过制定并加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逐步规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8年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

## 3、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62.00 万元、2,169.46 万元和 1,812.36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60%、24.43%和 19.10%。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均属于国家层面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23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应当重新认定，重新认定的标准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分析如下：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99FFBB0F9C8492F5A87841D01B53ABDD788A4A4966963FB520E3F17B0EED39781A38951DEF0E1578D3704D5CE1E5526B78C6343  
DCC43373C9718296941B4C7D3B584D150309365FE8C280766276162A1B3C78BDD5091C6E1DFA577FBB0AF99E93E51C3CFE5BFD7  
125BC587457EDEB15E2A11E71D3267A6559BA52D5DEC6BE1C686692EF69D64A21926998FB00D430F14BEAAA4A21A65C2CF6C2  
DEF1D1D903D368091E559AFDA802D4A002619BC65A7153F2924BECF0D5DB869B8F174F8E7D8FC9F53E1E4E00973ACC860BF85  
<Lexis China>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606317C07DCE5ED7ABBCC341CC96B74027CCA13A79D9B4E99D872524D65C4728D66D862CEA25166398F586A732503B87DEC1C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B60E835E663D48000168E2FDF5A167A00D3F65C792A613A77805F2529EC0B89C5799018E1B5952C9F0A5F97A02BDE5FEB6CD60E  
07C1720F1A1EFE9361D19EABED9BCC2D3F342DA19618AF58726A1C25B6165C3CF3F13EFEC37E9321C3DF69E231BB6CEE77557E  
C158BF92AA337B79B9DDA12B748F8DA6EFF9929C140FAFA91203BA1BF9A95161F4E22F3D03948B1E0F184499C598F4A747115C  
E0FF8356A173238D9B194753FACEBCCBF88D9E6260632B3A6C860E55565ACE8C7A9E7984B74066C9FCEFE3287B5B56145E0322  
CAEBF4931508092B424DF74B6D3822176407693DD85418F516F8F6959C8123B2ADF5936C87F070682FF5B2D52B2CBC28189B8322  
7F3E2B80E66A30CF58CFE8EAA6B9DE04394CDB1336EE8F3DB24CB6D7650B8260EB08C7EDF7680E79196B557DD71F345FBF394  
7551B564F393FE32A26AAED6BF9CA311BF46BE57DF07C7C6BDE51CA417C3E973A71E4FFC160E2F29A4B6DA8FB8D688B48EE79  
F63835773F6B5F74F2E57F469807DB94B56F21DB00C33642CA25B64B132FAB3603B6985AFACCB32478F62CEC92592147513E8B11  
923DB9E5B1F7D9F29CEFC5D584A40AE6EDA84F5C39489DB99D80FD8FFB010C0328DB5648B38FBF09E78CCB4C62C239EDE6F40  
42523DD8C1473B65B2BF737908D3CFE3C96452D3CE3E2215A84814BB45D877426E67B8F5B6A11BDFA1525424DB0F5842C06A73  
6B52DEB1C031240FBFAFA417514FF2EFBBA75F0E241F4727D71202C98D81A691A90E1719148B144036FE9B004110334136CADFD3  
05820BAC450B49C449978DE63DCDC994D4995DE5FCBE7736CB85A696532C093A6B0F1A90A323DC97BA0BA5C93633C1BFAF2D  
DE8ABBAE87BAD9909BA1DE02545CDB3ED05CF772A624E7C4823407D0F5BF5DD49D67E94DA83E7B717213131A02970F2A6821  
55EAE8B7580646E76AC9D4967A7935B95327FA8FF573D28473ABEAECA9977A0C3925F915BACFDC091A095A7491B8ECB545EFA  
16AA39988EFC15CABE955C0B586A8FC83D1EAA5C2413633C151EB3BD1665DCD9832BEA6204E2AE0109BF7B1C1B4A7DDB3AC  
676A52C620D360D37BD7849C0A2B3DA05DF2F274B15A4524B288CB2BD55BE372A71058F65DFC4C52260A49F734FCB2F18EEED  
53DB72345725EF64D0DC8AF8AFF7AAB05C4ABB916404428828A1DCA46DBD04FCEC48050AAB000BD24B0192AD7E69B5F75A1  
AB2D927BEE711B172B9327D7DB4EB1459CBB5FEF6FDC2F639E269612C64E847383781DAD513648FA7003A0046D418EF70F905EA  
BBB379F3634808CFC59FE880BA1ECAB5CFF735B5406E09CBB0FFF4A2FAFEACB2740E7B397E35623FC0E1E55101ADB107C73E  
1152969990B2573AF28920EA90D50443F26E390EF227055D0E6327A8421B0FC311AD68F2461ECD3647CA31771A7CABF1E699AFF9  
78E84B97C066661A9BAD9AA6520239868670C559B387BF937AE0295894DDA3680A4C9FCF072764D063F738027170ED1AFB3141A  
DA80D68BF9174262E384885636BEE8698F7201C8C8355A60BAED2F9E2ECA685E3FAAB30402D4B0AC05949D184DAC848D7FFFBI  
80AD34D5B0BDF83521F67236682DA971B4A0D9CF89817EE8653ADE7408A48EDF5CC8EDCAFAEF37A52E304FBFC8AFB4C7688  
5B3FB6A384155FF4D63C34BEDFA5C5A6C1F402525CE4A637AD49B9267954A63F8578B4213C76EB4C9149A1547A0D14FFC98277  
D8D65E64F48022A1827D300CF5DF76A1D371172FAAC3B95547044367F90795161AEFF608C065E6A4C8AD4B850588C24B69FD6863  
FBE7D3E0105EFB567470CD</LexisNexis China>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99FFBB0F9C8492F5A87841D01B53ABDD788A4A4966963FB520E3F17B0EED39781A38951DEF0E1578D3704D5CE1E5526B78C634  
F746E722B3C86CBC9EA1E1DB1E256F09833092E4DEEB691CA662142E64F79EA2959997B5EC78753EAC50EBCE3D40E579E86CC  
1B747D2D227E9658EF8C520868ECFDC428B78DFC2C0CEC357FC3E41785DBB7870A92D530B7EB16B6DEC318021421ECA13E6C  
F1A31B46DE72648FF1AC9B4605701CADEF7F593FCB6C6257D19C72CEE27AE42835ED80ADC60EB120A0F15894F8B1F6FDD8D7  
DB4EEF51FDA4E9ACEB2B154633ADD5FD3EB15E666874A5A43DC70FCAFF649125A1EB723DF95AFD068A90639C7671C5CA69E  
616FD851A3E70804EFC999D845FCFA1A2507FD326335C8790AEBB65868D61DAA56F9DA9924B585CD60471B6DB84D3907F3FB7  
2CD7A84933246F26DD17D319D9FBF1540CA95DD2CCEFDDB9CBD2503DB876FC0F5716DC6FA77201F2D0BDAE59C208687ED4851  
358E8490C87381A1D1B017BAAF9D5C918D93DDEBED3A8B021609D37FC37DBC713B3BB8E279AB37BE35D2117032BC18DE1E01  
C510C60F0B9024A80FE54BB7A710847F32C871CF6C8E09FC112AC738E556AF2521B09288EC13E7FFC7772A9FDD5220E65134C930  
86A2680372B869ABD79FD2B5AEB51258E01632CFA40B7F6B915A6A59D2FCFD1E15CCB11FF702009C312C218CEB2DE466ED2931  
AAFCA3B7D11CB66126704C41EDCA0FB106A979924DE0835A7960071DBD9E932BB710A582AD486A2E5070010A37B9F7FE2AD4  
DADE17AC715169A5338A6D9BB1A2D03A52FE27B39FE4A9D0FD58CFDB7C7E527E09A2F832460229D6506E55948547EBB44D9C4  
D72F9A196FC48DA2FE11236B838F8DE2D303C5AB73A0E0B35EE95BDCC8ACFD01E346584AAC9152AFE207E1E0BECDF6D77365  
C8277B6B43E8218FF775F8B0FE3E8BDCCA3A0364BDF641EF33A4E9725B3BF75B8BF3BE9F5E0A9581082956745CC85CA88234EC  
25FAFC7AF6465A45D7D9F29DDBCE1FD68DFBCF143D817133681F71F04D252F7FB8DBC92B95225BF84D22E2BF7DF502F8E14BF  
364BABF7DBAD9ED32ABD76036747D2115EA971BFC8F1F8B3BE885780C54066C1CF8749B914D88DF5F136E7F7346B29B810AAE1  
9BA2F37724A880F0E5F14A5D1D0B4B5873E51C94F1E10EEFC8FE5738F9167CB03B91E886C7BF6219ED48B90D5616A9310DE4B7E  
AD0F5DBC90D6BDA41C668AD888C98F657B3EF361141DC589D1A137C0434E44BF130C672DED9542CE8F7C0D929CD0289CE3E63

低于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不能续期风险较小。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16年11月2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23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审核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发行人2018年度自行申报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6年8月26日，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向华杰软件颁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证书编号为深RQ-2016-0448），评估华杰软件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1年。经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总局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

[2017]42126号)审核确认,华杰软件符合“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免征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

2017年9月29日,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向华杰软件颁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证书编号为深RQ-2017-0665),评估华杰软件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1年。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向华杰软件颁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证书编号为深RQ-2018-0794),评估华杰软件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1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华杰软件2017年度自行申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8年度自行申报享受12.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7]79577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8]23018号)审核确认,发行人享受2016及2017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另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发行人2018年度自行申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13%、15%和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企业退

税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宝观出登[2009]0036号）审核同意，认定公司为出口退税企业，生效日期为2009年8月1日。

（2）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经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以《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华备案[2016]0069号）审核确认，华杰软件具有减免退税资格，自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 3、新加坡商品及劳务税退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依据新加坡的相关税收政策，新加坡对提供应税货物和服务以及进口货物征收商品及劳务税，标准税率为7%，对国际服务和出口贸易采用零税率。因此在满足退税条件时，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可以享受一定的商品和服务退税。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所作说明，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22”中披露的新加坡杰普特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820.43	1,058.29	454.8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47.24	354.64	44.85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344.69	756.53	162.29
税收优惠合计	1,812.36	2,169.46	662.00
税前利润	10,709.07	9,692.00	780.87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16.92%	22.38%	8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	9,491.21	8,879.43	2,236.80
税收优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19.10%	24.43%	29.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主要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构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比例符合其行业和业务模式特点。

经核查，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17%	11.44%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57%	27.40%	-385.2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70%
可比发行人平均影响比例	15.57%	19.29%	-113.36%
发行人	16.92%	22.38%	84.78%

如上表所示，2017、2018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影响与同行可比公司相当。2016 年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税收优惠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影响比例为 29.60%，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

## 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惠州杰普特	25%	25%	25%
华杰软件	12.5%	0%	0%
东莞杰普特	25%	25%	25%
新加坡杰普特	17%	17%	17%
韩国杰普特	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客户				
		发行人	新加坡杰普特	东莞杰普特	华杰软件	惠州杰普特
发行人	激光器	-	138.72	-	-	89.06
	智能装备	-	1,523.56	-	-	-
	光纤器件	-	0.10	1,107.03	-	-
	配件	-	124.52	880.20	-	-
	劳务维修	-	-	-	-	0.56
	固定资产	-	-	568.36	1.41	-
新加坡杰普特	智能装备	357.06	-	-	-	-
	配件	2,505.65	-	-	-	-
东莞杰普特	光纤器件	7,665.74	-	-	-	-
	配件	545.97	-	-	-	-
	劳务维修	7.59	-	-	-	-
华杰软件	软件	8,361.66	-	-	-	-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客户				
		发行人	新加坡杰普特	东莞杰普特	华杰软件	惠州杰普特
惠州杰普特	固定资产	11.99	-	-	-	-
合计		19,455.67	1,786.89	2,557.00	1.41	89.62

#### 1、发行人向新加坡杰普特销售智能装备、激光器及其配件

因重要器件进口、售后服务要求受限，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在深圳杰普特部分或全部生产完成后，先行销售至新加坡杰普特，经由新加坡杰普特组装后再进行对外销售。经核查，新加坡杰普特不存在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智能装备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向新加坡杰普特销售智能装备产品略低于对外售价，主要系用以支付新加坡杰普特付出的组装成本。

针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发行人保留 25%-35% 毛利润，低于其直接对外销售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差作为支付新加坡杰普特的组装成本较为合理；针对激光器，发行人保留 30%-35% 毛利润，与其直接对外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当。因此，不存在低税率发行人向高税率关联公司高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情形。

#### 2、发行人向惠州杰普特销售激光器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杰普特尚未实际开展生产。为满足惠州当地税务部门税收缴纳要求，自 2018 年 9 月起，发行人开始向惠州杰普特售出激光器产品，惠州杰普特按购进成本价进行对外销售，不存在低税率公司向高税率关联公司高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情形。

#### 3、发行人向东莞杰普特销售光纤器件及材料

由于东莞厂区租金、人工等生产成本远低于深圳，光纤器件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公司决定将光纤器件业务转移至东莞杰普特。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生产成本价格将光纤器件及材料一次销售给东莞杰普特，不存在低税率公司向高税率关联公司高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情形。

#### 4、新加坡杰普特向发行人销售智能装备及其材料

由于部分生产用料、零部件需进口，公司在进口时综合考虑了进口材料周期、

代理商报价等因素，决定通过新加坡杰普特购进。经核查，新加坡杰普特向发行人销售智能装备产品的价格与对外售价一致，但智能装备配件售价低于对外售价。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该等价格差异主要系因新加坡杰普特对外销售智能装备配件时，需承担产品维护及配件补充等额外成本，但向发行人销售时则无需承担该部分成本。

新加坡杰普特向深圳杰普特销售智能装备保留 8-10% 的毛利润，与对外售出同类产品毛利润保持一致；向深圳杰普特销售智能装备配件保留 16% 左右的毛利润，低于对外售出 26% 毛利率，毛利率差较为合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高税率发行人向低税率关联发行人低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 5、东莞杰普特向发行人销售光纤器件产品及其配件

由于东莞厂区租金、人工等生产成本远低于深圳，且一些大的光纤器件客户要求继续与深圳杰普特的交易，基于成本管理策略，深圳杰普特先行向东莞杰普特采购光纤器件产品及其配件，再进行对外销售。鉴于深圳杰普特未保留利润，因此，不存在高税率发行人向低税率关联发行人低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 6、华杰软件向发行人销售激光器及智能装备软件产品

华杰软件根据发行人的现有产品结构以及未来研发方向定向向发行人销售激光器及智能装备软件产品，内部销售软件价格定价公允，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转移利润以享受税收优惠规避纳税的情形。

#### 7、发行人向东莞杰普特、发行人向华杰软件、惠州杰普特向发行人销售固定资产

经核查，合并范围内公司均以净值互相销售固定资产，不额外产生利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享受税收优惠规避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八、关于其他事项 39：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1）激光器**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中，激光器类项目主要包括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及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光纤激光器作为当前新一代光加工技术的核心光源，具有光束质量好、散热好、光路稳定性高、体积小、波长范围广等优点，在下游应用领域适用性广且性价比较高，广泛应用于材料加工、科研、军事、医疗、仪器和传感等领域。半导体激光器具有体积小、结构简单、价格低廉等优势，且是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的核心上游零部件——泵浦光源；发行人的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将大幅强化核心零部件自产能力，同时切入材料加工、医疗美容等半导体激光器直接应用市场。超快激光器具备超短脉冲、极高峰值光强等特性，在大量特殊材料精密微加工领域有独特应用，已成为行业重点关注的发展方向。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发表的《Annual Laser Market Review and Forecast 2019》，2018 年全球各类工业激光器的销售收入获得持续增长，由 2017 年的 48.55 亿美元增至 50.58 亿

美元，2019 年预计收入可达 51.61 亿美元，其中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 2018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3 亿美元和 8.45 亿美元。此外，Strategies Unlimited 预测 2019 年全球超快激光器市场总额将超过 14 亿美元，规模增速是整体激光器市场规模增速的两倍。

## （2）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中，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类项目主要包括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激光产品应用市场合计销售收入达 137.54 亿美元，主要来自材料加工、光刻、通信、光存储等领域。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出具的研究报告预测，2017 至 2023 年中国和全球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年化增速将分别达到 15.6% 和 12.7%，至 2023 年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85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容量达数百亿美元，能够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长期发展和产能逐步释放。

## 2、发行人市场占有份额与行业地位

### （1）激光器

根据《2019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发行人在 2018 年光纤激光器国内市场销量占比为 3.1%，位于国内厂商前三名之列。发行人在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的领先优势得到了市场和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分会的认可。发行人在固体激光器领域起步较晚，且行业内无权威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统计数据，因此难以衡量发行人的市场占有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的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连续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等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2）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由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类产品型号、用途较多，同行业可比发行人之间具体产品的价格、市场占有率情况等难以直观比较，行业内无权威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统计数据，因此难以衡量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从市场竞争角度考虑，经与国际知名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提供商和激光微加工系统提供商的竞争，发行人的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等产品已成功进入 Apple Inc.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苹果公司”）、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国巨股份”）、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声电子”）等客户的供应体系，发行人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3、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AMS、意法半导体（ST）集团（ST Microelectronics，以下简称“意法半导体”）、LGIT、KAMAYA ELECTRIC Co.,LTD.、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处于激光精密加工、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贴片元器件制造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其中，苹果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655.95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5.86%；AMS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6.31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34.08%；意法半导体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6.64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5.78%；国巨股份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37.41 亿元，较 2017 年全年增长 169.55%；联赢激光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8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4.84%。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及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下游行业的需求较为旺盛，如公司能够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技术领先的产品，则将能够提升未来订单量。

在激光器方面，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实际需求和库存管理进行生产交付，交付周期较短；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方面，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研发过程，结合客户应用场景进行研发和生产并交付，从收到订单开始生产至交付完成的时间通常在 3 个月以内，因此不存在较大数额的现有订单的情形。

### 4、发行人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激光器业务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产能分别为 13,970 台和 575 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64% 和 86.61%；其中发行人激光器产能在 2016 年基础上增长了 63.87%，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在 2016 年基础上增长了 784.62%。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上述扩产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在现有厂房内实现的合理扩产，产能增长均以下游需求作为依托。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中，发行人计划新增脉冲光纤激光器产能 12,100 台/年、新增连续光纤激光器 2,376 产能台/年、新增各类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 698 台/年、新增半导体激光器 4.11 万个/年和超快激光器 550 台/年，产能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产能爬坡预计将在未来 3 年内逐步完成，发行人将根据届时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建设方案，确保产能与实际需求相适应，不存在较高程度的产能闲置情况。

#### 5、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综合以上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新增产能具有较强的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 **（二）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 **十九、关于其他事项 4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多份《销售合同书》，约定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激光器。发行人合计向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货款总额为 6,675,000 元的激光器，但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支付 600,000 元货款，余 6,075,000 元货款未支付。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75,000 元，并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违约金 258,227 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 0309 民初 118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6 台立式加工中心机床设备，金额合计 4,660,000 元。发行人支付 90% 货款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仅交付 3 台价值 1,830,000 元的设备，仍余 3 台价值 2,830,000 元的设备未交付。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退还发行人已支付货款 2,364,000 元，并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 93,836 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 0309 民初 1178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引起，均系发行人因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提起，且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谨慎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王 成： 王成

2019年5月5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激光器的老化固定装置	ZL201821596678.0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连续光纤激光模块	ZL201821588688.X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激光分光装置	ZL201821588166.X	实用新型	2018.09.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双晶体紫外激光器	ZL201821556571.3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双晶体绿光激光器	ZL201821555690.7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双晶体红外激光器	ZL201821554652.X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级间隔离器系统及光纤激光器	ZL201821554939.2	实用新型	2018.09.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830524799.3	外观设计	2018.09.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可控的被动调 Q 红外激光器	ZL201821529671.7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光纤脉冲激光器	ZL201821527886.5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偏振激光功率调节装置	ZL201821484238.6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数值孔径自动测试设备	ZL201821438158.7	实用新型	2018.09.0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长寿命免维护的绿光激光器	ZL201821411887.3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推料装置	ZL201821378033.X	实用新型	2018.08.2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风冷激光设备	ZL201821321478.4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激光输出装置	ZL201821321479.9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包层光滤除器及光纤激光器	ZL201821417465.7	实用新型	2018.08.3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长寿命免维护的紫外激光器	ZL201821411888.8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及其剥模器	ZL201821397468.9	实用新型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光电一体紫外激光器	ZL201830449152.9	外观	2018.08.14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21	发行人	风冷紫外激光器	ZL201830449185.3	外观设计	2018.08.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	ZL201820962575.5	实用新型	2018.06.2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	ZL201820967274.1	实用新型	2018.06.2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自动功能测试系统	ZL201820881954.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光功率计探头	ZL201820892508.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测试平台	ZL201820893773.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激光打标设备	ZL201820760450.4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面板取放料装置	ZL201820763119.8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面板放置检测装置	ZL201820768436.9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自动化晶圆测试装置	ZL201820725073.0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自动化晶圆测试机台	ZL201820727703.8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晶圆测试定位装置	ZL201820727722.0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光学参数测试系统	ZL201820722745.2	实用新型	2018.05.1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自动化测试机台	ZL201830225110.7	外观设计	2018.05.1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光纤激光输出设备	ZL201820680546.X	实用新型	2018.05.0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光纤耦合系统	ZL201820585229.X	实用新型	2018.04.2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同轴激光雷达	ZL201820565175.0	实用新型	2018.04.1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种子源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	ZL201820515268.2	实用新型	2018.04.1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激光器	ZL201830130696.9	外观设计	2018.04.0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激光器预偏置装置和激光系统	ZL201820289442.6	实用新型	2018.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激光焊接机	ZL201830076850.9	外观设计	2018.02.2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支撑脚	ZL201820229280.7	实用新型	2018.02.08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用于老化及测试的夹具	ZL201820204663.9	实用新型	2018.02.0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激光器及散热装置	ZL201820154696.7	实用新型	2018.01.2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对焦装置和相机	ZL201820129310.7	实用新型	2018.01.2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真空吸附装置	ZL201820112770.9	实用新型	2018.01.2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	ZL201820109584.X	实用新型	2018.01.1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激光转接装置	ZL201721925301.0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恒流控制电路	ZL201721926289.5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贴片电阻激光调阻系统	ZL201721885589.3	实用新型	2017.12.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光纤输出组件和激光工作头	ZL201721865708.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散热组件	ZL201721889039.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光谱测量装置及系统	ZL201721852031.5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产品治具及激光加工设备	ZL201721854722.9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直线升降装置	ZL201721813621.7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阻值测量机构及激光调阻机	ZL201721823862.X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激光打标机及其真空定位装置	ZL201721828196.9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	ZL201721794125.1	实用新型	2017.12.2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激光器功率调节装置及激光器功率调节系统	ZL201721741591.3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定位夹具	ZL201721688866.1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61	发行人	定位夹具	ZL201721715235.4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激光器光检测电路	ZL201721669190.1	实用新型	2017.12.05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减振机构及设有该减振机构的机器设备	ZL201721678139.7	实用新型	2017.12.0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红外激光器	ZL201721598170.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绿光激光器	ZL201721598205.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紫外激光器	ZL201721609605.6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电路板背钻机	ZL201721566641.9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激光雷达阵元和激光雷达	ZL201721540826.2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517864.6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镜片组件及镜座	ZL201721510375.8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条状电阻取料装置	ZL201721481182.4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电磁门锁控制装置	ZL201721490448.1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条状电阻夹料装置	ZL201721490526.8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491845.0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芯片烧录及打标机	ZL201721499307.6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按钮	ZL201730519075.5	外观设计	2017.10.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激光标刻装置和系统	ZL201721366242.8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快轴准直设备	ZL201721381216.2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显微镜组件	ZL201721381217.7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开关控制电路	ZL201721356724.5	实用新型	2017.10.19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灯光指示底座	ZL201721344288.X	实用	2017.10.1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82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263485.9	实用新型	2017.09.28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激光器老化测试设备	ZL201721182503.0	实用新型	2017.09.14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激光器封装夹具	ZL201721156211.X	实用新型	2017.09.0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 TEC 装置及激光器	ZL201721131418.1	实用新型	2017.09.05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激光器合束模块及激光器合束装置	ZL201721095517.9	实用新型	2017.08.30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	ZL201721060679.9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控制电路及激光器	ZL201721063262.8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微型激光测距模块及测距装置	ZL201721026726.8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偏振合束装置及激光器	ZL201721034951.6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烧结夹具	ZL201720883270.0	实用新型	2017.07.1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检测夹具	ZL201720873632.8	实用新型	2017.07.18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装置	ZL201720865513.8	实用新型	2017.07.17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装置	ZL201720861397.2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及其管壳	ZL201720708540.4	实用新型	2017.06.16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热沉	ZL201720629529.9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激光器光路检测电路	ZL201720606601.6	实用新型	2017.05.26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激光模块	ZL201720516867.1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光器件安装装置	ZL201720471250.2	实用新型	2017.04.28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激光调阻的方法及装置、激光调阻系统	ZL201710184545.6	发明	2017.03.24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温控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半导	ZL201720236030.1	实用新型	2017.03.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体激光装置				
102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包层光滤除器封装装置	ZL201720214437.4	实用新型	2017.03.06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倍频模组	ZL201720204131.0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倍频模组	ZL201720208510.7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激光一体化雕刻机	ZL201730034585.3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连续激光器	ZL201730034591.9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730034595.7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固体激光器电源控制箱	ZL201730034668.2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730034669.7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紫外固体激光器(带扩束光路)	ZL201730034791.4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紫外固体激光器	ZL201730034792.9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绿光固体激光器	ZL201730034794.8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611062026.4	发明	2016.11.25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端面泵浦紫外光激光器	ZL201620695482.1	实用新型	2016.07.04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端面泵浦绿光激光器	ZL201620696345.X	实用新型	2016.07.04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镜片安装调节装置	ZL201620632471.9	实用新型	2016.06.23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皮秒级窄脉宽测试装置	ZL201610309365.1	发明	2016.05.11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贴片电阻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610083944.9	发明	2016.02.06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自由空间隔离器隔离度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90908.6	发明	2015.12.24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基于3D打印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制作方法	ZL201510932952.1	发明	2015.12.15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光纤模场匹配的	ZL201520938067.X	实用	2015.11.2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光纤		新型		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泵浦调制方式	ZL201510575098.8	发明	2015.09.11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一种可直接标刻的激光器	ZL201420610794.9	实用新型	2014.10.22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采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加工方法	ZL201410499503.8	发明	2014.09.26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电源	ZL201420535254.9	实用新型	2014.09.18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以及光纤布拉格光栅	ZL201420464348.1	实用新型	2014.08.15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	ZL201420442885.6	实用新型	2014.08.07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一种主控振荡器功率放大的激光输出系统	ZL201420423969.5	实用新型	2014.07.30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41215.2	发明	2013.09.25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21619.8	发明	2013.07.29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三维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1624.9	发明	2013.07.29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设备	ZL201320454289.5	实用新型	2013.07.29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310238969.8	发明	2013.06.17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ZL201280002928.2	发明	2012.04.2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2931.4	发明	2012.03.22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1189.5	发明	2012.02.14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	ZL201180020565.0	发明	2011.08.15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调 Q 的方法和装置	ZL200910106282.2	发明	2009.04.0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42151.2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40	东莞杰普特	光纤连接器	ZL201721500742.6	实用新型	2017.11.10	原始取得
141	东莞杰普特	光纤连接器	ZL201730551866.6	外观设计	2017.11.10	原始取得
142	东莞杰普特	防水型连接头	ZL201730279640.5	外观设计	2017.06.29	原始取得
143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ZL201510707746.0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510708584.2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5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ZL201510708644.0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6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520838768.6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7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扫描装置	ZL201520839753.1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ZL201520839814.4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9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ZL201520840570.1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50	惠州杰普特	激光测距装置	ZL201520843748.8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51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ZL201510703573.5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2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ZL201510702603.0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3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ZL201510703645.6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4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ZL201510705524.5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5	惠州杰普特	激光冷却装置	ZL201520834625.8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6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ZL201520835656.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7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ZL201520837611.1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8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ZL201520837653.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9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ZL201520838375.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60	惠州杰普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	ZL201510675313.1	发明	2015.10.1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特	设备				取得
16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ZL201510675314.6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2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10675315.0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3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ZL201510675547.6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10675712.8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5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71.5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6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74.9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7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93.1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20807109.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9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2080721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ZL201520807213.5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ZL201520807214.X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2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20807215.4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3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20807503.X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34.5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5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20807549.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6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70.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7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78.8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8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ZL201510677441.X	发明	2015.10.15	原始取得
179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ZL201520805216.5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180	惠州杰普特	便携式激光器	ZL201520805690.8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81	惠州杰普特	多功能激光器	ZL201520809289.1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182	惠州杰普特	可调光的激光器	ZL201520809300.4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183	惠州杰普特	防滑激光器	ZL201520809331.X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18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处理方法	ZL201510007884.8	发明	2015.01.05	原始取得
185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方法	ZL201510007931.9	发明	2015.01.05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荧光生物芯片	ZL200910106283.7	发明	2009.04.02	继受取得
187	东莞杰普特	一种具有反馈作用的 可调谐激光器	ZL201621115222.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88	东莞杰普特	一种新型高效率精准 对位的激光器测试夹 具	ZL201621116240.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89	东莞杰普特	一种自动成型管脚剪 切夹具	ZL201621122027.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90	东莞杰普特	一种光收发器	ZL201620760545.7	实用新型	2016.07.19	继受取得
191	东莞杰普特	一种单纤四向组件的 波分复用滤光棱镜	ZL201620373328.2	实用新型	2016.04.28	继受取得
192	东莞杰普特	一种同时测试多个多 针激光器件的测试夹 具	ZL201620070505.X	实用新型	2016.01.25	继受取得
193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 到位夹具	ZL201610036351.7	发明	2016.01.20	继受取得
194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 到位夹具	ZL201620053289.8	实用新型	2016.01.20	继受取得
195	东莞杰普特	一种波长可调谐激光 器	ZL201520595762.0	实用新型	2015.08.10	继受取得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531 第 029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531 第 0296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为回复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

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项“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5 的回复，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条款，并说明“因此除样机采购协议外，发行人未与客户方签订其他相关协议”与“公司在与客户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前，会以保密协议、样机提供试用协议等书面协议的形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前后矛盾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表述存在前后矛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其与客户进行前期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双方的商业秘密，一般会签署保密协议；如涉及样机采购或样机试用，除保密协议外，双方一般会另行签署样机采购协议或样机提供试用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客户签署其他与业务往来直接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在前一处表述中，“发行人与该客户以邮件往来形式沟通产品性能需求和预期技术指标，而后订购样机，测试并定型后进入大批量采购环节；因此除样机采购协议外，发行人未与客户方签订其他相关协议”，主要系为了说明公司与该客户新项目前期合作研发过程中，“为客户的重大项目早期研发过程中提供全面协助，在中后期提供必要的商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即业务合作协议；保密协议为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一方告知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合同性文件，涉及双方的商业信息时，不论是否进行合作研发，一般均会签署；因此该处仅列示了业务合作相关的样机采购协议，未列示保密协议。

在后一处表述中，“公司在与客户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前，会以保密协议、样机提供试用协议等书面协议的形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系为了说明该合作模式的合规性。因此对该合作模式进行整体描述时，包含了保密协议。

在上述模式下，公司在与客户初步接洽合作时，会签订保密协议，在后续样机测试阶段时，会视情况签署样机采购协议或样机试用协议。前一表述是针对某特定客户新项目情况，主要为了说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而后一表述是对

整体合作模式的描述，整体而言更为准确的表述如下：“公司在与客户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前，会以保密协议、样机采购协议或样机提供试用协议等书面协议的形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条款

如本题（一）回复所述，发行人在客户的重大项目早期研发过程中提供全面协助，在中后期提供必要的商务支持过程中，在与客户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前，会以保密协议、样机采购协议或样机提供试用协议等书面协议的形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调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样机采购协议及样机提供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1	保密协议	保密信息、涉密项目、涉密人员、违约责任等
2	样机采购协议	样机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以及发票信息要求等
3	样机提供使用协议	样机型号、数量、试用期限、费用承担、样机所有权等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向其儿子黄淮转让 315 万股，黄淮目前持有发行人 4.55%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黄治家向黄淮转让股权的原因，黄淮职业经历，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监管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黄治家向黄淮转让股权的原因，黄淮职业经历，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黄治家、黄淮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进行访谈，黄治家于 2019 年 1 月向其儿子黄淮转让公司 315 万股股份系因家族财富的内部分配。

根据黄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进行访谈，黄淮基本情况及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期间（年.月.日-年.月.日）	学习/工作经历
1	2010.09-2014.05	在美国波士顿大学数学和经济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
2	2014.09-2016.05	在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
3	2016.06-2019.05	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高级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根据黄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黄淮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杰普特有限任职。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监管相关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

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4.55% 股份，未超过 5%。黄治家与黄淮虽为父子关系，但黄淮系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在此之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黄淮自毕业后一直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杰普特有限任职，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黄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治家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6% 股份，并通过同聚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22.59% 股份，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黄治家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始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有着重大影响，具有实际独立控制公司行为的能力。据此，黄治家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构成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近亲属黄淮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仅认定黄治家为实际控制人来逃避实际控制人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黄治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二）》等发行监管相关要求。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新增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无新增法人股东，新增自然人股东 1 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股东松禾成长、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光启松禾存在关联关系。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4.99% 股权，其受让、增资股权的交易价格与邻近时间其他交易的价格存在差异。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中电中金已于 2019 年 4 月提交备案申请，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1）说明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

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2）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4）说明中电中金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5）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0 条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保荐机构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直投业务相关规定；（6）中电中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进程，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存在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7）比照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松禾成长、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光启松禾等股东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

#### 1、中电中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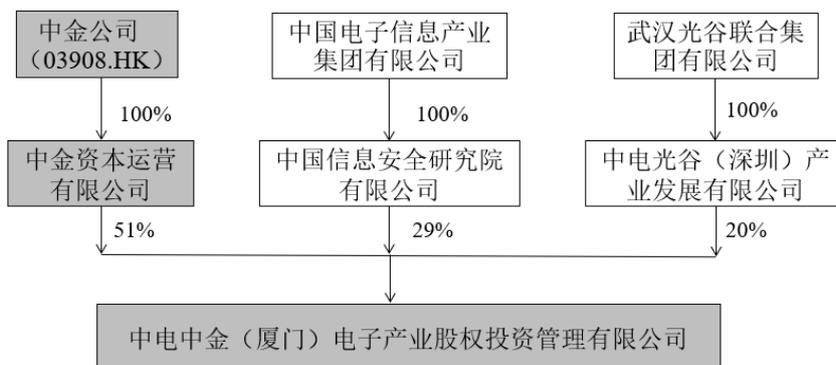
根据中电中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中金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开耀（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89
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89
4	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71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8.36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45
7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9

8	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6.59
<b>合 计</b>			<b>282,100</b>	<b>100.00</b>

中电中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根据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2、厦门中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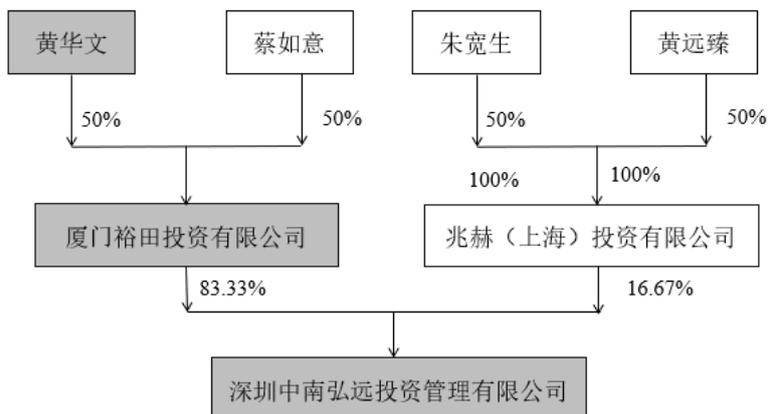
根据厦门中南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中南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黄苇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戴金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李丽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7	吴清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9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10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郭镇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4	郑雪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6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7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8	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洪前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蔡婉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3	蔡建五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厦门中南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文。

根据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所示，黄华文与蔡如意各持有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但根据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蔡如意所作说明，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均由黄华文一人决定，蔡如意认可黄华文作为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据此，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文。

### 3、人才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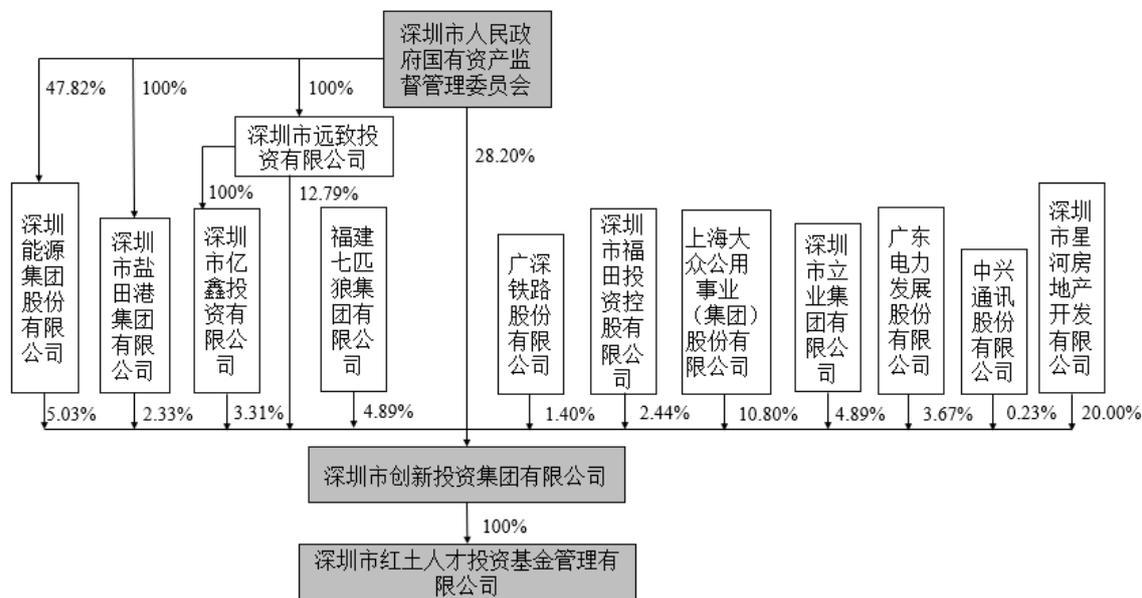
根据人才一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才一号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	28.50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27.50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4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7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8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9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0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人才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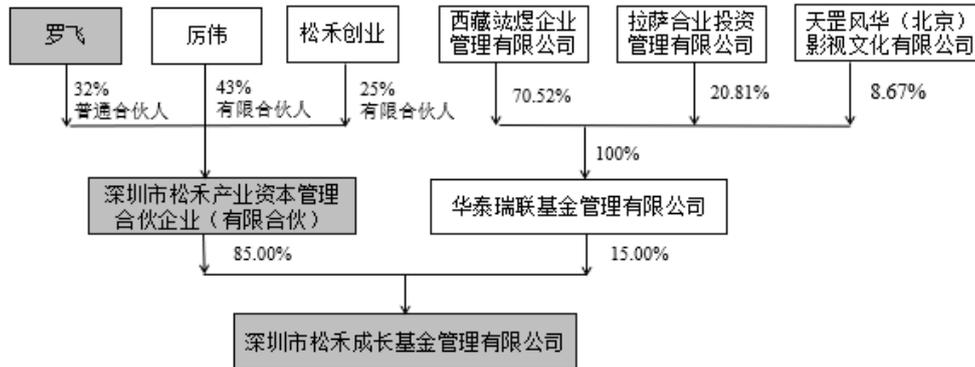
#### 4、松禾成长

根据松禾成长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成长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69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69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1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5
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6.96
6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6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30	4.77
8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3.90
9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00	3.64
10	松禾创业	有限合伙人	12,000	3.34
1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1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13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50
1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95
15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9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85	1.30
17	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25
18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83
19	河北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83
20	王春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
21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
合计			<b>359,415</b>	<b>100.00</b>

松禾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罗飞。

根据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5、日照龙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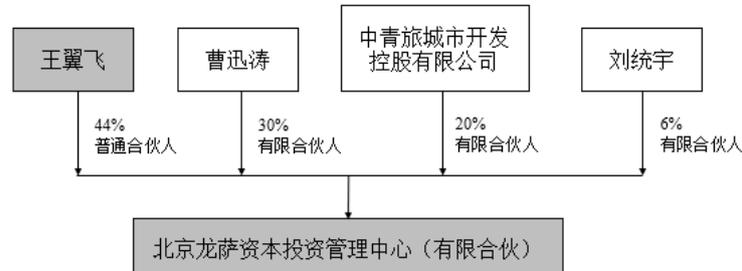
根据日照龙萨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龙萨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江	有限合伙人	2,550	58.62
2	叶何兢	有限合伙人	100	2.30
3	张国祥	有限合伙人	200	4.60
4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2495	32.18
5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30
合计			<b>4,350.002495</b>	<b>100.00</b>

日照龙萨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翼飞。

根据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 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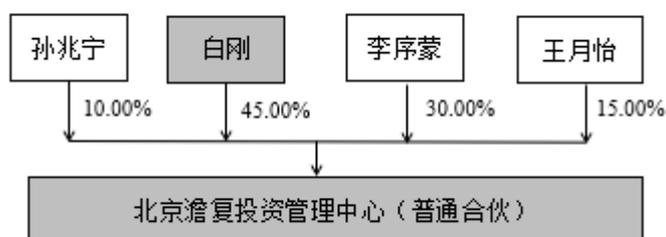
## 6、北京澹朴

根据北京澹朴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澹朴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献红	有限合伙人	4,250	85.00
2	卜庆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3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5.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北京澹朴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白刚。

根据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 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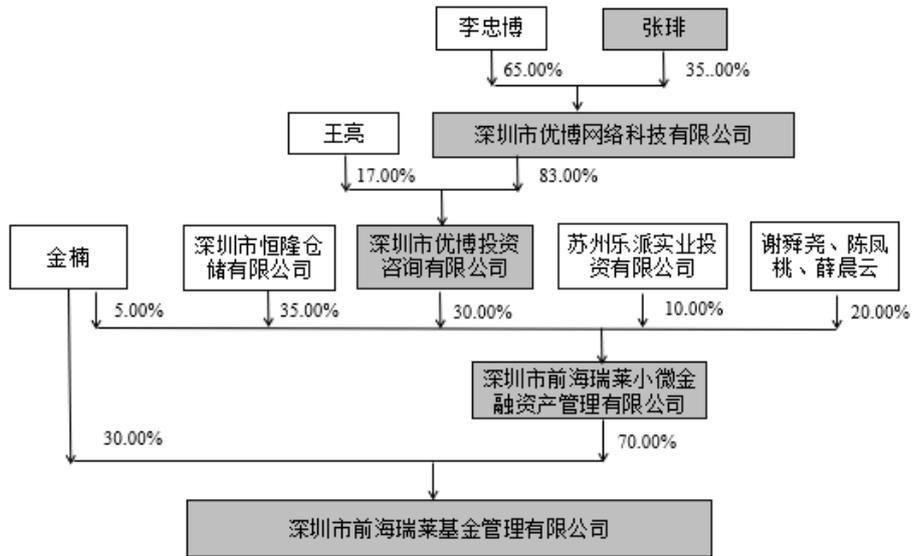
## 7、瑞莱乐融

根据瑞莱乐融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莱乐融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莱泰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71.43
2	张向阳	有限合伙人	150	26.79
3	前海瑞莱	普通合伙人	10	1.79
合计			<b>560</b>	<b>100.00</b>

瑞莱乐融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瑞莱，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琪。

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瑞莱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材料及其所作说明，由于前海瑞莱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基于对张琪的信任，委派张琪担任前海瑞莱董事长，负责前海瑞莱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且张琪系前海瑞莱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根据前海瑞莱《投资决策及运作管理规定》，张琪作为前海瑞莱董事长对前海瑞莱拟投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据此，鉴于张琪可支配前海瑞莱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前海瑞莱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琪。

## 8、苏州新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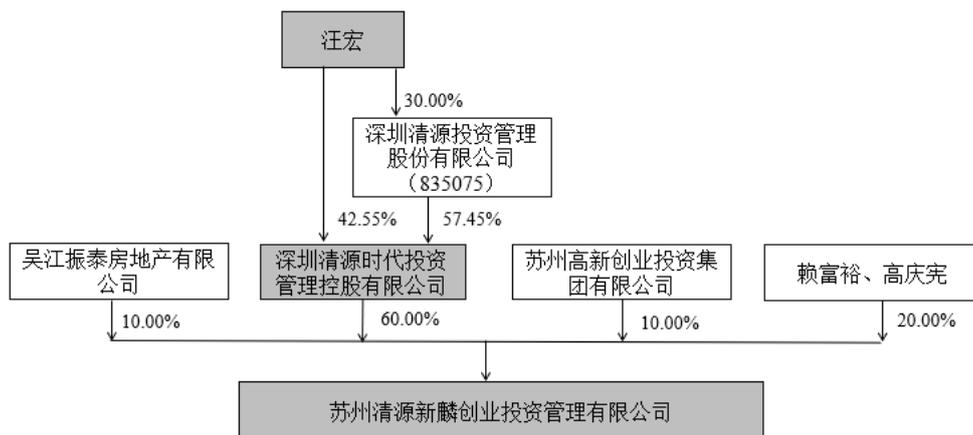
根据苏州新麟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新麟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82
2	清源时代	有限合伙人	2,188	10.08
3	赖富裕	有限合伙人	2,000	9.21
4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21
5	西交利物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9.21
6	陈冬根	有限合伙人	1,800	8.29

7	涂赞	有限合伙人	1,750	8.06
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	8.06
9	顾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6.91
10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1
11	沈桂英	有限合伙人	500	2.30
12	陈祥福	有限合伙人	500	2.30
13	丁忆民	有限合伙人	500	2.30
14	李淑芹	有限合伙人	500	2.30
15	邓仕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30
16	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7	1.00
合 计			<b>21,705</b>	<b>100.00</b>

苏州新麟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汪宏。

根据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9、杭州紫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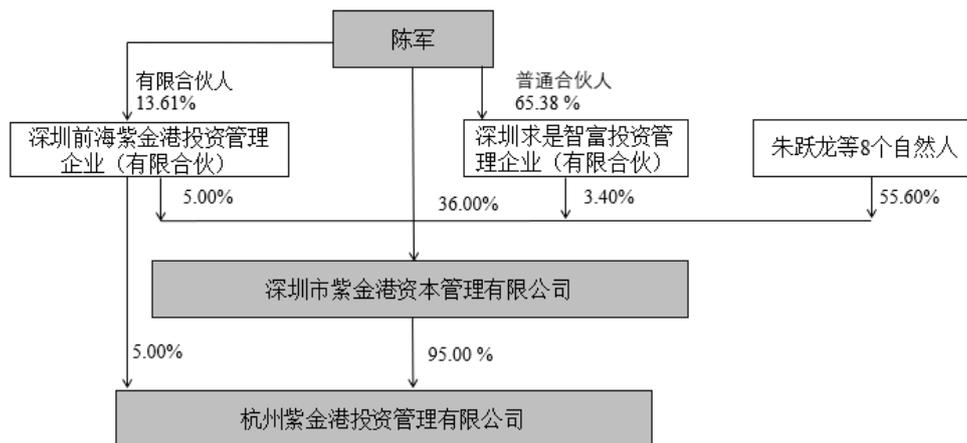
根据杭州紫洲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紫洲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3	邱晓斐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	吕明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吴惠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朱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8	杭州紫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9	李星达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0	叶天云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1	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杭州紫洲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军。

根据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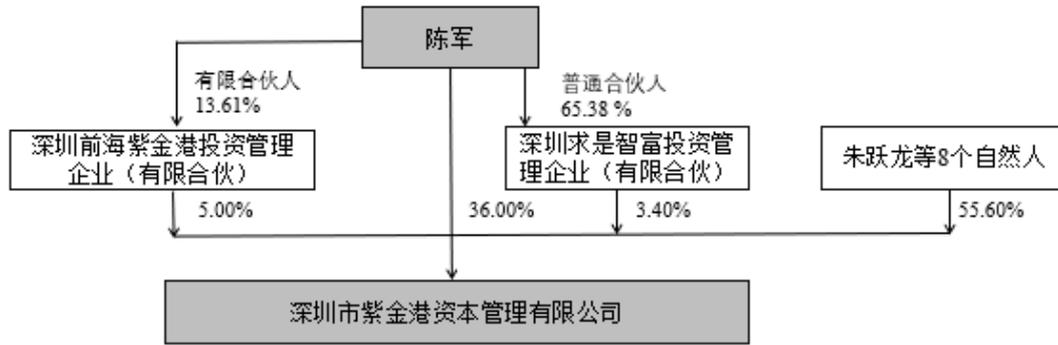
## 10、 紫金港三号

根据紫金港三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港三号的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雷	有限合伙人	440	53.01
2	李星达	有限合伙人	160	19.28
3	任海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2.05
4	何蒸	有限合伙人	100	12.05
5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3.61
合计			<b>830</b>	<b>100.00</b>

紫金港三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军。

根据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 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 （三）说明中电中金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

### 1、说明中电中金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4.99% 股权。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电中金 0.89% 出资额，并持有中电中金普通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即中金公司合计持有中电中金 0.9043% 出资额。

### 2、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

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中金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就投资事宜与发行人及原股东张义民接洽，并于 2018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投资意向书》。2018 年 9 月，中电中金与张义民及发行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陆续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中电中金上述增资及股份受让事项。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选聘中金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2018 年 11 月，中金公司正式启动工作。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就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其境内上市项目独家财务顾问事宜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协议》。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综上，中电中金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实质性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及保荐协议等的时间，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情形。

**（四）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0 条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保荐机构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直投**

## 业务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号，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中完整披露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如本题（三）之回复所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电中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电中金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实质性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及保荐协议等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 **（五）中电中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进程，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存在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电中金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中电中金已于2019年4月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申请，并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了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备案事项的反馈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反馈意见正在回复中。

根据中电中金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申请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结合其实际情况及反馈意见，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电中金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电中金未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同时，中电中金自设立至今，未因尚未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中金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 **（六）比照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松禾成长、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光启松禾等股东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比照 5% 以上股东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披露松禾成长、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光启松禾的相关信息。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项“关于无偿借款”

根据相关材料，杰普特有限 2006 年 4 月成立及后续增资中，由黄治家无偿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提供出资款。刘健、唐明及董晖因一直从事光纤通信及光电器件相关研究和开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成清波、唐明、董晖先后退出杰普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刘健、唐明、董晖对公司发展的业务和作用，黄治家、成清波参与设立杰普特有限的原因和背景，上述无偿借款是否偿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2）唐明、董晖、成清波先后退出股权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合理；（3）上述人员或其关联方是否以其他方式参与对发行人出资；（4）杰普特有限成立时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黄治家历次出资及对他人出资的无偿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刘健、唐明、董晖对公司发展的业务和作用，黄治家、成清波参与设立杰普特有限的原因和背景，上述无偿借款是否偿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治家所作的访谈，黄治家当时看好光纤通信业务市场的发展前景，并了解信任刘健、唐明、董晖的专业能力，遂决定邀请刘健、唐明、董晖共同创业，投资设立杰普特有限。

根据刘健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进行访谈，刘健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并取得光纤通信专业博士学位，杰普特有限创立之初设定的业务方向为光

纤通信，其专业方向与杰普特有限创立时的业务方向一致，且其拥有外语优势，可以协助公司开拓国际市场，遂同意与黄治家等人共同创业。其后，刘健成功为公司争取到包括贝尔金（Belkin）、Bestlink、CON、康普（Come Scope）、泰科电子、华为公司、中兴通讯在内的多个大客户。

根据唐明、董晖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进行访谈，唐明、董晖亦是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董晖取得光纤传感专业博士学位，唐明取得光通信专业博士学位。唐明和董晖主要从事光纤通信、光纤激光器、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加入创立杰普特有限是希望发挥所长，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清波、黄治家进行访谈，成清波参与设立杰普特有限系因杰普特有限设立时，成清波和黄治家为姻亲关系（即成清波当时的妻子张红英之妹张玲为黄治家妻子），为了支持黄治家创业，故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杰普特有限。杰普特有限设立以后至其转让股权退出公司期间，成清波始终未参与杰普特有限经营管理。

杰普特有限成立时，黄治家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无偿提供合计 40 万元资金支持用作出资款，并同意刘健、唐明及董晖各自以其自身名义以该等资金向杰普特有限进行出资，刘健、唐明及董晖对该等出资享有完全之所有权。2009 年 6 月，杰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黄治家以现金增资 810 万元，刘健以现金增资 90 万元。该次增资过程中，黄治家向刘健无偿提供 90 万资金支持用作增资款，并同意刘健以其自身名义以该等资金向杰普特有限进行出资，且刘健对该等出资享有完全之所有权。根据黄治家出具的承诺，其无需刘健、唐明及董晖返还上述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治家、刘健、唐明、董晖及成清波进行访谈并该等自然人承诺，对于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杰普特有限及 2009 年 6 月的增资，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二）唐明、董晖、成清波先后退出股权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1、唐明退出杰普特有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明、黄治家及刘健所作的访谈，唐明退出杰普特有限系因其获得了在华中科技大学出任教授的工作机会，另有职业规划，经与黄治家、刘健等协商后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由于唐明持有的杰普特有限股权实际为黄治家无偿提供出资，经有关各方商议一致，唐明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2% 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 2、董晖退出杰普特有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董晖、黄治家及刘健所作的访谈，董晖退出杰普特有限系因其决定留在新加坡发展，另有职业规划，且当时董晖研究方向发生变化，与杰普特有限的业务领域已不尽相同，经与黄治家、刘健商量后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由于董晖持有的杰普特有限股权实际为黄治家无偿提供出资，根据之前的约定，经有关各方商议一致，董晖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1% 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 3、成清波退出杰普特有限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清波所作的访谈，成清波退出杰普特有限系因其当时已与张红英女士离婚，与黄治家已无姻亲关系，且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遂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同时，成清波认为投资杰普特有限主要是对当时姻亲黄治家的友情帮助，且投资金额较小，经与黄治家协商一致，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0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黄治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 **（三）上述人员或其关联方是否以其他方式参与对发行人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明、董晖及成清波所作的访谈并经核查，唐明、董晖及成

清波退出公司后未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权益，其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参与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 **（四）杰普特有限成立时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黄治家历次出资及对他人出资的无偿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1、杰普特有限成立时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黄治家、刘健、唐明、董晖及成清波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的情况如下：

###### （1）黄治家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在鄂西大学（现湖北民族学院）学习特产专业。

黄治家任职经历为：（1）1987年至1990年，在恩施州巴东县农业特产局担任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2）1990年6月至1996年6月，在恩施州巴东县委办公室担任县委书记秘书、督查室主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3）1996年6月至1999年2月，在恩施州巴东县茶店子镇担任镇长；（4）1999年2月至2001年，在北京中经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负责人、副总经理；（5）2001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总经理；（6）2006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杰普特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7）2016年4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8）2010年1月至今任新加坡杰普特董事；（9）2011年11月至今任惠州杰普特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10）2011年11月至今任同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11）2016年1月至今任华杰软件董事长；（12）2016年2月至今任东莞杰普特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13）2018年5月至今任杰普特锦绣董事；（14）2018年12月至今任韩国杰普特执行董事。

###### （2）刘健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光纤通信专业，获博士学位。

刘健任职经历为：（1）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在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2006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杰普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3）201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4）2011年11月至今任惠州杰普特总经理；（5）2016年2月至今任东莞杰普特总经理；（6）2016年1月至今任华杰软件董事；（7）2010年1月至今任新加坡杰普特董事；（8）2018年5月至今任杰普特锦绣董事。

### （3）董晖

男，1972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89年至1993年，在南开大学物理系学习并获得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至2004年，在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学习获得通信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并获得光纤传感专业博士学位。

董晖任职经历为：（1）1993年8月至1999年6月，在原电子部第十三研究所担任工程师；（2）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网络技术研究中心任职研究员；（3）2008年8月至今，在新加坡科技发展局通信资讯研究院任职研究员。

### （4）唐明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1997年至2001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学习并获得光电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并获得光通信专业博士学位。

唐明任职经历为：（1）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网络技术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2）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在日本理化研究所担任特别研究员；（3）2011年2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职教授。

### （5）成清波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美国西南国际大学博士学位。

成清波任职经历为：1994年在深圳蛇口招商局工作，后担任深圳金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目前担任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中恒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东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 2、黄治家历次出资及对他人出资的无偿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治家所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次出资及对刘健等人提供的出资款均为现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薪资、家庭积蓄、投资理财收益等积累，来源合法。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7项“关于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岳父控制或担任多家企业董事，部分名称中含有“光电技术”字样。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会秘书岳父关联企业的相关基本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岳父郝清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郝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1	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2	珠海善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及岳母陆疆松共同控制的企业	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3	广州同盈投资咨询合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	投资咨询

	伙企业（有限合伙）	父郝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广州土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电子信息技术（定位服务）
5	广州联业商用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动售货机生产及销售
6	百德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镀膜 (未实际开展经营)
7	广东岭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水环境治理咨询服务
8	深圳市矽伟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流媒体、智慧教育及大数据
9	深圳市微屏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移动互联网业务广告
10	广州广稼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11	广州广华稼润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的岳父郝清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核查，尽管郝清担任董事的“百德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名称中包含“光电技术”，但根据郝清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访谈确认，百德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主要意在开展镀膜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竞争关系，同时百德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后因后续资金和技术均无法支撑其发展，因此实际未开展经营，并于 201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岳父关联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

##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项“关于员工”

根据相关材料，发行人近年员工人数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应缴未缴的员工“五险一金”金额，

是否对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应缴未缴的员工“五险一金”金额，是否对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年、月）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16.12	464	413	（1）退休返聘 5 人； （2）期末当月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开户手续或期末当月社保扣费后再入职 36 人；及 （3）新加坡杰普特员工 10 人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2017.12	724	693	（1）退休返聘 6 人； （2）期末当月社保扣费后再入职 9 人；及 （3）新加坡杰普特员工 16 人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2018.12	856	815	（1）退休返聘 7 人； （2）期末当月社保扣费后再入职 2 人； （3）新加坡杰普特有 28 名员工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4）委托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缴社保 6 人；及 （5）公司另为 2 名非正式员工的实习生缴纳了社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涉及前述情况的员工均在下期进行缴纳；（2）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员工在新加坡按当地法律法规办理；（4）子公司华杰软件于 2018 年委托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保。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年、月)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16.12	464	337	(1) 退休返聘 5 人； (2) 期末当月住房公积金扣费后入职或扣费前离职 16 人； (3) 东莞杰普特成立之初由于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事宜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96 人；及 (4) 新加坡杰普特员工 10 人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2017.12	724	685	(1) 退休返聘 6 人； (2) 期末当月住房公积金扣费后入职或扣费前离职 17 人；及 (3) 新加坡杰普特员工 16 人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2018.12	856	810	(1) 退休返聘 7 人； (2) 新入职员工上家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尚未封存 3 人； (3) 新入职员工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1 人； (4) 新加坡杰普特有 31 名员工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5) 委托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 6 人；及 (6) 公司另为 2 名非正式员工的实习生缴纳了住房公

			积金。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当期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涉及前述情况的员工均在下期缴纳；（2）部分新员工入职时上家公司已经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当月离职（在住房公积金扣费前办理离职手续），未为此部分员工申报住房公积金业务；（3）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员工在新加坡按当地法律法规办理；（5）子公司华杰软件2018年委托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6）子公司东莞杰普特成立之初因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收集员工资料以及办理缴纳等事宜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经发行人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	9.35	19.88	21.89
住房公积金	2.64	15.09	26.02
补缴金额合计	11.99	34.97	47.91
当期利润总额	10,709.07	9,692.00	780.87
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1%	0.36%	6.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鉴于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发行人

2019年1月17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杰普特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开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1004525310，缴存时段2011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处罚的情况。

## （2）华杰软件

2019年1月17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华杰软件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华杰软件自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杰软件于2016年3月16日开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1014878667，缴存时段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处罚的情况。

## （3）东莞杰普特

2019年3月4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法规证明》，证明东莞杰普特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5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东莞杰普特自2016年10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4）惠州杰普特

2019年1月10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杰普特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均有在惠州市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和医疗保险，期间无欠费。

2019年3月7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惠州杰普特于2017年6月22日开户，在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且毋庸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员工“五险一金”的情形，但应缴未缴员工“五险一金”的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已就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作出承诺。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在重大合同一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及其确定标准和依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在重大合同一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及其确定标准和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及其确定标准和依据。

（二）发行人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营业收入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如下：

#### 1、激光器

期间 <sup>13</sup>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万元） <sup>14</sup>	销售数量（台）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6 年度	7,734	13,889.33	7,246	13,381.44	93.69%	96.34%
2017 年度	10,676	20,866.76	10,703	20,567.17	100.25%	98.56%

<sup>13</sup> 每一年度实现销售的产品中部分为上一年度签订的合同，下同。

<sup>14</sup> 该价格为未含税价格，下同。

2018 年度	13,071	27,701.06	13,050	26,570.86	99.84%	95.92%
合 计	<b>31,481</b>	<b>62,457.15</b>	<b>30,999</b>	<b>60,519.47</b>	<b>98.47%</b>	<b>96.9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业务每年签订的合同金额和产品销量均稳步增长，因此实现销售的数量和收入金额也逐年增长，业务完成比例较为稳定。

## 2、智能装备

期间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6 年度	79	6,176.35	39	2,666.75	49.37%	43.18%
2017 年度	460	41,126.59	376	34,299.29	81.74%	83.40%
2018 年度	520	34,119.56	439	32,847.20	84.42%	96.27%
合 计	<b>1,059</b>	<b>81,422.50</b>	<b>854</b>	<b>69,813.24</b>	<b>80.64%</b>	<b>85.74%</b>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智能装备签订的合同金额大幅增长，因此收入金额相应大幅增长；2018 年的收入规模则随着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的下降而有所下降。由于智能装备产品从订单签订到产品经客户验收的整个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在 2017 年订单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业务完成比例相对较低，其中 2018 年销售数量的完成比例小于金额完成比例，主要系因 2018 年新签订的合同中激光智能装备的数量较多但单价相对光学智能装备较低，该部分尚未执行的比例较高。

## 3、光纤器件

期间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万条）	合同总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条）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6 年度	897.39	8,874.39	853.33	8,552.74	95.09%	96.38%
2017 年度	489.28	5,485.46	538.73	5,833.58	110.11%	106.35%
2018 年度	281.59	3,515.09	262.34	3,408.18	93.16%	96.96%
合 计	<b>1,668.26</b>	<b>17,874.94</b>	<b>1,654.40</b>	<b>17,794.50</b>	<b>99.17%</b>	<b>99.55%</b>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战略重心转移至高附加值的激光器及智能装备业务，控制毛利率偏低的光纤器件产品的订单承接量，因此每年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均有所下降。由于光纤器件产品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因此每年的业务完成比例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全年合同量与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均一致。

### **(三)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6,625.42	5.20%	63,333.93	149.85%	25,348.67
营业成本	43,841.34	4.33%	42,019.88	141.17%	17,423.10
销售费用	3,826.67	41.59%	2,702.61	98.14%	1,364.01
管理费用	3,054.31	5.10%	2,906.08	-12.56%	3,323.61
研发费用	5,338.80	13.36%	4,709.45	153.31%	1,859.13
财务费用	-593.52	-220.23%	493.64	2,014.77%	-25.78
利润总额	10,709.07	10.49%	9,692.00	1,141.18%	780.87
净利润	9,336.10	6.49%	8,766.91	1,318.43%	6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5.03	2.27%	8,081.38	335.50%	1,855.66

#### 1、2017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以及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49.85%，净利润相应增长 1,318.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增长 335.50%，净利润增速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包括两部分原因：

(1) 2017 年营业成本的增速略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即综合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31.27% 提升至 2017 年的 33.65%，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智能装备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占比快速提升且毛利率较高，同时毛利率较低的光纤器件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2) 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降低了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因此 2017 年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98.14%，小于营业收入增速。而 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6 年下降 12.56% 主要受 2016 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影响，若剔除股份支付影响，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83.07%，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

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来看，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条、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激光器	10,703	20,567.17	7,246	13,381.44	47.71%	53.70%
智能装备	376	34,299.29	39	2,666.75	864.10%	1,186.18%
光纤器件	538.73	5,833.58	853.33	8,552.74	-36.87%	-31.79%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2,625.69	--	747.74	--	251.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b>63,325.73</b>	--	<b>25,348.67</b>	--	<b>149.82%</b>

在激光器方面，依靠在激光器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2017 年公司激光器业务销量增长 47.71%，销售额增长 53.70%，均保持快速增长。销售额增速略快于销量增速一方面系由于更高功率且单价更高的激光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系因公司在 2017 年实现了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的量产和批量出货。

在智能装备方面，产品销量从 2016 年的 39 台增长至 376 台，大幅增长 864.10%，销售额相应增长 1,186.18%，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因销售给苹果公司智能光谱检测仪销售单价随着外购光谱分析模块成本的增长而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苹果公司在 2017 年新推出的产品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采用与历代

产品变化较大，需要更换为新一代光谱检测设备，因此公司获得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另一方面 2017 年公司与国巨股份、厚声电子等逐步加深合作，激光智能装备的产品销量和销售额也快速增长。

在光纤器件方面，由于公司逐步将战略重心转移至高附加值的激光器及智能装备业务，2017 年光纤器件的销量和销售额分别下降 36.87% 和 31.79%。

综上，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因为毛利率的提升以及收入增加带来了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降低的规模效应，净利润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变动趋势一致。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因激光器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智能装备业务由于新增苹果公司、国巨股份的大额订单销售规模快速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相匹配。

## 2、2018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以及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5.20%，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33.65% 小幅提升至 2018 年的 34.20%，较为稳定，管理费用支出增速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而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略快于营业收入增速，同时由于 2018 年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且出口交易额较大，公司汇兑损益较大使得财务费用为负数。因此，2018 年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6.49%，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来看，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条、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激光器	13,050	26,570.86	10,703	20,567.17	21.93%	29.19%
智能装备	439	32,847.20	376	34,299.29	16.76%	-4.23%
光纤器件	262.34	3,408.18	538.73	5,833.58	-51.30%	-41.5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796.10		2,625.69		44.5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66,622.34</b>		<b>63,325.73</b>		<b>5.21%</b>

在激光器方面，公司 2018 年的激光器销量和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21.93%和 29.19%，稳步发展，销售收入增速略快于销量增速主要系因高功率激光器产品销售占比的进一步提升。

在智能装备方面，公司 2018 年智能装备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16.76%，但销售收入下降 4.23%，主要是因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18 年，由于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变化较小，需要更新的光谱检测设备减少，使得公司光学智能装备的出货量和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激光智能装备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以及行业内客户的逐渐认可，销量和销售规模均快速增长。由于销售单价较高的光学智能装备收入占比下降，销售单价较低的激光智能装备收入占比上升，因此公司 2018 年智能装备在整体销量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在光纤器件方面，随着订单承接量的进一步下降，公司 2018 年光纤器件的销量和销售收入也分别下降 51.30%和 41.5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继续下降至 5.12%，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增速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主要是因激光器业务规模的继续稳步增长，智能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由于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而小幅下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相匹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相匹配。

#### **（四）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激光器和智能装备业务的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光纤器件业务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整体战略定位考虑。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较为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业务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经营较为稳定。

长期来看，发行人掌握的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且随着品牌知名度的上升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升，未来获取新合同、新业务的能力将逐渐加强。同时，发行人与多家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

有助于发行人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并开拓其他市场和客户，提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披露了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海外销售风险、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核心技术泄漏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项“关于经营模式”

招股说明书对于主要经营模式的披露过于简略，未能体现《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的“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请发行人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对外采购、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的运作方式与实施过程，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依据与执行有效性、采购渠道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产品生产、制造或装配的执行主体和主要程序；各种类型产品面对不同客户和渠道是否存在不同的销售方式或销售政策及其具体情况；（2）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是否具有创新性及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业务模式的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合规性、业务实施的真实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外采购、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的运作方式与实施过程，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依据与执行有效性、采购渠道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产品生产、制造或装配的执行主体和主要程序；各种类型产品面对不同客户和渠道是否存在不同的销售方式或销售政策及其具体情况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运作方式与实施过程

### （1）采购计划的制定依据与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供应链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依据《采购管理程序》制定采购计划，其执行有效性由公司供应链部和管理层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A. 日常物料采购：常用的原材料通过资信资料备案、样品认证、批量认证等手续严格把关，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及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对供货质量严格实行每批次到货检验。不常用的原材料由经办人员填写《请购验收单》并经部门主管审批后交采购单位经权责主管核准后进行相应作业。同时，发行人对供应商建立了考评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不断选拔新的优质供应商。

B. 生产设备，检测仪器采购：由发行人工程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出评估，经总经理确定后，由供应链部门进行议价，呈送总经理核准后进行采购。

C. 紧急采购：经总经理同意后先由供应链部执行采购作业，事后补填《请购验收单》及签核流程。

### （2）采购渠道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采购部依材料规格、数量、交期、价格及以往采购记录，经询价、比价、议价后，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经权责主管核准后，方可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与所有合格供应商签订《PCN 协议》，所有物料最少有 2 家以上供应商供料并按评定分数分配采购额度，原则上不能由一家供应商供货，以确保紧急订单的原材料供应效率。

公司采购渠道的选择适应了公司研发、生产环节对供应效率和采购成本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 （3）其他采购环节管理要求

#### A. 订购

公司供应链部收到经核准的申购需求表单后，应填写《采购定单》并传真给供应商，跟催其签字回传；采购单需与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或于《采购定单》上

注明，并说明采购之产品需经品质单位检验合格后才予接收；若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则可退款或退货或更换不良品，如要求换货的，要求供应商于 2 个工作日内补换货品。

#### B. 验收

采购的产品统一依《来料检验管理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予接收入库。

#### C. 供应商付款作业

每月定期核对供应商往来货品，以对账单确认方式进行，包括订购合同、送货单据、验收单等；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按商议的付款条件进行付款。

### 2、公司生产制造的运作方式与实施过程

#### (1) 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过程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其中激光器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以销定产并分批次进行生产；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研发生产周期较长，结合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光纤器件标准化程度较高、单次需求量较大，以批量生产为主。

整体而言，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并结合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依照公司《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执行生产计划。

#### (2) 产品生产、制造或装配的执行主体和主要程序

##### A. 生产前准备事项

发行人按《供给和需求计划管理程序》跟进客户定单所需物料配齐入库，物料备齐后于 ERP 系统做生产执行单的确认下达工作，仓管员及时准确地按 ERP 系统中的《领料单》进行备料、发料。同时，生产部组织召开产销协调会，以满足客户交期与品质需求。

##### B. 生产执行

生产部根据通过评审的客户定单表，参考原辅料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车间。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人员、准备原辅料并进行生产前准备。生产执行单上线后，班长和负责“制程检验品质控制”人员均须进行各工序的首件确认，并填写《首件检验记录》。每一个工序的作业员需严格按作业指导书操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表。“制程检验品质控制”人员需按相关规范做好首件和巡检，并做好相应记录表。“终端品质控制”人员需按检验规范执行检验作业，并及时填写《终端品质控制检验记录表》。“成品检验品质控制”人员需按检验规范执行检验作业，并及时填写《成品检验记录》。

### C. 半成品管制

半成品在生产线的保管及防护按《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执行。产线作业员放置产品时需严格按标识区域区隔放置，以避免混料。若下一工序作业员至前一工序领取半成品时，发现实物与标识不相符，则要求该工序作业员予以纠正，并拒绝半成品交接，直至改善为止。

D. 成品检验合格后，于 ERP 系统打印《成品入库申请单》与成品仓交接入库，依《成品出货管理程序》要求规范执行。

## 3、公司营销服务的运作方式与实施过程

### (1) 各类产品的不同销售方式、销售政策等情况

在激光器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专业展会、行业沙龙、论坛等活动拓展客户群体，并通过完善的售前与售后服务提升既有客户粘性。在新兴的应用领域，公司会与客户深入研究材料与激光的作用原理和应用效果，利用技术优势开发更适合特定领域的产品。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方面，鉴于产品构成的复杂程度较高，且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较多，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生产应用场景，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经过充分的方案沟通，形成最终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并进行生产，实现产品销售。在光纤器件方面，针对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光纤通信连接线产品以批量定制为主的销售特点，发行人主要采取了持续开发和巩固大客户的营销策略。

### (2) 其他销售环节管理要求

在销售过程中的对外报价环节，发行人首先由财务部会同生产部等进行产品成本测算，并由销售部门在产品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发展计划、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销售情况、竞争对手价格、利润等综合因素，制定产品价格，报由相关部门、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

在销售过程的订单确认环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常先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定价、付款、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交易条款，再根据客户订单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这种供货需求订单通常批次多、批量大。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按客户需求定制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特征，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 **（二）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是否具有创新性及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生产等基本业务模式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在新型产品实现销售前的环节具有一定创新性和独特性。发行人利用在激光光源及光学检测等方面独特的技术优势，在客户的重大项目早期研发过程中提供全面协助，在中后期提供必要的商务支持，从而获得业务订单。

上述创新性业务模式的创新内容在于强调与客户需求的紧密贴合以及定制化服务，与目前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的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标准化成品直接销售模式形成差异，因此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该模式的持续创新机制仅依赖于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客户不断产生的新需求，因此持续创新能力较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在激光器、光源器件和设计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更擅长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开发定制化产品，进而产生了目前具有创新性的业务模式；该模式能够适应较多客户的需求，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合理、相关交易合规、业务实施真实，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项“关于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53.68%和 44.61%,客户结构及销售占比均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2)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消费电子生产商	光学智能装备、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15,390.63	23.10%
2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脉冲光纤激光器、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7,667.66	11.51%
3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商	光学智能装备、脉冲光纤激光器、零配件	直销	3,125.14	4.69%

4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	直销	1,920.92	2.88%
5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1,616.84	2.43%
<b>合 计</b>					<b>29,721.19</b>	<b>44.61%</b>

## (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消费电子生产商	光学智能装备、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24,827.85	39.20%
2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脉冲光纤激光器和零配件	直销	2,885.19	4.56%
3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	光学封装和微型光学器件厂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2,773.17	4.38%
4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	直销	1,764.83	2.79%
5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通讯产品生产商	光纤器件、零配件	直销	1,743.21	2.75%
<b>合 计</b>					<b>33,994.25</b>	<b>53.68%</b>

## (3)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光纤器件、零配件	直销	3,449.00	13.61%
2	华为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光纤器件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2,486.20	9.81%
3	深圳海目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激光自动化装备生	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维修及技	直销	1,111.26	4.38%

		产商	术服务收入			
4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消费电子生产商	光学智能装备	直销	1,083.38	4.27%
5	东莞市嘉准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自动化设备生产商	脉冲光纤激光器	直销	874.36	3.45%
<b>合 计</b>					<b>9,004.20</b>	<b>35.52%</b>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经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是否为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消费电子生产商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2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3	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商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光学封装和微型光学器件厂商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	是	是
5	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华为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6	激光自动化装备生产商	深圳海目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东莞市嘉准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3、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

###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变化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激光器和智能装备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且智能装备产品单价较高，对客户实现

批量销售后的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及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等智能装备客户逐渐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而主要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激光器的客户深圳海目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和东莞市嘉准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 2017 年智能装备业务快速增长后退出前五大客户。此外，由于发行人逐渐将战略重心转移至高附加值的激光器及智能装备业务，并控制毛利率偏低的光纤器件产品的订单承接量，使得华为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等光纤器件客户逐渐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退出前发行人五大客户。

## (2) 各年新增大客户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为前五大客户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1	2017 年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	光学封装和微型光学器件厂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2	2017 年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脉冲光纤激光器、维修及技术服务
3	2017 年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
4	2018 年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
5	2018 年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商	光学智能装备、脉冲光纤激光器、零配件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述新增主要客户经办人员访谈，报告期内新增该等主要客户原因如下：

### A.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

2016 年，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记录和对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的认可，苹果公司向发行人介绍其光学元件供应商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当时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正在为苹果公司的新产品上市在做量产准备。通过沟通交流，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逐渐认可公司在激光光源和激光装备方面的技术，并与公司展开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的项目合作。2016年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向公司采购少量设备；2017年的采购量增加因此成为前五大客户；2018年，因无扩建产能的需求，因此未再向公司采购新的激光装备。

#### B.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2017年以来，由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等产业的快速发展，贴片电阻作为主要的被动元器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厚声电子、国巨股份、丽智电子等贴片电阻生产厂商不断对电阻价格进行上调，电阻市场价格随之上升，因此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等大型被动元器件生产商根据市场需求采购新的生产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及扩充生产能力。根据国巨股份（2327.TW）披露的2017年年报，其在2017年的晶片电阻器产量由2016年的75.97百亿颗增长到89.45百亿颗，增长17.75%。根据其披露的2018年全年运营成果，2018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71.56亿元新台币，较2017年增长139.2%。

由于发行人生产的激光调阻机产品在修阻范围、修阻精度、修阻线宽以及激光器类型等方面较为先进，且具有激光器开发能力，尤其是MOPA激光器具有脉宽可调性能，可以使单台调阻机通过调节光纤激光器的脉宽来使用不同类型的片式电阻，能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逐步进入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等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对上述三家客户的收入规模也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分别进入2017年和2018年的前五大客户。

#### C.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由于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增长，光学检测的市场需求随之上升，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依靠其在精密电子自动化及检测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也进入光学检测市场，其依靠和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以及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逐步取得客户订单，因此从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光学检测设备，交易量逐渐增加并在2018年成为前五大客户。

## (3) 苹果公司在 2017 年度销售占比增长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并获得自动化光谱检测机订单, 随着与苹果公司交流合作的不断深化和产品功能的持续优化, 公司光谱检测的对象从 iPad 拓展到了 iPhone。2017 年, 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采用与历代产品变化较大, 需要更换为新一代光谱检测设备, 因此公司获得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 收入规模从 2016 年的 1,083.38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4,827.85 万元, 销售占比也相应从 2016 年的 4.27% 提高至 2017 年的 39.20%。

## 4、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

(1)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进度<sup>15</sup>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1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2,407.54	2,407.54	100.00%
2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32.50	-	-
3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汇	533.15	533.15	100.00%
4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831.89	830.88	99.88%
5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据	113.79	71.59	62.91%

## (2)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进度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1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	-	-
2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585.63	585.63	100.00%
3	HeptagonMicroOpticsPte.Ltd.	电汇	33.00	33.00	100.00%
4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据	570.34	570.34	100.00%
5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票据	132.74	132.74	100.00%

<sup>15</sup> 上述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下同。

## (3)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进度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1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票据	430.10	430.10	100.00%
2	华为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625.35	625.35	100.00%
3	深圳海目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据	358.57	358.57	100.00%
4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	-	-
5	东莞市嘉准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151.89	151.89	100.00%

**(二) 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均为以产品的生产成本为依据，同时在综合考虑产品前期的研发成本、合同金额以及后续业务机会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预期利润，并通过与该客户进行协商或者参与投标确定最终价格。

## 2、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

## 3、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53.68%和 44.61%，客户较为集中，但发行人已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同时开拓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2018 年度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及

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5 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具体产品众多，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等激光器产品，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激光划线机、

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等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和光纤连接器、光缆组件等光纤器件。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48.67 万元、63,325.73 万元和 66,622.34 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同时，公司部分自产光纤激光器也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

请发行人进一步：(1) 按具体产品分析说明各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说明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成倍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实现；(2) 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2016-2018 年分别为 1,868 万元、3,851 万元、5,923 万元）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常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属实；(3) 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的具体原因、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4) 从客户、销售领域、销售方式等方面详细说明是否会导致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5) 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相互匹配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

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补充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上述相关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合同签署、订单数据、业务来源、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方法、比例与结论，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具体产品分析说明各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说明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成倍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实现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具体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条、万元/台、元/条

业务类别	具体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激光器	脉冲光纤激光器	8,470	7,878	7,238	1.85	13,358.53	52.70%
	连续光纤激光器	15	11	4	1.37	5.48	0.02%
	固体激光器	40	35	4	4.36	17.44	0.07%
	<b>小计</b>	<b>8,525</b>	<b>7,924</b>	<b>7,246</b>	<b>1.85</b>	<b>13,381.44</b>	<b>52.79%</b>
智能装备 <sup>16</sup>	光学智能装备	65	31	24	52.34	1,256.16	4.96%
	激光智能装备		30	15	94.04	1,410.59	5.56%
	<b>小计</b>	<b>65</b>	<b>61</b>	<b>39</b>	<b>68.38</b>	<b>2,666.75</b>	<b>10.52%</b>
光纤器	光纤连接器	947	783.86	819.87	8.33	6,831.06	26.95%

<sup>16</sup> 由于光学智能装备和激光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主要依赖前期的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环节主要依靠生产人员的组装和调试，生产环节所需的专业技能相近，为考虑整体人员使用效率，公司未将光学智能装备和激光智能装备的生产人员进行独立划分，因此合并计算智能装备产品的产能。

件 <sup>17</sup>	光缆组件		30.07	33.46	51.45	1,721.69	6.79%
	小计	<b>947</b>	<b>813.93</b>	<b>853.33</b>	<b>10.02</b>	<b>8,552.74</b>	<b>33.74%</b>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	-	-	747.74	2.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	-	25,348.67	100.00%

##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条、万元/台、元/条

业务类别	具体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激光器	脉冲光纤激光器	11,912	10,833	10,312	1.79	18,407.39	29.07%
	连续光纤激光器	408	361	157	7.57	1,188.23	1.88%
	固体激光器	414	389	234	4.15	971.55	1.53%
	小计	<b>12,734</b>	<b>11,583</b>	<b>10,703</b>	<b>1.92</b>	<b>20,567.17</b>	<b>32.48%</b>
智能装备	光学智能装备	573	345	273	94.02	25,666.64	40.53%
	激光智能装备		175	103	83.81	8,632.65	13.63%
	小计	<b>573</b>	<b>520</b>	<b>376</b>	<b>91.22</b>	<b>34,299.29</b>	<b>54.16%</b>
光纤器件	光纤连接器	489	407.10	495.13	7.26	3,595.04	5.68%
	光缆组件		43.24	43.60	51.35	2,238.54	3.53%
	小计	<b>489</b>	<b>450.34</b>	<b>538.73</b>	<b>10.83</b>	<b>5,833.58</b>	<b>9.21%</b>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	-	2,625.69	4.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	<b>63,325.73</b>	<b>100.00%</b>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条、万元/台、元/条

业务类别	具体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	--------	------	-----------

<sup>17</sup> 光纤器件产品中的光纤连接器和光缆组件由于生产工序相似度高，为提高整体人员使用效率，相关生产人员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生产光纤连接器或者光缆组件，未固定产品的生产人员，因此合并计算光纤器件产品的产能。

激光器	脉冲光纤激光器	12,148	11,890	11,713	1.65	19,336.23	29.02%
	连续光纤激光器	1,078	907	642	7.52	4,828.32	7.25%
	固体激光器	744	703	695	3.46	2,406.31	3.61%
	小计	<b>13,970</b>	<b>13,500</b>	<b>13,050</b>	<b>2.04</b>	<b>26,570.86</b>	<b>39.88%</b>
智能装备	光学智能装备	575	153	209	83.63	17,478.30	26.23%
	激光智能装备		345	230	66.82	15,368.90	23.07%
	小计	<b>575</b>	<b>498</b>	<b>439</b>	<b>74.82</b>	<b>32,847.20</b>	<b>49.30%</b>
光纤器件	光纤连接器	222	216.19	245.57	8.41	2,065.22	3.10%
	光缆组件		15.08	16.77	80.10	1,342.96	2.02%
	小计	<b>222</b>	<b>231.27</b>	<b>262.34</b>	<b>12.99</b>	<b>3,408.18</b>	<b>5.12%</b>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	-	-	3,796.10	5.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	-	<b>66,622.34</b>	<b>100.00%</b>

## 2、按照具体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和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

### (1) 激光器

报告期内，随着激光器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快和下游工业激光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激光器行业快速成长。激光器具有效率高和低维护运营成本等优势，逐渐被更多地应用到不同领域。近年来，传统制造、汽车生产和重工制造等行业正越来越多的使用激光器，同时，医疗美容、通信和航空航天领域也逐渐开始使用激光器。由于激光器领域所涉及的技术门槛较高，研发所需投入较大，发行人作为国内少数能自主研发生产高端激光器的企业，能向国内众多激光加工设备商提供相对于美国 IPG、美国相干等更具性价比的激光器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报告期内，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A. 脉冲光纤激光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脉冲光纤激光器均为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销量和销售额逐年稳步上升，分别销售 7,238 台、10,312 台和 11,713 台，实现销售收入 13,358.53 万元、18,407.39 万元和 19,336.23 万元，且为公司最主要的激光器产品。

作为国内首家商用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生产制造商，公司的脉冲光纤激光器具有脉宽可调、频率范围广、响应速度快等特点，在众多涉及精密加工制造如精密切割、深雕等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相对于固定脉宽脉冲光纤激光器拥有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声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脉冲光纤激光器的平均功率逐年提高，并在 2018 年度实现 200W 产品的销售。2017 年度，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销售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52.70% 下降为 29.07%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而 2018 年度脉冲光纤激光器收入占比为 29.02%，与 2017 年度基本一致，较为稳定。

### B. 连续光纤激光器

依靠公司在激光光源领域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团队对于光电原理的深刻理解，公司于 2016 年成功研发出连续光纤激光器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连续光纤激光器分别销售 4 台、157 台和 642 台，实现销售收入 5.48 万元、1,188.23 万元和 4,828.32 万元，增长迅速。公司在产品推出初期则主要生产 500W 及以上中高功率产品，报告期内已成功实现 3000W 高功率连续激光器的销售。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 6,000W 及以下系列产品，产品线丰富，各类规格型号的高功率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且在单模组和多模组领域的技术均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连续光纤激光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1.88% 和 7.25%，随着收入金额的增长而逐年上升。

### C. 固体激光器

由于固体激光器热影响区域小、线宽窄等特点在精密钻孔、切割、划槽等工艺在内的精细微加工领域具有独特优势，为丰富激光器产品类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研发生产固体激光器。凭借公司在原有激光精密加工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生产的固体激光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4 台、234 台和 695 台，实现销售收入 17.44 万元、971.55 万元和 2,406.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1.53% 和 3.61%，均逐年上升。

### (2) 智能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装备业务收入规模从 2016 年 2,666.75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4,299.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从 2016 年的 10.52% 上升至 2017 年的 54.16%，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在 2017 年快速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凭借在激光器、光源器件和设计等方面的优势，研制出的专用定制化精密装备高质量地满足工业精密加工检测需求，与国内通用型激光设备形成差异化竞争，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和欧美的国际厂商。2018 年主要受光学智能装备业务收入下滑影响，智能装备业务收入规模略有下滑，但随着研发的投入以及和客户技术合作的深入，智能装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且激光智能装备收入在 2018 年增长 78.03%。

#### A. 光学智能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学智能装备主要为向苹果公司和东盈讯达等客户销售，随着与苹果公司交流合作的不断深化和产品功能的持续优化，公司光谱检测的对象从 iPad 拓展到了 iPhone。2017 年，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采用与历代产品变化较大，需要更换为新一代光谱检测设备，因此公司获得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2017 年光学智能装备整体销售数量从 2016 年的 24 台增长至 273 台，销售额也快速增长至 25,66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提高到 40.53%。

2018 年，由于苹果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变化较小，需要更新的光谱检测设备减少，公司光学智能装备的出货量相应减少，全年共销售设备 209 台，收入规模也下降至 17,47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下降为 26.23%。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的不断进行，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VCSEL 模组检测设备已进入意法半导体和 LGIT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随着未来公司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B. 激光智能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设备销售 15 台、103 台和 230 台，收入规模分别达到 1,410.59 万元、8,632.65 万元和 15,368.90 万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收入规模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511.98% 和 78.03%，发

展迅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提升，分别为 5.56%、13.63%和 23.07%。

公司的激光智能装备包括激光调阻机和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其中激光调阻机是最主要的产品。基于公司在激光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公司生产的激光调阻机系统脉宽可调的功能使得其可以兼容不同型号的厚膜电阻、薄膜电阻等电阻，从而更加灵活高效地服务客户，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激光调阻机产品逐渐实现对国巨股份、厚声电子和乾坤科技等台湾大型被动元器件厂商的销售。作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基石，被动元件应用市场广泛，报告期内随着终端如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各大被动元器件厂商均对产能进行了提升并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公司持续获得订单并实现了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与芯片行业和工业精密机械行业微小精密元件的百纳米级溯源二维码打印，具有位置精度高和准确率高等优点，主要出口销售给新加坡 Heptagon 公司。同时，2018 年下半年公司已向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批量提供激光划线机，产品线逐渐丰富，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 （3）光纤器件

公司光纤器件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和光纤器件，主要向中兴、华为、中磊电子等光通信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器件的销售量分别为 853.33 万个、538.73 万个和 262.34 万个，销售规模随着销量的下降也逐年下降，分别为 8,552.74 万元、5,833.58 万元和 3,408.18 万元。其中，2017 年光缆组件较 2016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中兴公司从公司采购的光缆组件增加。整体来看，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光纤器件的销售占比随着收入规模的下降而逐年下降，分别为 33.74%、9.21%和 5.12%。

光纤器件销售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注重产品结构的优化，在运营资金有限的前提下，将战略重心转移至高附加值的激光器及智能装备业务，控制毛利率偏低的光纤器件产品的订单承接量；（2）随着国内客户的招标毛利率持续降低，公司战略性放弃部分国内客户，侧重于开发毛利较高的海外客户，使得整体业务规模下降。

### （4）其他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配件销售	3,276.94	86.32%	2,325.08	88.55%	605.46	80.97%
维修和技术服务	519.16	13.68%	300.61	11.45%	142.27	19.03%
<b>合计</b>	<b>3,796.10</b>	<b>100.00%</b>	<b>2,625.69</b>	<b>100.00%</b>	<b>747.74</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激光器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快速增长，零配件销售和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也稳步增长，分别为 747.74 万元、2,625.69 万元和 3,79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4.15% 和 5.70%，占比较低。其中，零配件销售主要包括向苹果公司、蓝思科技等智能装备客户和其他激光器客户销售提供核心零部件用于替换原有设备中的相应部件以提升设备性能，而维修和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激光器客户提供维修服务以及向智能装备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收入。

3、量化分析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成倍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实现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个、万元/台、元/个

具体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 的变动情况		2017 年销售 金额增长占 2016 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激光器							
—脉冲光纤激光器	10,312	18,407.39	7,238	13,358.53	42.47%	37.80%	19.92%
—连续光纤激光器	157	1,188.23	4	5.48	3,825.00%	21,583.03%	4.67%
—固体激光器	234	971.55	4	17.44	5,750.00%	5,470.81%	3.76%
<b>激光器小计</b>	<b>10,703</b>	<b>20,567.17</b>	<b>7,246</b>	<b>13,381.44</b>	<b>47.71%</b>	<b>53.70%</b>	<b>28.35%</b>

智能装备							
—光学智能装备	273	25,666.64	24	1,256.16	1,037.50%	1,943.26%	96.30%
—激光智能装备	103	8,632.65	15	1,410.59	586.67%	511.99%	28.49%
<b>智能装备小计</b>	<b>376</b>	<b>34,299.29</b>	<b>39</b>	<b>2,666.75</b>	<b>864.10%</b>	<b>1,186.18%</b>	<b>124.79%</b>
光纤器件							
—光纤连接器	495.13	3,595.04	819.87	6,831.06	-39.61%	-47.37%	-12.77%
—光缆组件	43.60	2,238.54	33.46	1,721.69	30.30%	30.02%	2.04%
<b>光纤器件小计</b>	<b>538.73</b>	<b>5,833.58</b>	<b>853.33</b>	<b>8,552.74</b>	<b>-36.87%</b>	<b>-31.79%</b>	<b>-10.73%</b>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b>2,625.69</b>		<b>747.74</b>		<b>251.15%</b>	<b>7.41%</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63,325.73</b>		<b>25,348.67</b>		<b>149.82%</b>	<b>149.82%</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49.82%，主要系因激光器收入增长 53.70% 和智能装备收入增长 1,186.18%，具体情况如下：

#### （1）激光器

具体来看，脉冲光纤激光器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保持着稳定增长，其中 2017 年销量增长 42.47%，在产品单价小幅下降的情况下，推动销售额增长 37.80%，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更高功率产品的不断研制成功并实现销售。

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方面，由于公司 2016 年均为起步阶段，因此 2017 年实现批量销售后整体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同时，由于连续光纤激光器中的中高功率激光器产品占比快速提升且单价较高，拉高了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平均单价，2017 年连续光纤激光器的销售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1,182.75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固体激光器随着销量的提升销售额也较 2016 年增加 954.11 万元。

整体来看，2017 年度激光器销售收入随着销量的增长而快速提升，较 2016 年度增加 7,185.73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70%，且增加额达到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的 28.35%。

#### （2）智能装备

2017 年，公司光学智能装备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249 台，增长 1,037.50%，主

要是因为 2017 年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采用与历代产品变化较大，需要更换为新一代光谱检测设备，因此公司获得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将德国 Instrument Systems GmbH 购买的光谱分析模块的成本直接加成到每台智能光谱检测机销售价格中，提升了整体的平均销售单价，2017 年光学智能装备收入规模较 2016 年增长 1,943.26%。

2017 年，公司激光智能装备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88 台，增长 586.67%，主要是激光调阻机产品逐渐实现对国巨股份、厚声电子等大型被动元器件厂商的批量销售以及对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实现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的销售。虽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在 2017 年小幅下降，但由于销量的快速增长，2017 年激光智能装备销售额较 2016 年增长 511.99%。

整体来看，随着销量的快速增长和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2017 年公司智能装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1,632.5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86.18%，且增加额达到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的 124.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成倍增长主要是因为智能装备和激光器收入的快速增长，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金额占 2016 年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24.79%和 28.35%。其中，相对于 2016 年，2017 年智能装备的销量增长 864.10%，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1186.18%，2017 年激光器的销量增长 47.71%，销售金额相应增长 53.70%，销量增长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销售增长均有真实的业务往来。

**（二）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2016-2018 年分别为 1,868 万元、3,851 万元、5,923 万元）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常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属实**

1、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2016-2018 年分别为 1868 万元、3851 万元、5923 万元）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

（1）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厂房，因此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建筑物，导致固定资产整体规模较小。

同时，由于激光器和智能装备的生产主要通过前期技术研发、后期的组装和测试等工序，光纤器件的生产主要涉及裁缆、固化、组装、研磨、端检等工序，上述工序所需的大型机器设备较少，机器设备投资规模也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类别产品的产能和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较上年同期 增长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较上年同期 增长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激光器	产能（台）	13,970	9.71%	12,734	49.37%	8,52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原值（万元）	2,955.42	48.92%	1,984.53	145.83%	807.29
智能装备	产能（台）	575	0.35%	573	781.54%	6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原值（万元）	1,850.48	228.47%	563.35	455.15%	101.48
光纤器件	产能（万条）	222	-54.60%	489	-48.36%	94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原值（万元）	740.18	-0.51%	743.96	16.73%	637.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激光器和智能装备的机器设备原值每年均快速增长，与产能的变化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内，光纤器件的机器设备原值较为稳定，产能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减少和委外加工产能的减少，而公司产能的计算依据主要为直接生产人员在标准工作时间内按照各类产品的标准作业时间可生产的产量，具体计算依据描述见下文。

## 2、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

### (1) 产能的计算依据以及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在计算产能时会综合考虑生产设备规模、产品的标准作业时间、生产人数和生产时间等因素。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以前期研发设计、加工组装和调

试为主，各类产品在技术方案、生产工序复杂程度、耗用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等方面相差较大，标准作业时间均存在差异，因此当一定规模的生产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会影响整体生产效率，但无法通过生产设备规模真实反映出公司所具有的产能情况，而在一定规模的生产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时，生产人员人数和所能提供的生产工作时间能更客观反映公司所具有的真实产能情况。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设备规模均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增加主要受制于生产人员的生产能力，公司按照各类产品实际生产需求配置生产人员的人数，因此各个产品对应的直接生产人员在全年法定工作时间内按照每天标准工作时间（8 个小时）和各类产品的标准作业时间可生产的产量即为各个产品线的全年产能，产能的计算依据符合常理，产能和产量相关信息披露属实。

具体计算公式为：

理论产能=生产人数\*每天标准工作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时间÷产品的标准作业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类别产品的产能和直接生产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较上年同期 增长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较上年同期 增长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激光器	产能（台）	13,970	9.71%	12,734	49.37%	8,525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183	24.49%	147	137.10%	62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sup>18</sup>	138	31.43%	105	123.40%	47
智能装备	产能（台）	575	0.35%	573	781.54%	65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87	-4.40%	91	213.79%	29

<sup>18</sup> 公司生产人员包括参与产品生产工序的直接生产人员以及物料管控和品质管控等间接人员。公司计算产能时的生产人数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全年加权平均人数计算，即考虑具体工作期间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激光器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数随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智能装备直接生产人员在 2018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获得苹果公司较多订单，使得公司 2017 年期末直接生产人员的增长；2018 年装备订单较 2017 年稳定，在 2018 年初直接生产人员人数较高产能较大的情况下，公司调整部分人员的工作职责导致年底直接生产人员的小幅下降。智能装备间接生产人员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线的增加，相较 2017 年度，公司在 2018 年新增 VCSEL 模组检测系统和划线机等产品，因此将部分直接生产人员职责调整为品质管控等间接生产人员。光纤器件业务的整体生产人员则随着整体产销量规模的下降而逐年下降。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53	-17.19%	64	276.47%	17
光纤器件	产能（万条）	222	-54.60%	489	-48.36%	947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81	-31.36%	118	-29.34%	167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70	-24.73%	93	-31.11%	1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激光器的直接生产人员人数逐年上升，智能装备的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在 2017 年底增长后在 2018 年小幅下降，而光纤器件的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则逐年下降，与各类产品产能的变动趋势一致。

## （2）产量的计算依据

公司产品在完工入库前会由品质管控部门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会进行登记入库，因此产量的计算依据则为各类产品全年经检验入库的产成品数量，符合常理。

## （3）计算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 A. 产能计算依据和同行业公司比对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司关于产能计算方式和影响因素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sup>19</sup>	产能计算方式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	年设计产能系依据锐科激光正常排班时间计算得出。报告期内，锐科激光根据订单情况适时安排加班，使得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	精测电子生产环节主要是进行组装和质量测试，印刷电路板表面贴装由外协厂商完成，可通过增加外协厂商满足印刷电路板表面贴装需求，对精测电子产能影响较大的是生产和质量测试的生产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效率。
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	报告期内长川科技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主要系长川科技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延长工作时间以及随着组装调试人员熟练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随之提升，产量增加。

<sup>19</sup> 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依据，因此补充博众精工、苏州天准和华兴源创三家近期披露招股说明书且业务类型相似的公司增加比较。

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 <sup>20</sup>	博众精工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设计环节、精密零件机加工、核心部件制造等生产加工环节和组装调试环节，其中设计、组装调试是制约博众精工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 因此，以设备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博众精工的生产能力，而以装配、调试、技术人工时数为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	天准科技产品主要通过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装配及调试完成生产，因此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较少，机器设备不是天准科技产能限制因素，对天准科技的产能影响较小。 天准科技在第一次问询回复中披露，根据当期加权平均员工人数和标准工时计算全年产能情况。
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	华兴源创生产环节主要是进行设备组装和质量测试，对华兴源创产能影响较大的是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和质量测试的生产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华兴源创生产和测试部门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由于华兴源创产品具有定制化研发和订单式生产的特点，以设备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其生产能力。

如上表所示，锐科激光的设计产能根据正常排班时间计算，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产能的依据主要为生产人员的数量和生产工时而非机器设备，因此公司的产能计算依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的具体原因、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 1、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的具体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激光器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均为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激光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装备类业务高速增长，特别是2017年增长迅猛，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激光器业务，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生产的激光器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涉及精密加工制造如精密切割、深雕等环节的领域，与下游激光加工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益于

<sup>20</sup> 博众精工、天准科技和华兴源创均为科创板申报企业，其中博众精工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天准科技主要产品为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和无人物流车四大类别，华兴源创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公司的产品与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特点相似，因此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激光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激光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根据《2019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16-2018年全球激光器销售收入分别为107.5亿美元、130.7亿美元、137.6亿美元，年化平均增长率为13.14%；公司激光器业务2016-2018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3,381.44万元、20,567.17万元、26,570.86万元，年化平均增长率为40.91%。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业务销售收入获得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工业应用对各类激光加工尤其是精密加工应用的不断深入，因此与激光器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呈正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业务增长速度高于全球激光器行业整体增长速度，主要得益于公司的MOPA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其技术领先性和市场声誉使得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此外公司的连续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产品自2016年以来逐渐成熟，也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作出了贡献。

公司生产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光谱检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贴片元器件制造等领域，为Apple、AMS、意法半导体、LGIT、Kamaya、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业知名企业所采用。由于公司的智能装备主要面向各行业的优质、大型客户销售，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其销售收入受单一大客户需求的影响较激光器业务更大。2017年，随着被动元器件厂商产能的提升和其他激光加工设备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的激光智能装备持续获得订单并实现了销售额的快速增长，较2016年增长了511.98%。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智能装备的主要客户为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相关公司，2017年，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采用与历代产品变化较大，需要更换为新一代光谱检测设备，因此公司获得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收入规模大幅上升。2017年激光智能装备和光学智能装备销售收入均获得大幅提升，因此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6年的10.52%提升至2017年的54.16%。2018年，由于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变化较小，需要更新的光谱检测设备减少，公司光学智能装备的出货量相应减少，收入规模下降；但激光智能装备收入在2018年增长78.03%，有效降低了光学智能装备业务收入下滑的影响，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仍达到49.30%。

综上，公司激光器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主要与激光器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相关，

增长趋势较为稳定。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收入结构相对集中，收入增长情况与各行业主要客户的需求波动情况关联度较高，2017年增幅较大，因此销售占比超过激光器业务。激光器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二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受当期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不存在确定的比例关系。未来随着激光精密加工在工业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新型智能装备产品投入市场，预计二者的销售收入将持续提升。由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目前收入中来源于苹果公司、国巨股份占比较高，该两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短期内会导致装备收入存在波动，随着公司装备类产品增加、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长期来看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 2、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	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代表产品	创新方式	对应产品所处产业化阶段
<b>激光器领域</b>							
1	少模双包层脉冲光纤激光器的设计与应用	平均功率	最大平均输出功率达 20-200W	专利技术“一种主控振荡器功率放大的激光输出系统”（ZL201420423969.5）	脉冲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2	MOPA 结构的时序控制方案	脉冲响应时间	提高脉冲响应速度，最短 400ns	软件著作权“基于 FPGA 光纤激光器控制软件”（V1.12016SR340963）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3	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模式稳定控制	光斑模式分布	光斑模式可控，激光应用效果更好	专利技术“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ZL 201180020565.0）	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4	光纤非线性效应抑制	激光 ASE 信号、SRS 信号	输出激光 ASE 信号、SRS 信号低，提高激光器可靠性	专利技术“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ZL201310441215.2）	脉冲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5	光纤制备	光纤预制棒分布	利用 3D 打印技术制备光纤预制棒，可灵活控制其分布	专利技术“一种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制作方法”（ZL2015109329521）	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6	隔离器隔离度测试	隔离器测试时间	小于 3 分钟，缩短测试时间，保证重复性与准确	专利技术“自由空间隔离器隔离度的测试装置及方法”（ZL 2015109909086）	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	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代表产品	创新方式	对应产品所处产业化阶段
			性				
7	激光工艺	脉宽、聚焦宽度、扫描速度	可低成本，低热效应地实现高效金属涂层剥除。	专利技术“一种采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加工方法”（ZL 2014104995038）	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8	激光加工系统	单一输出头	整合了测距功率的激光输出头，有效简化激光加工系统	专利技术“一种激光加工系统”（ZL 2012800029282）	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9	光纤激光器设计	主动高频调 Q 输出	利用全光纤结构，实现光纤调 Q 脉冲输出	专利技术“一种光纤激光器调 Q 的方法和装置”（ZL 2009101062822）	脉冲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10	偏振模式精确标定	偏振模色散矢量	误差降低，大幅提高测量精度	专利技术“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ZL 2008102421512）	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11	种子源 LD 驱动技术	连续模式输出、脉宽、脉冲工作频率	兼容连续与脉冲模式，2-500ns 脉宽可选，提供更多应用选择	专利技术“种子源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ZL 2018205152682）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12	高功率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技术	平均功率	最大平均输出功率达 50-200W，应用领域广泛	专利技术“激光器及散热装置”（ZL 2018201546967）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b>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领域</b>							
1	光纤调阻机系统方案			专利技术“贴片电阻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ZL 201610083944.9）	激光调阻机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2	调阻机超低阻量测卡技术			专利技术“贴片电阻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ZL 201610083944.9）	激光调阻机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3	调阻机软件技术	阻值、线宽、精度、激光器	阻值更小可达 0.1 毫欧，线宽可低至 4um，精度更高达到 0.01%，采用 MOPA 激光器，脉宽可调	①软件著作权“华杰 JS-T100 激光调阻系统软件 V1.1”（2016SR099110） ②软件著作权“华杰电阻高压测试系统软件 V1.1”（2016SR103402） ③软件著作权“华杰单粒测试机软件 V1.1”（2016SR340961） ④软件著作权“华杰光纤激光调阻机软件 V1.2”（2016SR341209）	激光调阻机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	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代表产品	创新方式	对应产品所处产业化阶段
4	调阻机结构设计技术			⑤软件著作权“华杰激光调阻机 DOS 系统软件 V1.1” (2016SR340975)			
				⑥软件著作权“华杰激光调阻机 DOS 系统软件 V1.2” (2016SR340965)			
				① 专利技术“条状电阻夹料装置”(ZL2017110900965) ② 专利技术“条状电阻取料装置”(ZL 2017214811824) ③ 专利技术“边定位夹具” (ZL 2017112831495) ④ 专利技术“中心定位夹具” (ZL 2017112829989) ⑤ 专利技术“直线升降装置” (ZL 2017218136217) ⑥ 专利技术“阻值测量机构及激光调阻机”(ZL 201721823862X) ⑦ 专利技术“产品治具及激光加工设备”(ZL 2017218547229)			
5	光谱检测技术	检测效率、定位精度、光斑尺寸	光谱检测效率高,可达5秒/件;机器视觉定位,精度小于50μm;光斑尺寸可调,最小可至0.4mm*0.4mm	①软件著作权“华杰光谱透过率测试系统软件 V1.1” (2016SR100089) ②软件著作权“华杰滤波器光谱分析系统软件 V1.1” (2016SR103387) ③软件著作权“华杰光谱透过率测试系统软件 V1.2” (2016SR340962) ④软件著作权“华杰滤波器光谱分析系统软件 V1.2” (2016SR340978) ⑤软件著作权“华杰 CGTest 系统操作软件 V1.1” (2016SR378405)	智能光谱检测机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6	VCSEL 近场检测方法	VCSEL 模组检测效率、定位精度、	检测效率高,可达7秒/见,定位精度达到	新方式检测 M2/NA., 新方式实现近场图像矫正,实现准确测量,相关专利在起草中或在申请中	VCSEL 模组测试设备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7	VCSEL 近场平场就矫正	检测效率、定位精度、	50-250um, 检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	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代表产品	创新方式	对应产品所处产业化阶段
	方法	检测精度	精度可至5.5um-9um				
8	相机飞拍定位技术						
9	多路触发分接控制						
10	二维码打标机结构设计专利技术	二维码尺寸、位置精度、速度	二维码尺寸最小可至0.3mm*0.3mm,位置精度高,可达小于3um,打印速度可以达到3000-4000张/小时	①专利技术“激光打标机及其真空定位装置”(ZL 2017218281969) ②专利技术“真空吸附装置”(ZL 2018100657350) ③专利技术“激光打标设备”(ZL 2018104882644)	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11	操作门与激光联控安全控制			专利技术“电磁门锁控制装置”(ZL 2017110898556)			
12	晶圆测试机结构设计专利技术	定位精度、检测精度	定位精度达到1um,光波导损耗检测精度达到0.1dB	①专利技术“自动化晶圆测试机台”(ZL 201810467796X) ②专利技术“晶圆测试定位装置”(ZL 2018207277220) ③专利技术“自动化晶圆测试装置”(ZL 2018207250730)	晶圆测试设备	原始创新	研发成功

如上表所示,公司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均由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矩阵支撑,且公司持续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同时对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生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不会对相应的核心技术应用及后续持续研发工作产生影响。此外,公司智能装备类业务的发展与激光器、光源器件和设计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密切相关,激光器业务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的发展均会使得公司核心技术得到更为全面的提升。

#### (四) 从客户、销售领域、销售方式等方面详细说明是否会导致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公司激光器业务主要客户群体是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商,销售领域覆盖 PCB 软板、特殊光学材料及半导体材料微加工,异种金属材料焊接,各类材料快速表面

处理、精密切割、深雕、打黑，激光切割、焊接、3D 打印、精密打孔等。公司激光器产品的销售方式是通过专业展会树立企业形象，通过应邀参与行业沙龙、论坛等活动介绍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特点，并通过完善的售前与售后服务提升既有客户粘性；在新兴的应用领域，公司会与客户深入研究材料与激光的作用原理和应用效果，利用技术优势开发更适合特定领域的产品。

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 Apple、AMS、意法半导体、LGIT、Kamaya、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华新科技等各行业知名企业，销售领域覆盖光电精密检测及激光加工等方面。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方式是通过参与客户的生产应用场景，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经过充分的方案沟通，形成最终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并进行生产，实现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未来各项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激光器/智能装备产品种类的拓展等变化预计均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 **（五）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相互匹配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 1、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及相互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自产激光器用于激光调阻机等自产激光智能装备，其具体类型、数量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MOPA脉冲光纤激光器	6	6.49	97	152.05	194	202.97
连续光纤激光器	-	-	-	-	19	88.81
固体激光器	-	-	-	-	24	74.73
<b>合计</b>	<b>6</b>	<b>6.49</b>	<b>97</b>	<b>152.05</b>	<b>237</b>	<b>366.50</b>
激光智能装备产量	30	-	175	-	345	-

如上表所示，2016-2018年，分别有6台、97台和237台发行人自产的激光器用于生产激光智能装备，数量逐年增加，其中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

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

上述自产的激光器均以 1:1 的比例被装配于各类激光智能装备产品。

## 2、二者业务的相关性

激光器本身为激光调阻机、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等激光智能装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同时公司在研制激光器过程中积累的激光与光学、测试与测量、运动控制与自动化等相关软硬件技术均可在激光智能装备的研发过程中得到应用。此外，利用公司自产激光器装配于智能装备产品，更有利于实现激光器、光电元器件和数控软件的紧密结合，能够高质量地满足集成电路、电子设备等行业的精密加工检测需求。由此，激光器是激光智能装备的核心部分，也是智能装备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

## 3、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 (1) 产品与技术

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的主要技术优势体现在装备采用的激光器、控制系统等多为自研产品，可以将激光器和控制软硬件等零部件紧密结合，实现“光、机、电、软”一体化研发生产，大幅提升加工、检测的效率和质量。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如下：

#### A. 智能光谱检测机

关键指标	杰普特	岛津 shimadzu	Perkin Elmer
检测效率	5 秒/件	公开市场缺少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详细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上述国际厂商的竞争中获得客户认可，成为客户的稳定供应商。	
定位精度	机器视觉定位，精度 <50 um		
光谱分辨率	1nm		
光斑尺寸	可调，最低可至 0.4mm*0.4mm		

公司产品在检测效率、定位精度、光斑尺寸等技术指标方面较为先进，使得公司产品具有加工精度高、检测效果好、检测效率高等性能优势，相关技术处于

国际领先水平。

#### B. 激光调阻机

关键指标	杰普特	美国 ESI	日本欧姆龙	台湾雷科
最低阻值范围	0.1 毫欧	公开市场缺少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详细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上述国际厂商的竞争中获得客户认可，成为客户的稳定供应商。		
最小线宽	约 4um			
最高精度	0.01%			
激光器类型	紫外，绿光，红外			
光纤激光器	MOPA 激光器			

发行人激光调阻机产品在修阻范围、修阻精度、修阻线宽以及激光器类型等方面较为先进，且具有激光器开发能力，尤其是 MOPA 激光器具有脉宽可调性能，可以使单台调阻机通过调节光纤激光器的脉宽来使用不同类型的片式电阻，为客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相关技术整体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 C. 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

关键指标	杰普特	韩国 EOTech	韩国 KOSES
适用材质	金属和非金属	公开市场缺少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详细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上述国际厂商的竞争中获得客户认可，成为客户的供应商。	
二维码尺寸	最小可至 0.3mm*0.3mm		
位置精度	小于 3um		
产能（每小时）	3K~4K		
自动/手动	自动		

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是一种高度自动化的、给产品打印溯源二维码的精密激光装备，目前主要应用在微小精密元件的溯源二维码打印，公司该产品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D. 激光划线机

关键指标	杰普特	日本西晋	长春光华	台湾雷科
最大速度	550mm/s（负载情况下）	公开市场缺少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详细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上述国际厂商的竞争中获		
重复定位精度	0.5 um			

绝对精度	1 um	得客户认可，成为客户的稳定供应商。
直线度	0.75 um	

激光划线机是利用激光器发出极细的激光束以及适当的能量密度，通过光学系统的整形、扩束、滤光、聚焦，打在陶瓷基板上，对贴片电阻陶瓷基板气化蒸发实现陶瓷划线。使用高功率激光器在贴片电阻陶瓷基板表面划线，不仅效率高，而且节能环保。划线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将极大优化贴片电阻生产工艺，不仅能够保证效率和质量，更有利于贴片电阻小型化的趋势，对工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该产品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E. 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

关键指标	杰普特	韩国 HyVision
检测效率	7 秒/件	公开市场暂无竞争对手产品信息，发行人产品已经研发成功并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半导体公司供应链体系。
定位精度	50um—250um	
检测精度	5.5um—9um	

该系统为发行人公司为配合客户新产品所开发的定制化设备，市场上暂无公开可比产品信息。

#### F. 硅光晶圆测试系统

关键指标	杰普特	竞争对手
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	公开市场暂无竞争对手产品信息，发行人产品已经研发成功并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半导体公司供应链体系。
定位精度	机械定位精度：1um	
检测精度	光波导损耗检测精度：+/-0.1dB， 光电探测器最小最小可检测功率 20pw	

该系统为发行人公司为配合客户新产品所开发的定制化设备，市场上暂无公开可比产品信息。

#### (2) 客户资源

在激光器及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方面，公司作为国内的领先企业，已经与包括苹果公司、国巨股份、意法半导体、LGIT、AMS、厚声电子、乾坤科技、华新科

技、联赢激光、泰德激光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光电精密检测及激光加工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声誉，为该项业务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六）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补充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周期、产能和产量的计算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生产人员人数，核查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产能计算方法；

4、查阅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技术创新安排、报告期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对比了最近几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客户等情况；

5、对于发行人合同签署、订单数据、业务来源、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方法、比例如下：

（1）对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逐笔核验收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等销售记录，抽查大额回款记录；对主要智能装备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逐份核查；由于激光器和光纤器件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较为零散，因此对大额合同和订单

进行抽查。具体核查金额和比例如下：

业务类别 <sup>21</sup>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激光器及相关业务	10,077.02	15.13%	11,267.11	17.79%	6,899.82	27.22%
智能装备及相关业务	33,445.69	50.20%	34,580.42	54.61%	1,865.96	7.36%
光纤器件及相关业务	2,356.61	3.54%	4,663.45	7.36%	6,429.91	25.37%
合计	<b>45,879.32</b>	<b>68.86%</b>	<b>50,510.97</b>	<b>79.76%</b>	<b>15,195.70</b>	<b>59.95%</b>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访谈客户 41 家，访谈核查内容包括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标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双方初始接洽途径、开始交易时间、交易条款、产品质量和退换货情况、客户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等事项，签署书面访谈记录并拍照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客户家数	确认交易金额（万元）	确认的交易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不剔除苹果公司	剔除苹果公司
2016 年度	现场走访：34 电话访谈：7	9,814.90	38.72%	40.45%
2017 年度		20,631.71	32.58%	53.58%
2018 年度		28,079.89	42.15%	54.81%

由于苹果公司不接受访谈和函证，因此，若剔除苹果公司的交易额，报告期内，通过访谈确认的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每年分别为 40.45%、53.58% 和 54.81%。针对苹果公司收入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替代测试，逐笔核查报告期内订单、验收邮件、报关单、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认为对苹果公司收入情况记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sup>21</sup> 激光器、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相关业务为对应的产品以及相关零配件、维修和技术服务收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王成: 王成

2019年6月3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9]字 0628 第 043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9]字 0628 第 0438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8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3项“关于无偿借款”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杰普特有限 2006 年 4 月成立时，黄治家无偿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提供出资款。2009 年 6 月，杰普特有限增资，其中黄治家以现金增资 810 万元，刘健以现金增资 90 万元。该次增资过程中，黄治家向刘健无偿提供 90 万资金支持用作增资款。2011 年 10 月，唐明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2% 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2012 年 8 月，董晖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1% 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2011 年 1 月，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0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黄治家。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黄治家无偿向刘健、唐明、董晖提供多次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第二次仅向刘健提供无偿借款的原因和背景；（2）唐明和董晖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黄治家的原因和背景；（3）发行人股份是否曾经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黄治家无偿向刘健、唐明、董晖提供多次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第二次仅向刘健提供无偿借款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治家向刘健、唐明、董晖无偿提供出资款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 1、2006 年 4 月，杰普特有限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06 年 4 月，黄治家、刘健、唐明、董晖及成清波合资设立杰普特有限，杰普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刘健、唐明及董晖合计 40 万元出资系由黄治家作为资金支持无偿提供。

根据黄治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进行访谈，2006 年杰普特有限设立时，黄治家看好光纤通信业务市场的发展前景，并了解信任刘健、唐明及董晖的专业能力，遂决定邀请刘健、唐明及董晖共同创业，投资设立杰普特有限。考虑到刘

健、唐明及董晖博士毕业不久，自有资金有限，同时也为了激励刘健、唐明及董晖充分发挥其在光纤通信、光纤激光器、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发展，经与刘健、唐明及董晖协商，黄治家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无偿提供合计 40 万元资金用作出资款，并同意刘健、唐明及董晖各自以其自身名义以该等资金向杰普特有限进行出资。

根据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就杰普特有限设立时黄治家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无偿提供的 40 万元出资款，各方确认刘健、唐明及董晖对该等出资享有完全之所有权。根据黄治家出具的承诺，其无需刘健、唐明及董晖返还上述资金。

## 2、2009 年 6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09 年 6 月，杰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黄治家以货币资金增资 810 万元，刘健以货币资金增资 90 万元。刘健用于增资的 90 万元资金系由黄治家作为资金支持无偿提供。

根据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进行访谈，杰普特有限设立后，主要由黄治家及刘健负责杰普特有限的管理运营及产品研发，唐明和董晖因另有职业规划投入公司精力较少，因此未参与本次增资。

根据黄治家、刘健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杰普特有限成立后，刘健在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导并参与了“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等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为进一步激励其继续发挥在光纤通信、光纤激光器、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促进公司发展，经与刘健协商，2009 年 6 月，黄治家再次向刘健无偿提供 90 万资金支持用作增资款，并同意刘健以其自身名义以该等资金向杰普特有限进行增资。

根据黄治家、刘健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就 2009 年 6 月增资时黄治家向刘健无偿提供的 90 万元增资款，各方确认刘健对该等出资享有完全之所有权。根据黄治家出具的承诺，其无需刘健返还上述资金。

## **（二）唐明和董晖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

## 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黄治家的原因和背景

### 1、唐明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的原因和背景

2011年10月，唐明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2%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唐明、黄治家及刘健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唐明获得了在华中科技大学出任教授的工作机会，另有职业规划，经与黄治家、刘健等协商后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考虑到刘健自公司设立以来主导并参与了“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直插式光纤快速连接器”及“预埋式光纤连接器”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10瓦/20瓦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并为公司争取到包括贝尔金（Belkin）、Bestlink、华为公司、中兴公司在内的多家大客户，为表彰其贡献及进一步激励其继续发挥专业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以促进公司发展，在黄治家的提议下，经有关各方商议一致，唐明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2%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 2、董晖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的原因和背景

2012年8月，董晖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1%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董晖、黄治家及刘健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董晖决定留在新加坡发展，另有职业规划，且当时董晖研究方向发生变化，与杰普特有限的业务领域已不尽相同，经与黄治家、刘健商量后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考虑到刘健自公司设立以来主导并参与了“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直插式光纤快速连接器”及“预埋式光纤连接器”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10瓦/20瓦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研发，且为公司争取到包括贝尔金（Belkin）、Bestlink、华为公司、中兴公司在内的多家大客户，为表彰其贡献及进一步激励其继续发挥专业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以促进公司发展，在黄治家的提议下，经有关各方商议一致，董晖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1%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 3、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黄治家的原因和背景

2011 年 1 月，成清波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治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成清波、黄治家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成清波当时已与张红英女士（黄治家妻子张玲的姐姐）离婚，与黄治家已无姻亲关系，且其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管理，遂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同时，成清波认为初始投资杰普特有限的金额较小，且主要是为支持当时姻亲黄治家进行创业，并非为了商业目的，经与黄治家协商一致，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股权转让给黄治家。

### **（三）发行人股份是否曾经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历史上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上股东进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份目前及曾经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项“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及宿舍存在产权瑕疵，其中集体土地房产和部分无房产证土地房产无证载面积，但上述无证载面积房产均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其他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办公的瑕疵土地房产面积占比为 44.04%。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瑕疵有关事宜是否已得到解决，未能解决的原因及背景；（3）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下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sup>22</sup>，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原因
1	发行人	好成公司	深圳市观澜高新区益鹏工业园 2#楼 3 楼整层	厂房	园区整体尚未建设完毕
2	发行人	好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四楼整层	厂房	
3	发行人	好成公司	益鹏工业园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	员工宿舍	
4	东莞杰普特	青湖工业园公司	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	厂房	历史遗留问题
5	东莞杰普特	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1）向好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及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

根据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建设单位益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及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系益鹏公司自建物业，

<sup>22</sup>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深圳市安昌顺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的 12 间员工宿舍，并向深圳市润迅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22 号锦绣大地 12 号的员工宿舍，由于入住率不高，经与出租方协商，发行人已与该等出租方解除了相关租赁合同。

其拥有前述租赁厂房及宿舍所属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并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0-00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BA-2009-0005 号）、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XK20100495）、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40023828），目前前述租赁房产已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但因园区整体工程尚未完毕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益鹏公司对前述租赁厂房及宿舍拥有合法权利，系唯一所有权人；益鹏公司知悉并同意好成公司将上述租赁厂房及宿舍转租给发行人。

据此，尽管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及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前述租赁厂房及宿舍所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的土地权属证明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2）向青湖工业园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

根据出租方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出租方青湖工业园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22-100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22-10007（补办））等，但因历史原因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据此，尽管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上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青湖工业园公司已取得前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3）向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

根据出租方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东府国用（2005）第特 7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4-22-10020）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09-22-00005 号）等，但因历史原因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据此，尽管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上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前述租赁宿舍所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 733 号）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房屋的承租方并非前述规定的处罚对象。其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厂房及宿舍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瑕疵房产所属区域行政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瑕疵有关事宜是否已得到解决，未能解决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瑕疵房产所属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及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因园区整体尚未建设完毕，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生活区

第 13 栋员工宿舍因历史原因，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上述瑕疵租赁厂房主要用于激光智能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光纤器件的生产，相关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单，易于搬迁。同时上述瑕疵厂房及员工宿舍周边可替代的厂房及宿舍资源充足，搬迁时间较短。若上述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因产权瑕疵被强制拆迁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及宿舍，瑕疵租赁厂房和宿舍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厂房或宿舍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 **1、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有效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属土地及项目建设单位益鹏公司、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所作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均系其自建物业，其对相关租赁物业拥有合法权利，系唯一所有权人；据其所知，上述租赁房产目前未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目前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块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针对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其已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 **（1）提前制定搬迁预案**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由于周边可替代的厂房及宿舍租赁资源丰富，即便发行人承租的瑕疵房产因拆迁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

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发行人结合其过往因自身生产需求主动搬迁所积累的经验，就未来可能发生的搬迁，已提前制定了搬迁预案，即采取整体规划统筹，分部门、分线条、分步骤进行搬迁，并在考虑搬迁因素的基础上作出提前排产和在搬迁完成后弥补生产等安排，以确保搬迁期间订单的正常履行和交付。

### （2）发行人拟在惠州建设生产研发新场地

为进一步减少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杰普特已取得了一宗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 ZKC-052-09-02 号工业用地，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711 号，宗地面积为 25,305m<sup>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计划将上述土地用作募投项目用地，并建设为未来生产及研发的新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杰普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 ZKC-052-09-02 号地块的建设项目正在筹建过程中，已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441302（陈）（2018）0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建字第 441302（陈）（2019）008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09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0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1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2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上述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届时如发行人因瑕疵租赁房产拆迁等原因确需搬迁的，也可将相关生产线等搬迁至前述自有厂房。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已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厂房或宿舍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个别厂房及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拆迁的风险；就未

来可能的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的搬迁，发行人已通过提前制定搬迁预案、建设自有物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赔偿损失承诺的方式予以应对。据此，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离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预计搬迁直接损失约为 67.87 万元至 88.80 万元（搬迁时间越晚，装修摊销余额越低，进而直接损失越小），主要包括人工和运输费、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等，预计搬迁损失占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3% 至 0.83%，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搬迁费用及损失预估情况如下：

### （1）人工、运输费用

预估金额：约 5.4 万元

预估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6 年搬迁部分厂房所支付的人工与运输费用、搬运公司的最新报价及发行人对涉及搬迁资产的所需运力估算进行测算。

### （2）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中，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已经出租方的装修，且能满足作为员工宿舍的标准，因此公司未对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进行装修；用于厂房的租赁房产，公司曾对其进行过装修，装修费用自装修之日起 3 年内予以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发生搬迁，则公司的主要装修损失（暨各期末账面待摊销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装修待摊余额 <sup>23</sup>	16.64	4.29	0.33	-

### （3）误工损失

<sup>23</sup> 上述金额为账面损失的最大金额，未考虑实际搬迁时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收益及政府的搬迁补偿收益等。

预估金额：62.14 万元

预估依据：根据发行人 2016 年搬迁部分生产部门的经验，预计在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情况下，将在最长 7 日内完成搬迁工作；未来如遇搬迁，实际产生的误工费将按照实际搬迁天数、涉及的实际生产人数及其薪酬之成绩作为测算依据。据此，根据预计 7 日完成全部搬迁工作的计划测算，选取了 2019 年 5 月公司在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从事生产员工平均日薪乘以 7 日测算为 62.14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针对该等租赁房产瑕疵，公司已制定有效应对措施，即便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产权瑕疵事宜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五）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租赁房产情况”中予以披露。

###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项“关于与苹果公司的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和二轮问询回复，苹果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装备类业务第一大客户，且与发行人存在产品开发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其取得苹果公司相关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取得苹果公司相关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其于 2012-2013 年间开始接触苹果公司及相关产业链供应商的采购、技术人员；2014 年 2 月，藉由发行人在多年激光器研发过程中积累的大量光学测试技术和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多台样机在生产线上完成了大量验证工作，成功满足苹果公司提出的某项光学检测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正式成为苹果公司供应商，获得为 iPad 平板电脑玻璃屏幕提供光谱检测设备的批量订单。随着上述项目的顺利进行，发行人与苹果公司逐步展开深入合作。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签订了《设备开发与采购协议》（即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EDPA”），持续为苹果公司定制化开发一系列适用于智能手机和手表等消费电子产品检测工作的产品。上述协议即标志着发行人进入苹果公司供应商体系。

根据 EDPA 的约定，该协议旨在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苹果公司开发和供应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此外 EDPA 明确了发行人提供设备的范围、配置/定制化程度、税收及成本承担责任，设备的购买、交付、安装和验收的标准、流程等事项。

上述 EDPA 未约定协议有效期限或合作终止时间，协议长期有效。在 EDPA 框架下，公司为苹果公司开发了智能光谱检测机、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等多种光学检测设备。

## （二）《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 1、《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MFi 认证是苹果公司对其授权配件厂商生产的外置配件的一种标识使用许可，苹果公司会与授权配件厂商之间签署《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由于发行人向苹果公司供应的产品不涉及需取得 MFi 认证的如耳机、充电器、数据线等外置配件，因此发行人未与苹果公司签订《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

### 2、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如前所述，因发行人并未向苹果公司供应如耳机、充电器、数据线等外置配件，因此无需专门取得苹果公司的 MFi 认证，未与苹果公司签订《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签订的包括 EDPA 在内的相关协议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发行人与苹果公司间的合作主要在 EDPA 的框架下进行，EDPA 未约定协议有效期限或合作终止时间，协议长期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向苹果公司供应的产品不涉及外置配件，无需专门取得 MFi 认证，因此未与苹果公司签订《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发行人作为苹果公司的供应商，已就产品研发与供应事宜与苹果公司签订了 EDPA，并在 EDPA 框架下向苹果公司供应产品，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签订的包括 EDPA 在内的相关协议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EDPA 未约定协议有效期限或合作终止时间，协议长期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王成:

王成

2019年6月2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819 第 052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819 第 0522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

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9年1-6月财务报告，且瑞华会计师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第48490022号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490022号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490020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490021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490023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年3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对上交所下发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更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补充上报2019年1-6月财务报告导致报告期变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456X1）、《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2019 年半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80,731.17 元、80,813,751.66 元、82,650,325.18 元及 30,627,892.0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9,276,43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2,144 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92,368,576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2019 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

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5）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9,276,432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092,144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92,368,576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9,276,432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 23,092,144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92,368,576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50,325.18 元，营业收入为 666,254,240.69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确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7、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9、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人员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8	黄治家	董事长	恩施州巴东县水浒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杰普特锦绣	
			同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刘健	董事兼总经理	杰普特锦绣	董事
20	张驰	董事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芯感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网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青铜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21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董事兼副 总经理	--	--
22	张云鹏	董事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两条手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深圳市青橙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变更)		
		松禾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	叶杨晶	董事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何祚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卢明	独立董事	--	--
26	陈彬	独立董事	--	--
27	徐盼庞博	监事会主席	--	--
28	张杨	监事	深圳清源创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29	朱江杰	监事	--	--
30	吴检柯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	--
31	杨浪先	财务总监	--	--
32	刘猛	研发总监	--	--
33	赵崇光	制造总监	--	--
34	刘明	技术支持 总监	--	--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JPT ELECTRONICS PTE. LTD.的法律意见书》（编号：KW08129.0001，以下简称“《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JP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世宗：第 19-5097 号，以下简称“《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韩国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拟增资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加坡杰普特

就拟增资新加坡杰普特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203 号）及深圳市发改委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

[2019]241号)。发行人拟增资新加坡杰普特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8月7日，新加坡杰普特根据新加坡法律、以《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50章）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韩国杰普特

就拟增资韩国杰普特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2019年4月12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900176号）及深圳市发改委于2019年7月16日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242号）。发行人拟增资韩国杰普特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8月12日，韩国杰普特依据韩国的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1,780,688.06	666,223,422.26	633,257,258.39	253,486,738.22
营业收入	301,818,769.79	666,254,240.69	633,339,257.53	253,486,738.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874%	99.9954%	99.9871%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电中金	持有发行人 4.99% 股份，比照关联方披露
2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电中金 0.89% 出资额，并持有中电中金普通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即中金公司合计持有中电中金 0.9043% 出资额，比照关联方披露

3	深圳市芯感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驰担任董事的企业（原“深圳市芯海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云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离职
5	深圳市青橙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云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原“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7.7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sup>24</sup>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华杰软件	3,000.00	2019.06.21	2021.06.21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2,000.00	2019.05.22	2021.05.22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106.09	2019.05.22	2020.05.21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5.07	2019.05.07	是

<sup>24</sup>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确认时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起始 日(年.月.日)	担保债务到期 日(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sup>24</sup>
黄治家	2,000.00	2018.05.03	2019.04.20	是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2,000.00	2018.02.28	2019.02.28	是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2.26	2019.02.26	是
黄治家	1,500.00	2018.01.22	2019.01.22	是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1.22	2019.01.22	是
黄治家	2,000.00	2017.10.25	2019.10.25	是
黄治家	2,000.00	2017.10.19	2019.10.19	是
黄治家	804.61	2017.10.30	2019.10.30	是
黄治家	846.75	2017.11.30	2019.11.30	是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75.53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2019年4月2日，惠州杰普特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5-Z-[2019]-44），约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向惠州杰普特出让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 ZKCDS02-14-03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9,72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920,000 元。2019年4月4日，惠州杰普特全额支付了前述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杰普特正在申请办理前述宗地的产权证书。

### （二）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租赁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用途
韩国杰普特	株式会社 K Indus	韩国仁川广域市桂阳区桂阳文化路 54（桂山洞）大山 World Plaza 10 楼 55-1 号	约 6.6	7 万韩元/月	办公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韩国杰普特就前述房屋与株式会社 K Indus 签署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1	发行人		第 9 类	第 28944888 号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2	发行人		第 7 类	第 28944839 号	原始取得	2019.02.28-2029.02.27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211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杰软件新增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杰普特新增主要在建工程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就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惠州杰普特已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登记/核准文件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711 号）
发改委立项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441305-39-03-002366）
环评文件	《关于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17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302（陈）（2018）0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陈）（2019）008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09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0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1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2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3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52201907250101）

###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及《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 1、融资与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

行的融资与担保合同如下：

(1)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中授信字(2019)第018号)，约定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在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

(2) 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51252)，约定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本外币贷款额度总计8,000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前述《综合授信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同日，惠州杰普特、黄治家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551252-001、0551252-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惠州杰普特、黄治家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其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53354)，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激光器系统软件，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合同利率以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央行LPR)加134.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555050)，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11,060,883.48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05%。

(3)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9061900000291)，约定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止，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日，惠州杰普特、黄治家、华杰软件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720190000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惠州杰普特、黄治家、华杰软件

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前述《融资额度协议》以及其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72019880369），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15,854,419.57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率为0.05%，到期日为2019年10月9日。同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9201988036901），约定发行人将6,341,768元保证金存入其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

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72019880422），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10,717,923.14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率为0.05%。同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7201988042201），约定发行人将3,215,377元保证金存入其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72019880439），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5,780,224.89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率为0.05%。同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7201988043901），约定发行人将1,734,068元保证金存入其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

(4)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授权额度协议》（编号：2019圳中银华额协字第105号），约定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止，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日，黄治家、惠州杰普特、华杰软件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华保字第 105A、105B、105C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治家、惠州杰普特、华杰软件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前述《授权额度协议》以及其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华借字第 105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贷款等日常营运支出，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LPR) 报价平均利率加 134.5 个基点 (一个基点为 0.01%)。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9 圳中银华承协字第 098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总额 6,564,314.90 元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承兑汇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05%，收费下限最低 500 元/张，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百分之十，即 656,431.51 元，发行人将该保证金存入其在中国银行龙华支行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前述《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9 年华质总字第 105 号)，约定发行人就其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 2、销售合同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单》(采购单号：K-XPO4-1908130001)，约定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薄膜调阻机 Green2W、条形电阻打标机、单粒测试机及薄膜调阻机 Green5W，金额总计 1,582,500 美元。

## 3、其他重大合同

惠州杰普特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9-026)，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惠州市杰普特光纤激

光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GF2019-026-1），约定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惠州市杰普特光纤激光产业园一期工程，该工程合同价为 116,000,000 元。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633,388.2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26,834.45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

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6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提前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的议案》。

####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续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续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及《关于对韩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2019年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6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提前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的议案》。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四)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的议案》。

(3)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2019年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6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3%、16%。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202235), 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正在进行中,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杰软件现持有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深 RQ-2018-0794), 有效期为 1 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华税通[2019]20190612152949680143 号) 审核确认, 华杰软件符合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 2019 年 1-6 月期间享受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 的规定, 并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企业退税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宝观出登[2009]0036 号) 审核同意, 发行人为出口退税企业,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 按具体产品适用 10%、13%、15% 和 16% 的出口退税率。

(2)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 的规定, 并经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以《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华备案[2016]0069 号) 审核确认, 华杰软件具有减免退税资格, 2019 年 1-6 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优惠。其中，2019年1-3月期间系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2019年4-6月期间系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9年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新型光纤纳秒级绿光激光器研究	200,000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龙华区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第一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类）拟资助名单公示》
2	发行人	深圳市激光精密微加工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专项资金款	2,000,0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
3	发行人	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杨中民借转拨科研费-科研合作费工业化大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与应用示范	360,000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8B090904001）
4	发行人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656,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5	发行人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第三批国高）资助款	300,000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第三批国高）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6	发行人	2019年度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86,69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7	发行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力贡献奖资助款	1,23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规上企业新增经济贡献资助类-第一批）公

					示的通知》
8	发行人	境外商标资助	7,000	龙华区市场监管局	《龙华区 2018 年知识产权拟资助项目公示》
9	发行人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2,500	龙华区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4]18号）
10	发行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5,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技术改造等 4 类项目）公示的通知》
11	发行人	于鹏飞工信发展领域资助资金	1,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4,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3	华杰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4,500	龙华区市场监管局	《龙华区 2018 年知识产权拟资助项目公示》
14	新加坡杰普特	2018 年 7-12 月特殊雇用补贴	840 新币	新加坡人力部	-
15	新加坡杰普特	2018 年度 PIC CASH PAYOUT	4,748.07 新币	新加坡内陆税收局	-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2019 年半年报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gdee.gd.gov.cn](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meeb.sz.gov.cn](http://meeb.sz.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http://dgepb.dg.gov.cn)）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uanbao.huizhou.gov.cn](http://huanbao.huizhou.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ome.gdqts.gov.cn](http://home.gdqts.gov.cn)）、深圳市市场监管局（[amr.sz.gov.cn](http://amr.sz.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yjgl.gd.gov.cn](http://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yjgl.sz.gov.cn](http://yjgl.sz.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dgsafety.dg.gov.cn](http://dgsafety.dg.gov.cn)）、惠州市应急管理局（[yingji.huizhou.gov.cn](http://yingji.huizhou.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就发行人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 （2）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就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粤0309民初1178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中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交货义务部分的合同关系，并返还发行人货款236.4万元。

2019年7月16日，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9民初1178号的《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少支付发行人货款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黄治家、总经理刘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黄治家、总经理刘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

## 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事项补充核查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同聚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同聚咨询出资人刁心会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50	刁心会	0.13	0.13	激光事业部生产经理 (职务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项“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 304 人，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披露 4 人。**

**请发行人：（1）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完整披露核心技术人员；（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3）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6”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刘健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刘健为其中 75 项专利（另有 2 项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发明人；

2、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其中 72 项专利的发明人；

3、刘猛为发行人研发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刘猛为其中 65 项专利的发明人；

4、赵崇光为发行人制造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赵崇光为其中 6 项专利的发明人；

5、刘明为发行人技术支持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刘明为其中 7 项专利的发明人（另有 2 项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

6、朱江杰为发行人监事、技术副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朱江杰为其中 16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朱江杰作为技术副总监参与研发了各系列多型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

7、吴继东为发行人装备电路技术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吴继东为其中 2 项专利的发明人。

8、李梁为发行人项目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李梁为其中 3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了 4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设计工作。

9、刘晓瑜为发行人光学工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刘晓瑜为其中 3 项专利的发明人。

10、唐明为发行人硬件开发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唐明为其中 10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了 8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前述人员主导或参与开发了其中的 136 项，占总授权专利数的 64.4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项“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中详细回复。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股东中电中金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GN77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326。

据此，发行人股东中所有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

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询问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0”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询问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新增主要成果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主要成果
刘健	董事、总经理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4 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CHENG XUEPING（成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4 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刘猛	研发总监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11 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刘明	技术支持总监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2 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李梁	项目经理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1 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唐明	硬件开发经理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1 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新增主要成果系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参与完成的研发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ssfw.szcourt.gov.cn](http://ssfw.sz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的主要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211 项专利权，其中 201 项是原始取得，10 项是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专利”。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项“关于发行人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杰普特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2）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披露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情况，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3”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下列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用途	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号
发行人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4 号锦绣大地 4 号楼 1 层、3 层 A 区	2,292.94	厂房	深房租龙华 2019003271
华杰软件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4 号锦绣大地 4 号楼 3 层 B 区	1,340.94	厂房	深房租龙华 201900326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6 项“关于发行人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需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尤其是欧洲、美国、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交易额仍然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中详细回复。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14%，未超过 5%，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

化。

##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杰普特已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有效执照，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新加坡相关政府对其施加罚款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杰普特依据韩国的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的经营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4 项“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黄治家、同聚咨询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黄治家向公司捐赠了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黄治家向公司捐赠的原因；（6）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六、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4”中详细回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6 项“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62.00 万元、2,169.46 万元和 1,812.36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60%、24.43%和 19.10%。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均属于国家层面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二)”中详细回复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之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三）”中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sup>25</sup>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88.54	811.8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86.78	647.24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142.82	358.43
<b>税收优惠合计</b>	<b>618.14</b>	<b>1,817.53</b>
税前利润	4,472.20	10,709.07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13.82%	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	3,460.85	9,491.21
税收优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17.86%	19.15%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sup>25</sup>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金额已根据发行人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予以调整。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锐科激光	-	-
创鑫激光	-	15.57%
长川科技	-	-
可比发行人平均影响比例	-	15.57%
发行人	13.82%	16.97%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三）”之回复所述，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与同行可比公司相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四）”中详细回复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所述，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所得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总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客户				
		深圳杰普特	新加坡杰普特	东莞杰普特	华杰软件	惠州杰普特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客户				
		深圳杰普特	新加坡杰普特	东莞杰普特	华杰软件	惠州杰普特
深圳杰普特	激光器	-	345.67	-	-	96.36
	智能装备	-	2,888.45	-	-	-
	光纤器件	-	0.10	1,110.56	-	-
	配件	-	202.24	880.20	-	-
	劳务维修	-	6.70	-	-	0.56
	固定资产	-	-	569.77	1.41	-
新加坡杰普特	智能装备	357.06	-	-	-	-
	配件	2,938.44	-	-	-	-
	劳务维修	2.72	-	-	-	-
东莞杰普特	光纤器件	8,009.78	-	-	-	-
	配件	603.18	-	-	-	-
	劳务维修	7.59	-	-	-	-
华杰软件	软件	10,316.26	-	-	-	-
惠州杰普特	固定资产	11.99	-	-	-	-
合计		<b>22,247.03</b>	<b>3,443.15</b>	<b>2,560.53</b>	<b>1.41</b>	<b>96.92</b>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四）”之回复所述，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9 项“关于其他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 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八、关于其他事项 39”中详细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 2019 年 1-6 月的产品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40 项“关于其他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九、关于其他事项 40”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发行人 2 起诉讼进展

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向其儿子黄淮转让 315 万股，黄淮目前持有发行人 4.55%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黄治家向黄淮转让股权的原因，黄淮职业经历，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监管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关于实际控制人’”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黄淮职业经历情况发生变化，黄淮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在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一职。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新增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无新增法人股东，新增自然人股东 1 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股东松禾成长、松禾一号、松禾创业、**

光启松禾存在关联关系。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4.99% 股权，其受让、增资股权的交易价格与邻近时间其他交易的价格存在差异。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中电中金已于 2019 年 4 月提交备案申请，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1）说明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2）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4）说明中电中金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5）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0 条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保荐机构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直投业务相关规定；（6）中电中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进程，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存在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7）比照 5% 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松禾成长、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光启松禾等股东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新增股东’”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中电中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事项补充核查”之“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项‘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项“关于员工”

根据相关材料，发行人近年员工人数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应缴未缴的员工“五险一金”金额，是否对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8项‘关于员工’”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一）应缴未缴的员工“五险一金”金额，是否对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年.月.日)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原因
2019.06.30	842	795	(1) 退休返聘7人； (2) 期末当月社保扣费后再入职18人， (3) 员工上家公司社保账户尚未封存2人； (4) 期末当月社保扣费前申请离职，后又取消离职申请1人； (5) 新加坡杰普特员工33人、韩国杰普特员工2人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6) 委托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缴社保8人； (7) 公司另为4名非正式员工的实习生及20名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了当月社保。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年.月.日)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原因
2019.06.30	842	789	(1) 退休返聘 7 人； (2) 期末当月公积金扣费后再入职 16 人， (3) 新入职员工上家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尚未封存 2 人； (4) 新加坡杰普特员工 36 人、韩国杰普特员工 2 人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5) 委托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 8 人； (6) 因员工本人办理公积金销户提取业务，当月无法缴纳公积金 2 人； (7) 1 名员工为台湾居民，按照公积金政策可以不缴纳； (8) 公司另为 6 名非正式员工的实习生及 15 名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了当月住房公积金。

### 3、部分员工“五险一金”应缴未缴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经发行人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4.24
住房公积金	1.23
“五险一金”合计	5.47
发行人利润总额	4,472.20
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0.1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鉴于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发行人

2019年7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杰普特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开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1004525310，缴存时段2011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处罚的情况。

### 2、华杰软件

2019年7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华杰软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华杰软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杰软件于2016年3月16日开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1014878667，缴存时段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处罚的情况。

### 3、东莞杰普特

2019年7月23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法规证明》，证明东莞杰普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4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东莞杰普特自 2016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4、惠州杰普特

2019 年 8 月 2 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杰普特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均有在惠州市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和医疗保险，期间无欠费。

2019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惠州杰普特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开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在重大合同一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及其确定标准和依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营业收入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二）”中详细回复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营业收入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如下：

### 1、激光器

期间 <sup>26</sup>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万元） <sup>27</sup>	销售数量（台）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9年1-6月	7,921	19,497.54	6,806	15,163.48	85.92%	77.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由于发行人2019年5-6月新获取的激光器业务规模较大，因此2019年1-6月整体业务完成比例较低，业务完成金额比例小于数量比例则主要系因新获取订单的销售单价较高。

### 2、智能装备

期间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9年1-6月	60	5,558.16	202	12,358.04	336.67%	222.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2019年1-6月，发行人2018年签订的合同大部分已执行完成，因此业务完成数量和比例较高。受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发行人2019年1-6月的订单量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也在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的项目以丰富产品线，已实现光电模组检测设备、VCSEL模组检测设备和硅光晶圆测试系统、激光划线机等新产品的销售，为未来获取新的订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sup>26</sup> 2019年1-6月实现销售的产品中部分为2018年度签订的合同，下同。

<sup>27</sup> 该价格为未含税价格，下同。

## 3、光纤器件

期间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万条)	合同总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条)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9年1-6月	93.84	1,158.05	92.71	1,103.02	98.80%	95.25%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二）”之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战略重心转移至高附加值的激光器及智能装备业务，控制毛利率偏低的光纤器件产品的订单承接量，因此2019年1-6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有所下降。由于光纤器件产品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因此2019年1-6月的业务完成比例较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三）”中详细回复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及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的匹配性。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万元)	较上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181.88	-9.41%
营业成本	19,157.87	-9.48%
销售费用	2,151.11	29.47%
管理费用	1,531.97	2.58%
研发费用	2,950.15	12.17%

财务费用	-120.01	-63.20%
利润总额	4,472.20	-18.14%
净利润	3,921.09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79	-27.08%

如上表所示，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9.41%，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9.48%，毛利率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则主要随着销售人员人数的增加而提高29.47%，研发费用则受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研发项目的陆续投入增长12.17%，由于2019年1-6月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较小因此汇兑损益也相对较小，因此，净利润下降16.59%。由于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去年同期增加，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27.08%。

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条、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9年1-6月 较2018年1-6月增长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激光器	6,806	15,163.48	5,871	11,751.37	15.93%	29.04%
智能装备	202	12,358.04	289	17,939.92	-30.10%	-31.11%
光纤器件	92.71	1,103.02	124.00	1,542.83	-25.23%	-28.51%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1,553.53	-	2,082.74	-	-25.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b>30,178.07</b>	-	<b>33,316.85</b>	-	<b>-9.42%</b>

2019年1-6月，发行人激光器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15.93%和29.04%，稳步发展，销售收入增速略快于销量增速主要是因为更高功率且单价更高的激光器产品销售占比的进一步提升。

2019年1-6月智能装备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较2018年1-6月下降30.10%和31.11%，主要是因光学智能装备业务规模的下降。由于2019年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变化仍未有较大变化，因此苹果公司主要委托发行人

对原有设备的系统进行升级和更新以满足新产品的测试需要，未再批量采购新的设备，导致发行人光学智能装备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但发行人已与苹果公司进一步合作，将光谱检测技术拓展至生产检测苹果公司耳机产品的新设备，并实现批量销售。同时，随着发行人新研发产品的推出以及和客户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已陆续向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 LGIT 等客户实现光电模组检测设备、VCSEL 模组检测设备和硅光晶圆测试系统的销售。因此，随着未来发行人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激光智能装备方面，随着调阻机产品销售规模的继续提升和新研发的产品激光划线机实现批量销售，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光纤器件方面，随着订单承接量的进一步下降，销量和销售收入也分别下降 25.23% 和 28.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继续下降至 3.66%，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增速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智能装备业务规模受苹果公司采购规模下降的影响，但激光器业务规模随着市场的开拓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相匹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项“关于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53.68% 和 44.61%，客户结构及销售占比均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2）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关于前五大客户’（一）”中详细回复了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1-6月，本所律师就该问询问题补充核查如下：

1、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脉冲光纤激光器、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3,114.72	10.32%
2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3,064.27	10.15%
3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	直销	2,279.71	7.55%
4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sup>28</sup>	激光自动化装备生产商	激光器、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1,676.46	5.55%
5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企业	光学智能装备	直销	1,348.90	4.47%

<sup>28</sup>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科洛德激光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11,484.07	38.04%
-----	-----------	--------

## 2、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关于前五大客户’（一）”之回复所述，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及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均为最终客户且实现最终销售。

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及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经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是否为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激光自动化装备生产商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2	芯片和模组封装测试企业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 3、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

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变化原因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新增大客户的原因，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关于前五大客户’（一）”中详细回复。

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大客户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1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激光自动化装备生产商	激光器、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2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和模组封装测试企业	激光智能装备

### （1）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科洛德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吉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激光精密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和玻璃打孔机等。报告期内，科洛德一直为公司激光器业务的主要客户，2016年为公司激光器业务第三大客户，2017和2018年均已成为激光器业务第一大客户，且为2018年度整体第六

大客户。2019年1-6月，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出货量增长较快，且在2019年5月华为不再与伟创力合作后，科洛德主要客户比亚迪、领益智造（SZ.002600）和富士康等均需要扩充产能以满足华为的新增订单需求，科洛德主要向上述公司提供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等激光设备产品，也相应获得较多激光设备订单。此外，科洛德在2019年上半年成立苏州子公司后，其长三角市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因此，2019年1-6月，科洛德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激光器采购量也相应大幅增加，发行人作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对其销售额也有所提升。在苹果公司和东盈讯达交易规模下降的情况下，科洛德成为发行人2019年1-6月的第四大客户。

## （2）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是由世界知名半导体公司意法半导体集团控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参股的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和模组的封装、测试等后工序加工业务。

基于与苹果公司在光电领域的长期技术合作和苹果公司对公司光电检测技术的认可，2018年起，苹果公司指定发行人负责研发苹果公司手表光电模组的LED（发光二极管）和PD（光电二极管）的检测项目，并指定其模组生产商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光电模组检测设备等产品。2018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并取得订单，2019年1-6月，随着设备的陆续验收，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2019年1-6月的第五大客户。

## 4、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

截至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1,327.95	79.90	6.02%
2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据	2,218.03	421.40	19.00%
3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448.12	2.49	0.56%
4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	1,985.23	333.06	16.78%

		据			
5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汇	658.96	7.57	1.15%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2,407.54	2,407.54	100.00%
2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32.50	32.50	100.00%
3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汇	533.15	533.15	100.00%
4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831.89	831.89	100.00%
5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据	113.79	71.59	62.9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项‘关于前五大客户’（二）”中详细回复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及合同签订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合同协议签订情况及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 **1、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

### **2、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53.68%、44.61% 和 38.04%，客户较为集中，但公司已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同时开拓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5 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具体产品众多，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等激光器产品，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激光划线机、**

**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等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和光纤连接器、光缆组件等光纤器件。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48.67 万元、63,325.73 万元和 66,622.34 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同时，公司部分自产光纤激光器也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

**请发行人进一步：(1) 按具体产品分析说明各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说明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成倍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实现；(2) 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2016-2018 年分别为 1,868 万元、3,851 万元、5,923 万元）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

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常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属实；（3）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的具体原因、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4）从客户、销售领域、销售方式等方面详细说明是否会导致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5）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相互匹配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补充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上述相关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合同签署、订单数据、业务来源、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方法、比例与结论，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具体产品分析说明各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说明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成倍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实现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5 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一）”中按照具体产品分析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主要影响因素。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具体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具体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台、万条、万元/台、元/条

业务类别	具体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激光器	脉冲光纤激光器	6,145	6,293	5,814	1.88	10,937.74	36.24%
	连续光纤激光器	546	367	417	5.73	2,390.45	7.92%
	固体激光器	642	655	575	3.19	1,835.29	6.08%
	小计	<b>7,333</b>	<b>7,315</b>	<b>6,806</b>	<b>2.23</b>	<b>15,163.48</b>	<b>50.25%</b>
智能装备	光学智能装备	103	19	19	108.78	2,066.80	6.85%
	激光智能装备		35	183	56.24	10,291.24	34.10%
	小计	<b>103</b>	<b>54</b>	<b>202</b>	<b>61.18</b>	<b>12,358.04</b>	<b>40.95%</b>
光纤器件	光纤连接器	91.73	89.03	89.58	9.29	832.34	2.76%
	光缆组件		3.69	3.14	86.34	270.69	0.90%
	小计	<b>91.73</b>	<b>92.72</b>	<b>92.71</b>	<b>11.90</b>	<b>1,103.02</b>	<b>3.66%</b>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	-	-	1,553.53	5.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	-	30,178.07	100.00%

## 2、按照具体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和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

### (1) 激光器

#### A. 脉冲光纤激光器

发行人销售的脉冲光纤激光器均为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0,937.74 万元。2019 年 1-6 月，随着脉冲光纤激光器产销量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收入占比提升至 36.24%。

#### B.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 417 台，实现销售收入 2,390.45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研制出 8000W 的样机，各类规格型号的高功率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且在单模组和多模组领域的技术均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连续光纤激光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7.92%。

### C. 固体激光器

2019年1-6月，发行人固体激光器销量为575台，实现销售收入1,835.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6.08%。

#### (2) 智能装备

##### A. 光学智能装备

2019年1-6月，受苹果公司未大批量采购新的设备影响，发行人光学智能装备收入规模继续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6.85%。但随着新研发产品的推出以及和客户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已陆续向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LGIT等客户实现光电模组检测设备、VCSEL模组检测设备和硅光晶圆测试系统的销售。

##### B. 激光智能装备

2019年1-6月，发行人激光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实现设备销售183台，收入规模达到10,291.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34.10%。2019年1-6月，随着调阻机产品销售规模的继续提升和新研发的产品激光划线机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 (3) 光纤器件

2019年1-6月，发行人光纤器件的销售量为92.71万个，销售规模下降至1,103.02万元，光纤器件的销售占比下降至3.66%。

#### (4) 其他主营业务

2019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零配件销售	696.53	44.84%

维修和技术服务	857.00	55.16%
合计	1,553.53	100.00%

随着发行人激光器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快速增长，零配件销售和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也稳步增长，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为1,553.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2016-2018年分别为1,868万元、3,851万元、5,923万元)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常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属实**

就该询问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二)”中详细回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就2019年1-6月期间该询问问题涉及事项补充核查如下：

1、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9年1-6月，发行人各个类别产品的产能和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激光器	产能(台)	7,333	4.9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042.09	2.93%
智能装备	产能(台)	103	-64.1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916.11	3.55%
光纤器件	产能(万条)	92	-17.1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19.45	-2.80%
--	-----------------	--------	--------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二）”之回复所述，2016-2018年度，激光器和智能装备的机器设备原值每年均快速增长，与产能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19年6月底智能装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略有增长但产能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减少，而发行人产能的计算依据主要为直接生产人员在标准工作时间内按照各类产品的标准作业时间可生产的产量，具体计算依据描述见下述。

## 2、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

2019年1-6月，发行人各个类别产品的产能和直接生产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激光器	产能（台）	7,333	4.98%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210	14.75%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sup>29</sup>	147	6.52%
智能装备	产能（台）	103	-64.17%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47	-45.98%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21	-60.38%
光纤器件	产能（万条）	92	-17.12%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65	-19.75%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57	-18.57%

<sup>29</sup> 公司生产人员包括参与产品生产工序的直接生产人员以及物料管控和品质管控等间接人员。公司计算产能时的生产人数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全年加权平均人数计算，即考虑具体工作期间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激光器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数随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智能装备直接生产人员在2018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获得苹果公司较多订单，导致公司2017年期末直接生产人员的上升，而2018年装备订单较2017年稳定，在2018年初直接生产人员人数较高产能较大的情况下，公司调整部分人员的工作职责导致年底直接生产人员的小幅下降，由于2019年1-6月新增智能装备订单量减少，公司主要精力投入于根据客户研发新的设备，因此部分直接生产人员调整至协助研发技术人员研发“全自动OLED激光精密切割系统”、“半导体激光精密标记设备”和“脆性材料微加工设备”等项目的运动控制模块，导致2019年6月底直接生产人员人数下降比例较大。智能装备间接生产人员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线的增加，相较2017年度，公司在2018年新增VCSEL模组检测系统和划线机等产品，因此将部分直接生产人员职责调整为品质管控等间接生产人员。光纤器件业务的整体生产人员则随着整体产销量规模的下降而逐年下降。

如上表所示，2019年1-6月，由于新增智能装备订单量下降，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继续下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的具体原因、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三）”中详细回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就2019年1-6月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事项补充核查如下：

2019年1-6月，发行人激光器业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为15,163.48万元，2016-2018年年化平均增长率为40.91%。2019年1-6月，受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影响，发行人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销售收入较前两年同期有所下降，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降至40.95%。

发由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中来源于苹果、国巨占比较高，该两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短期内会导致装备收入存在波动，2019年1-6月期间，来自苹果、国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54.34万元和3,114.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装备类产品增加、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相互匹配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五）”中详细回复2016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相互匹配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自产激光器用于激光调阻机等自产激光智能装备,其具体类型、数量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数量(台)	金额(万元)
MOPA脉冲光纤激光器	13	15.97
连续光纤激光器	-	-
固体激光器	-	-
合计	13	15.97
激光智能装备产量	35	-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2019 年 1-6 月随着激光智能装备产量的下降,发行人自产激光器用于生产激光智能装备的数量也随之下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补充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5 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七)”之回复所述。

就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签署、订单数据、业务来源、收入确认事宜，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1、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具体核查金额和比例如下：

业务类别 <sup>30</sup>	201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激光器及相关业务	11,609.82	38.47%
智能装备及相关业务	11,087.42	36.74%
光纤器件及相关业务	529.13	1.75%
合计	<b>23,226.37</b>	<b>76.95%</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 2019 年 1-6 月收入核查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95%，占比较高。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情况如下：

期间	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客户家数	确认交易金额（万元）	确认的交易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不剔除苹果公司	剔除苹果公司
2019 年 1-6 月	现场走访：31 电话访谈：11	13,689.51	45.36%	46.68%

由于苹果公司不接受访谈，因此，若剔除苹果公司的交易额，2019 年 1-6 月，报告期内，通过访谈确认的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每年分别为 40.77%、54.38%、57.07% 和 46.68%。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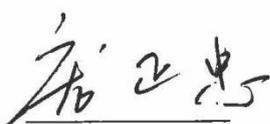
<sup>30</sup> 激光器、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相关业务为对应的产品以及相关零配件、维修和技术服务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素文： 

王 成： 

2019年8月19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液冷板和光纤激光器	ZL201822225278.5	实用新型	2018.12.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固体激光器的调试工具	ZL201821899548.4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探针焊接夹具	ZL201821731613.2	实用新型	2019.10.2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光纤熔接装置	ZL201821623938.9	实用新型	2018.09.3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821625224.1	实用新型	2018.09.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激光泵浦源测量治具及系统	ZL201821589310.1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连续光纤激光模块	ZL201821588688.X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激光器的老化固定装置	ZL201821596678.0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激光分光装置	ZL201821588166.X	实用新型	2018.09.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角度调节装置	ZL201821577798.6	实用新型	2018.09.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导线柱划线装置	ZL201821579504.3	实用新型	2018.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双晶体红外激光器	ZL201821554652.X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双晶体绿光激光器	ZL201821555690.7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双晶体紫外激光器	ZL201821556571.3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级间隔离器系统及光纤激光器	ZL201821554939.2	实用新型	2018.09.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可控的被动调 Q 绿光	ZL201821527000.7	实用	2018.09.18	原始

		激光器		新型		取得
17	发行人	可控的被动调 Q 紫外激光器	ZL201821527865.3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光纤脉冲激光器	ZL201821527886.5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可控的被动调 Q 红外激光器	ZL201821529671.7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830524799.3	外观设计	2018.09.1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光纤耦合装置、光纤耦合系统及激光器	ZL201821519380.X	实用新型	2018.09.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偏振激光功率调节装置	ZL201821484238.6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数值孔径自动测试设备	ZL201821438158.7	实用新型	2018.09.0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包层光滤除器及光纤激光器	ZL201821417465.7	实用新型	2018.08.3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长寿命免维护的绿光激光器	ZL201821411887.3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长寿命免维护的紫外激光器	ZL201821411888.8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及其剥模器	ZL201821397468.9	实用新型	2018.08.2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推料装置	ZL201821378033.X	实用新型	2018.08.24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风冷激光设备	ZL201821321478.4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激光输出装置	ZL201821321479.9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光电一体紫外激光器	ZL201830449152.9	外观设计	2018.08.1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风冷紫外激光器	ZL201830449185.3	外观设计	2018.08.14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	ZL201820962575.5	实用	2018.06.21	原始

				新型		取得
34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	ZL201820967274.1	实用新型	2018.06.2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自动功能测试系统	ZL201820881954.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光功率计探头	ZL201820892508.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测试平台	ZL201820893773.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激光打标设备	ZL201820760450.4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面板取放料装置	ZL201820763119.8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面板放置检测装置	ZL201820768436.9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自动化晶圆测试装置	ZL201820725073.0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自动化晶圆测试机台	ZL201820727703.8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晶圆测试定位装置	ZL201820727722.0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光学参数测试系统	ZL201820722745.2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自动化测试机台	ZL201830225110.7	外观设计	2018.05.1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光纤激光输出设备	ZL201820680546.X	实用新型	2018.05.08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光纤耦合系统	ZL201820585229.X	实用新型	2018.04.2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同轴激光雷达	ZL201820565175.0	实用新型	2018.04.1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种子源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	ZL201820515268.2	实用新型	2018.04.1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激光器	ZL201830130696.9	外观	2018.04.03	原始

				设计		取得
51	发行人	激光器预偏置装置和激光系统	ZL201820289442.6	实用新型	2018.03.01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激光焊接机	ZL201830076850.9	外观设计	2018.02.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支撑脚	ZL201820229280.7	实用新型	2018.02.08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用于老化及测试的夹具	ZL201820204663.9	实用新型	2018.02.02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激光器及散热装置	ZL201820154696.7	实用新型	2018.01.26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对焦装置和相机	ZL201820129310.7	实用新型	2018.01.2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真空吸附装置	ZL201820112770.9	实用新型	2018.01.23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	ZL201820109584.X	实用新型	2018.01.19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激光转接装置	ZL201721925301.0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恒流控制电路	ZL201721926289.5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贴片电阻激光调阻系统	ZL201721885589.3	实用新型	2017.1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光纤输出组件和激光工作头	ZL201721865708.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散热组件	ZL201721889039.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光谱测量装置及系统	ZL201721852031.5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产品治具及激光加工设备	ZL201721854722.9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直线升降装置	ZL201721813621.7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阻值测量机构及激光	ZL201721823862.X	实用	2017.12.22	原始

		调阻机		新型		取得
68	发行人	激光打标机及其真空定位装置	ZL201721828196.9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	ZL201721794125.1	实用新型	2017.12.2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激光器功率调节装置及激光器功率调节系统	ZL201721741591.3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边定位夹具	ZL201711283149.5	发明专利	2017.12.07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定位夹具	ZL201721688866.1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定位夹具	ZL201721715235.4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激光器光检测电路	ZL201721669190.1	实用新型	2017.12.05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减振机构及设有该减振机构的机器设备	ZL201721678139.7	实用新型	2017.12.04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红外激光器	ZL201721598170.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绿光激光器	ZL201721598205.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紫外激光器	ZL201721609605.6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电路板背钻机	ZL201721566641.9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激光雷达阵元和激光雷达	ZL201721540826.2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517864.6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镜片组件及镜座	ZL201721510375.8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条状电阻取料装置	ZL201721481182.4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电磁门锁控制装置	ZL201721490448.1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条状电阻夹料装置	ZL201721490526.8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491845.0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芯片烧录及打标机	ZL201721499307.6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按钮	ZL201730519075.5	外观设计	2017.10.27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激光标刻装置和系统	ZL201721366242.8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快轴准直设备	ZL201721381216.2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显微镜组件	ZL201721381217.7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开关控制电路	ZL201721356724.5	实用新型	2017.10.19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灯光指示底座	ZL201721344288.X	实用新型	2017.10.18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263485.9	实用新型	2017.09.2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激光器老化测试设备	ZL201721182503.0	实用新型	2017.09.14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激光器封装夹具	ZL201721156211.X	实用新型	2017.09.06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 TEC 装置及激光器	ZL201721131418.1	实用新型	2017.09.05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激光器合束模块及激光器合束装置	ZL201721095517.9	实用新型	2017.08.3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	ZL201721060679.9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控制电路及激光器	ZL201721063262.8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 MOPA 激光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10720545.3	发明专利	2017.08.21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微型激光测距模块及测距装置	ZL201721026726.8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偏振合束装置及激光器	ZL201721034951.6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烧结夹具	ZL201720883270.0	实用新型	2017.07.19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光响应特性快速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710586930.3	发明专利	2017.07.18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检测夹具	ZL201720873632.8	实用新型	2017.07.18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装置	ZL201720865513.8	实用新型	2017.07.17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装置	ZL201720861397.2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及其管壳	ZL201720708540.4	实用新型	2017.06.16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热沉	ZL201720629529.9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激光器光路检测电路	ZL201720606601.6	实用新型	2017.05.26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激光模块	ZL201720516867.1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光器件安装装置	ZL201720471250.2	实用新型	2017.04.28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激光调阻的方法及装置、激光调阻系统	ZL201710184545.6	发明	2017.03.24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温控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半导体激光装置	ZL201720236030.1	实用新型	2017.03.09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包层光滤除器封装装置	ZL201720214437.4	实用新型	2017.03.06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倍频模组	ZL201720204131.0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倍频模组	ZL201720208510.7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激光一体化雕刻机	ZL201730034585.3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连续激光器	ZL201730034591.9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730034595.7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固体激光器电源控制箱	ZL201730034668.2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730034669.7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紫外固体激光器（带扩束光路）	ZL201730034791.4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紫外固体激光器	ZL201730034792.9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绿光固体激光器	ZL201730034794.8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611062026.4	发明专利	2016.11.25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端面泵浦紫外光激光器	ZL201620695482.1	实用新型	2016.07.04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端面泵浦绿光激光器	ZL201620696345.X	实用新型	2016.07.04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镜片安装调节装置	ZL201620632471.9	实用新型	2016.06.23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皮秒级窄脉宽测试装置	ZL201610309365.1	发明	2016.05.1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贴片电阻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610083944.9	发明	2016.02.06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自由空间隔离器隔离度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90908.6	发明	2015.12.24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基于3D打印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制作方法	ZL201510932952.1	发明	2015.12.1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光纤模场匹配的光纤	ZL201520938067.X	实用新型	2015.11.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泵浦调制方式	ZL201510575098.8	发明	2015.09.11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可直接标刻的激光器	ZL201420610794.9	实用新型	2014.10.22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采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加工方法	ZL201410499503.8	发明	2014.09.2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电源	ZL201420535254.9	实用新型	2014.09.18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以及光纤布拉格光栅	ZL201420464348.1	实用新型	2014.08.15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	ZL201420442885.6	实用新型	2014.08.07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一种主控振荡器功率放大的激光输出系统	ZL201420423969.5	实用新型	2014.07.30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一种激光输出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1410113221.X	发明	2014.03.25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41215.2	发明	2013.09.25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21619.8	发明	2013.07.29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三维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1624.9	发明	2013.07.29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设备	ZL201320454289.5	实用新型	2013.07.29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310238969.8	发明	2013.06.17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ZL201280002928.2	发明	2012.04.25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2931.4	发明	2012.03.22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1189.5	发明	2012.02.14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	ZL201180020565.0	发明	2011.08.15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调Q的方法和装置	ZL200910106282.2	发明	2009.04.02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荧光生物芯片	ZL200910106283.7	发明	2009.04.02	继受取得
155	发行人	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42151.2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56	东莞杰普特	光纤连接器	ZL201721500742.6	实用新型	2017.11.10	原始取得
157	东莞杰普特	光纤连接器	ZL201730551866.6	外观设计	2017.11.10	原始取得
158	东莞杰普特	防水型连接头	ZL201730279640.5	外观设计	2017.06.29	原始取得
159	东莞杰普特	一种具有反馈作用的可调谐激光器	ZL201621115222.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60	东莞杰普特	一种新型高效率精准对位的激光器测试夹具	ZL201621116240.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61	东莞杰普特	一种自动成型管脚剪切夹具	ZL201621122027.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62	东莞杰普特	一种光收发器	ZL201620760545.7	实用新型	2016.07.19	继受取得
163	东莞杰普特	一种单纤四向组件的波分复用滤光棱镜	ZL201620373328.2	实用新型	2016.04.28	继受取得
164	东莞杰普特	一种同时测试多个多针激光器件的测试夹具	ZL201620070505.X	实用新型	2016.01.25	继受取得
165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到位夹具	ZL201610036351.7	发明	2016.01.20	继受取得
166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到位夹具	ZL201620053289.8	实用新型	2016.01.20	继受取得

167	东莞杰普特	一种波长可调谐激光器	ZL201520595762.0	实用新型	2015.08.10	继受取得
16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测距装置	ZL201510707710.2	发明专利	2015.10.26	原始取得
169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ZL201510707746.0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510708584.2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1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ZL201510708644.0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2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520838768.6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3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扫描装置	ZL201520839753.1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4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ZL201520839814.4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5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ZL201520840570.1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6	惠州杰普特	激光测距装置	ZL201520843748.8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7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ZL201510702603.0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7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ZL201510703573.5	发明专利	2015.10.23	原始取得
179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ZL201510703645.6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0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ZL201510705524.5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冷却装置	ZL201520834625.8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2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ZL201520835656.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3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ZL201520837611.1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ZL201520837653.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5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ZL201520838375.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6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10675313.1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87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ZL201510675314.6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88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10675315.0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89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ZL201510675547.6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10675712.8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71.5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2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74.9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3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93.1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4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20807109.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5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2080721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6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ZL201520807213.5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7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ZL201520807214.X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8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20807215.4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9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20807503.X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34.5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1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20807549.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2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70.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3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78.8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4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ZL201510677441.X	发明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5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ZL201520805216.5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6	惠州杰普特	便携式激光器	ZL201520805690.8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7	惠州杰普特	多功能激光器	ZL201520809289.1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8	惠州杰普特	可调光的激光器	ZL201520809300.4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9	惠州杰普特	防滑激光器	ZL201520809331.X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1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处理方法	ZL201510007884.8	发明	2015.01.05	原始取得
211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方法	ZL201510007931.9	发明	2015.01.05	原始取得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	华杰软件	华杰 R8 度反射率测试软件 V1.0	2019SR0066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27	未发表
2	华杰软件	华杰光谱透射反射率测试软件 V1.0	2019SR0066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16	未发表
3	华杰软件	华杰光谱透射反射率测试软件 V1.1	2019SR0067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11	未发表
4	华杰软件	华杰立式光谱分析软件 V1.0	2019SR00660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27	未发表
5	华杰软件	华杰立式光谱分析软件 V1.1	2019SR00668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29	未发表
6	华杰软件	华杰单粒测试机软件 V1.3	2019SR0065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16	未发表
7	华杰软件	华杰自动表面氧化物处理机上下料搬运系统 V1.0	2019SR00660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9	未发表
8	华杰软件	华杰 2KW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GUI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74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27	未发表
9	华杰软件	华杰 2KW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控制板软件 V1.0	2019SR0574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09	未发表
10	华杰软件	华杰 3KW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GUI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747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4	未发表
11	华杰软件	华杰 3KW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主控板软件 V1.0	2019SR05773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6	未发表
12	华杰软件	华杰 3KW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子控板软件 V1.0	2019SR05773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2	未发表
13	华杰软件	华杰 Vcsel 模组测试软件 V1.0	2019SR0544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4.05	未发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19]字 0820 第 053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19]字 0820 第 0530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8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9号），本所律师已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19年1-6月财务报告事项，本所律师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于2019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44号）（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落实意见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落实意见函》第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调整，补充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 1、2016 年资产负债表的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差异数（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12,294,652.70	主要为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变化，以及调整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所致，合计差异 12,441,433.58 元。
非流动资产	718,665.53	主要为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87.67 元。
流动负债	3,676,754.23	主要为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相应调整预收账款 3,145,637.97 元。
股东权益合计	-15,252,741.40	-
其中：资本公积	-3,806,730.23	审计调整导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90,441.7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887,668.64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10,467,900.82	净利润变动导致。

#### 2、2016 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	------------	-------------

	(元)	
营业收入	-15,712,285.61	主要系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营业成本	-9,513,748.83	主要系收入变化，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2,029,521.19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管理费用	-17,387,907.25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18,591,263.13	主要系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0,514.70	主要系应收账款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化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62,806.91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变化，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加：其他收益	-	-
加：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加：营业外收入	-1,159,454.34	主要为重分类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收到的 GST 税费返还，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	-
减：所得税费用	-1,425,717.34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净利润	-13,148,472.46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 3、2017 年的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差异数(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7,724,454.70	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调整收入成本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变化。其中调整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差异-75,639,628.78 元，存货调增 68,305,215.14 元。
非流动资产	92,363.56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流动负债	33,454,256.50	主要系根据回函结果及合同条款调整在途存货对应的应付账款 19,603,853.08 元，及出口收入确认时点变化调整预收款项 13,001,193.37 元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41,086,347.64	-
其中：资本公积	-3,650,391.23	主要系追溯调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127,701.30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3,078,205.32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34,230,049.79	净利润变动导致。

## 4、2017 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差异数（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7,723,110.33	主要系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营业成本	-47,415,175.59	主要系收入变化，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683,237.30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管理费用	-42,233,165.47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47,094,548.95	主要是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79,719.06	主要系出口收入时点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变化，汇兑损益相应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24,138.71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变化，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导致。
加：其他收益	130,329.35	主要系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27.83	主要系根据新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到此科目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165,659.76	主要系将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97,727.83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3,831,342.51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952,685.65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调整事项主要原因及其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瑞华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调整事项主要原因及其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 （1）境外装备收入确认时点变更

发行人原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即发行人产品经海关申报出口后，根据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在实务操作中参考了大多数同类上市公司的做法，如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智能装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按验收确认。主要系考虑到外销智能装备产品相关合同或订单均明确规定了验收条款，客户采购发行人的设备通常作为生产设备使用，且需要与其他生产线上的设备同时运行产出合格产品后才对发行人的装备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将智能装备产品由出口报关时点改成验收时点确认外销收入更加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以验收作为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点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根据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和《装备事业部海外销售设备邮件验收的操作指引》的规定，每月初在产品达到验收条件时，销售人员应与客户联络确认上月产品验收情况，及时跟进产品的验收状态，获取验收邮件或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书面验收单，如客户未能及时提供验收单，销售人员应对验收单进行跟踪催收。根据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和《会计工作指引规范》的规定，销售人员获取验收单后，应在当月及时提交至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每月月末，财务人员会对发出商品进行总结整理，提醒销售人员及时跟进验收情况。此外，

发行人通过定期对账、函证方式，与境外客户核对验收数据。发行人根据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申报原始报表收入、成本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系因未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所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 （2）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调整

发行人对坏账准备调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确认时点变化导致各期应收款项余额变化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化。

根据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业务助理应在次月结账后对应收账款账目数据进行核对，在核对的过程中对长账龄的客户进行分析是否有发生坏账的迹象，并且与应收会计进行账目明细核对，保证账目的准确性。财务部每半年组织销售部门与主要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并形成对账报告并上报。对账结果如有不符，发行人将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产生坏账迹象的应收账款，由业务员申请坏账调查并填写坏账申请表，提交销售、财务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复核后确认坏账。每年年末发行人复核坏账计提情况，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对于预计不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本次申报发行人根据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申报原始报表应收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系因未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所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 （3）期间费用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调整主要为跨期员工年终奖调整，该调整事项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及谨慎性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发行人按照《会计工作指引规范》和《集团费用报销与控制程序》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于期间费用采用功能法进行归集核算，即按照费用在公司所发挥的功能进行分类归集。发行人加大了对超期报销的处罚力度、建立预提费用台账制度，以保证期间费用入账的及时性。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期间费用实现全过程多环节的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期间费用核算范围完整、合理，核算金额准确。本次申报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期间费用归属

期间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系因未运用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所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 2、会计差错更正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

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会计调整事项的性质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会计调整事项的性质更正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瑞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管理层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9 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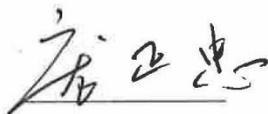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郑晓东:



郑素文:



王 成:



2019年8月19日